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室裝法令及函釋說明
委員會重要決議說明

主講人：陳俊芳

日期：107.12

1

課程內容

第一部分：

中央及臺北市解釋函

第二部分：

- 1.法規適用基本原則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18條)
- 2.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快速審查作業要點
- 3.室內裝修審查易疏忽項目
- 4.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案件
- 5.室裝、變使、一定規模免變—違建規定
- 6.室裝用途違規涉及A-1、B-1、B-2類組
- 7.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3、4、16、17、23、24、26、28、29條)
- 8.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 (第7、8、10條)
- 9.涉及應具遮煙性能之各條文
- 10.涉及應為耐燃一級之各條文
- 11.涉及底材、不燃材料建造之各條文

第三部分：

室內裝修委員會 重要決議

中央解釋函一日錄

- 1071024 有關停車空間與其他用途空間之分間牆，應依同編第 86條規定辦理
- 107101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規定之「電梯間」範圍，係指昇降機道
- 1070928 勞動部訂定「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
- 1070710、1070226、1070103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使用類組歸屬
- 1070424 有關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H-1類組
- 1070213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申請案內之建築物原即設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檢討符合本編第96 條規定者，自無須依本編第97 條規定辦理；如檢討上開第96 條規定應增設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時，自應依同編第97 條規定辦理
- 1060928 關於「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地上一層出入口規劃增設風除室三處一增建工程」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申請認可1案

3

中央解釋函一日錄

- 1060928 關於昇降送貨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設置之具有遮煙性能防火設備得否採用常時關閉式1案
- 1060927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挑空部分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涉及樓地板面積、裝修材料、區劃範圍使用等疑義
- 1060627 關於新建建築物設置無障礙昇降機等待空間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昇降機豎道區劃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1案
- 1060609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
- 1060512 為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有關得否採用常時關閉式之防火設備疑義1案
- 1060505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1案
- 1060418 有關原領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並已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申請範圍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設計評定範圍不一致之執行疑義
- 1060315 暫停明道學校明道防火實驗室防火門驗證業務
- 1060104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分戶牆疑義

4

中央解釋函一日錄

- 1051128 關於建築物外部設置昇降機並以過廊連接，是否應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限制1案
- 1051020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防火區劃，是否包括挑空週邊走廊
- 1050921 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F-1組除醫院外之其他使用項目(診所、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之檢討標準疑義
- 1010928 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法令適用乙案
- 950808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107條及總則編第3條之4執行疑義乙案

5

臺北市解釋函一日錄

- 1071201 工業區室內裝修審查原則
- 1070917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
- 1070904 有關本市列管之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案
- 1070731 修正本市大彎北段(中山區金泰段)不得作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原則及使照清冊
- 1070723 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
- 1070716 本市建築物如有涉及室內裝修及構造變更者，應申請施工許可始可動工，另住宅場所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070713 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之報備方式
- 1070315 建築物室內裝修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屬住宿類者(H類)，於申請竣工查驗時併卷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6

臺北市解釋函一目錄

- 1070105 經本市商業處認定為「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場所，樓地板面積 < 500 m²者，屬G-3類組；≥ 500 m²者，屬C-2類組
- 1061005 有關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應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1060628 建管處106年04月14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 1060613 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得免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之簡化程序，自即日起實施
- 1050427 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 1050104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說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各一份
- 1040728 研商本市室內裝修案件涉及「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變更」與「工業區廠辦」執行疑義

7

臺北市解釋函一目錄

- 1030926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 1030414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詳如說明，並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
- 1020305 領得使用執照之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m或樓層未達16層部分，按內政部101.9.28台內營字第1010808746號函，後續辦理室內裝修設置燃氣設備是否需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243條規定設獨立防火區劃？
- 1010824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

8

其他解釋函一日錄

- 106031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暫停明道學校防火門商品型式試驗報告，與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商品驗證業務。
- 1041214 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說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各一份，請查照。



9

中央解釋函

有關停車空間與其他用途空間是否需防火區劃疑義1事

(107.10.24 營署建管字第1070072461號)

二、……，故第 79 條之 1 各款所列用途自得免依該條文自成一個區劃。

三、另同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區劃停車空間與其他用途之分間牆，應依同編第 86 條規定辦理。

10

中央解釋函

勞動部訂定之「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

(107.09.28 勞職授字第10702044201號函)

..... **詳附錄 p2**

三、請各公會轉知所屬公會及從業人員，**於建築物拆除工程或建築物室內裝修拆除時，如遇有石綿建材拆除作業時**，應依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F-1組除醫院外之其他使用項目(診所、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之檢討標準疑義

(105.09.21 營署建管字第1050054376號)

.....所詢事項如係申請變更供作**F-1**組使用，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2**欄規定檢討。

11

中央解釋函——長期照護機構

有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使用類組歸屬 (107.07.10台內營字第1070811850號)

本案所詢非收住式機構，其僅提供外展性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如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時，該場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所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組別定義，歸屬 G-2類組。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使用類組歸屬 (107.02.26 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1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組。
- 二、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 2/5 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F-1組。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使用類組歸屬 (107.01.03 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F-1 組。
- 二、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
- 三、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m²以下或設於2層至5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²以下且樓梯寬度 1.2m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2組。

12

中央解釋函

有關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
(107.04.24 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使用類組則定義為H-1組集合住宅**
- 二、前揭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時，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擇要如下：**執行方式：以6間以上臥室認定，且免檢討室內走廊寬度**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 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檢討附表（八）時，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H-1組規定辦理並檢討下列事項：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3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2級以上。
- 三、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為：300 m²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 m²每4年1次。

13

中央解釋函

有關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其安全梯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97條改善，涉及安全梯之出入口疑義
(107.02.13 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2322號)

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項目者，按附表四各類組檢討標準規定「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96條規定。」；

是申請案內之建築物原即設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檢討符合本編第96條規定者，自無須依本編第97條規定辦理；如檢討上開第96條規定**應增設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時**，自應依同編第97條規定辦理。**室裝用途違規比照辦理**

關於「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地上一層出入口規劃增設風除室三處—增建工程」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申請認可1案
(106.09.28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933號)

三、……如原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尚無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規定，得僅就增建部分檢討。如係前揭條文施行後**(93.01.01)**申請建築執照之**B-2**類組建築物，其增建後之總樓地板面積則應與原申請面積合計檢討，俾防杜以增建規避之情形。

14

中央解釋函—79條之2相關函釋

關於昇降送貨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設置之具有遮煙性能防火設備得否採用常時關閉式1案

(106.09.28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25號)

……得採「常時關閉式」或「常時開放式」，如採常時關閉式者，應符合同編第76條第3款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規定。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

(106.06.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87號)

是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空，且挑空符合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始得不受同條第1項限制，有昇降機道而無挑空設計者，不適用第3項規定。**有挑空設計且昇降機僅通達挑空所跨樓層者**，該昇降機得為第3項第2款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與挑空設於同一區劃範圍內。

關於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

(106.05.05台內營字第1060805705號)

是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之室內牆面與天花板，需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始得不受第79條之2第1項防火區劃之限制。

如非以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或管道間之維修門為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挑空部分之構件者，免具遮煙性能。

15

中央解釋函—79條之2相關函釋

關於建築物外部設置昇降機並以過廊連接，是否應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限制

(105.11.28 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080158號)

……昇降機如設置於建築物外僅以過廊與建築物其他部分相連，且該過廊各樓層立面之透空部分達立面周圍面積**1/3以上並達2m²以上**或過廊無頂蓋者，**無火及煙漫至昇降機道之虞**，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區劃分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防火區劃，是否包括挑空週邊走廊

(105.10.20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87號)

至建築物部分樓層中央無樓地板之空間範圍，如直上方留空，無屋頂或其他樓層之樓地板等遮蓋物者，不適用上開第79條之2有關建築物內之挑空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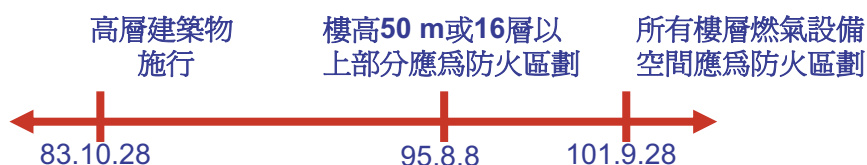
16

中央解釋函

有關高層建築物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防火區劃之法令適用

(101.09.28 台內營字第1010808746號)

- 三、……本部營建署前以95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函示「地板面高度在50 m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有關建築物依本署95年8月8日前揭號函辦理者，如已領得使用執照，因其處理程序已終結，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不受本函之影響，如於101年9月28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參照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之立法精神，仍得依本部營建署95年8月8日前揭號函辦理；建築物於101年9月28日起申請建造執照者，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 m或樓層未達16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規定辦理。
- 四、……如評定書另有要求設置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 m且樓層在15層以下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亦應區劃或採其他防護措施者，另依評定結果辦理。



本會執行原則：

- 1、83.10.27前申請建造執照者：不受限制，均毋需檢討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之區劃分隔。
- 2、101.09.28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全部樓層燃氣設備均需檢討區劃分隔。
- 3、83.10.28~101.09.27申請建造執照者：樓高50 m或16層以上方才需區劃分隔。

17

(上項為107年11月15日本會與主管機關專案會議決議，尚待主管機關抽查小組會議確認。)

臺北市解釋函一簡裝表格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107.09.17 北市都建字第1076118636號)

詳附錄p15。



臺北市解釋函

有關本市列管之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案

(107.09.04 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13025號)

二、故為持續推動海砂屋列管更新重建，並嚴格執行海砂屋列管案件未依限停止使用之裁處，朝向及早促成海砂屋列管案件停止使用及促進都更重建的方向努力，自即日起，本市列管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案件，均予以否准，以維市民公共安全。惟若符合本裁罰基準備註欄之「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者」並檢附本市都市更新處報備申請相關文件佐證者，不在此限。

三、列管清冊網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海砂屋/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列管清冊 (107.11.05)



年度	使 照 號 碼
61	工使-0730
66	1469、1763
67	1336
68	1584
69	0995、1020、1253、1284、1857
70	0035、【0231、0491、1047】、0275、0306、0473、0814、0900、1466、1467、1546、1625、1942、1973、2099、2148
71	0354
72	0549、1288、1360、1602、1672
73	0213、0440、0466、0665、0714、0762、0776、1006、1448、1464
74	0020、0531、0738、0868、0922、0958、1274、1453
75	0274、【0278、0279】、【0552、1080】、0657、0685、0698
77	0039、0430
78	0385

19

臺北市解釋函

修正本市大彎北段不得作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原則

(107.07.31 北市都建字第1076092640號)

惟為符合建築物實際使用需求，各戶室內裝修申請用途屬非住宅使用，且專有部分未設置廁所及茶水間者，允其於專有部分作部分隔間，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1/3為限；

另為避免室內裝修衍生作住宅使用之疑慮，爾後該地區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應檢附課徵稅率資料。倘若案情特殊者，再視個案情形簽報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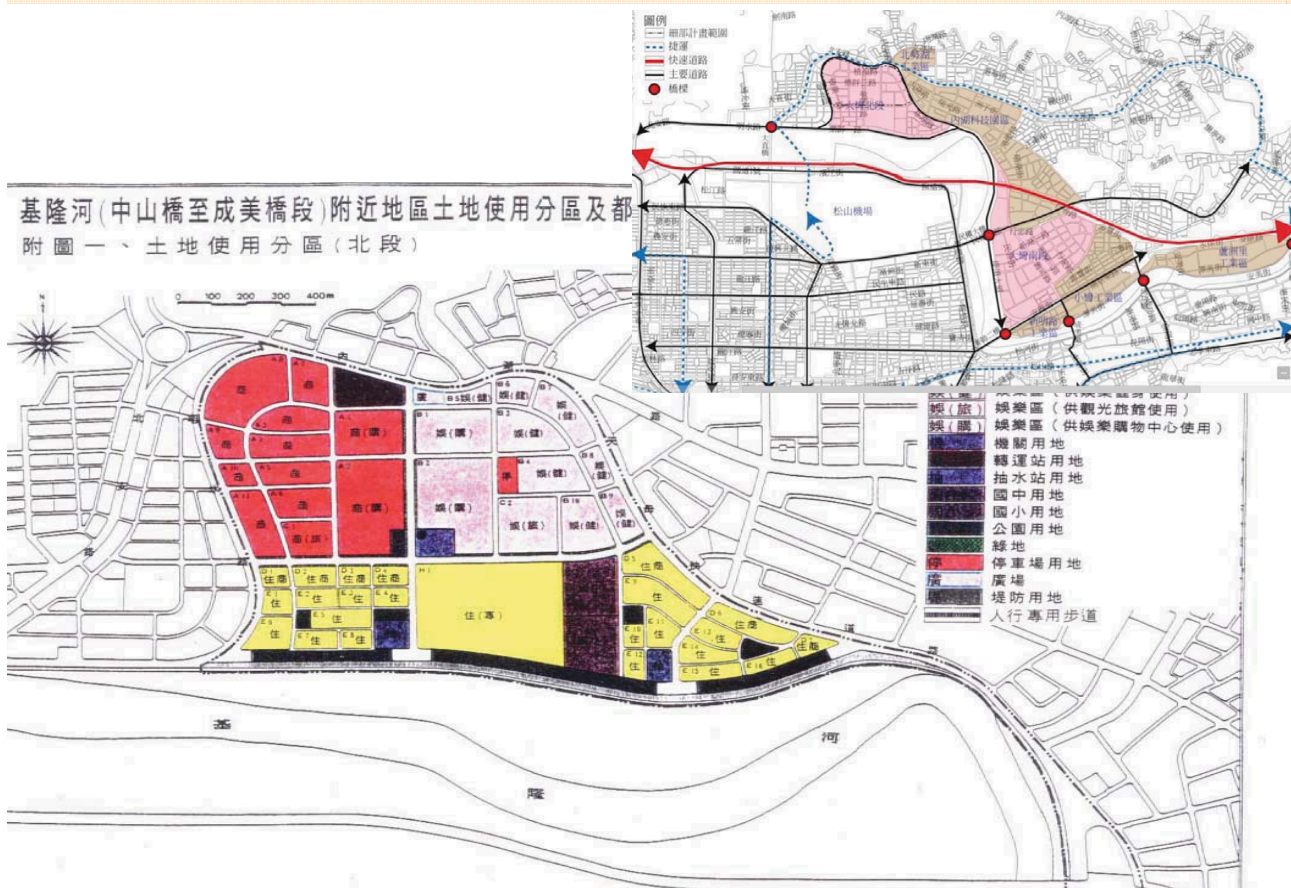
臺北市解釋函

『工業區室內裝修審查原則』本會執行方式 (施行日期未定)

- 1.工業區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依市府「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並經個案提報「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認其平面格局及空間機能，符合該原則第二點第(一)至(六)款之規定，且經竣工查驗足資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者，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得免要求申請人繳納保證金。
- 2.屬該原則第二點第(七)款之規定須繳納保證金者，除應於案件中需檢附保證金之計算金額外，本會於核准其裝修案件時均須於該卷上加註『本案依規定應繳納保證金』，提供予主管機關最終裁決時參考。
- 3.執行依據：
 - (1) 104.07.28 北市都建使字第10464343500 號
研商本市室內裝修案件涉及「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變更」與「工業區廠辦」執行疑義
 - (2) 103.09.26 北市都授建字第10363663301號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 (3) 101.08.24 府都建字第10164232801號
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

21

配合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臺北市解釋函

本市大彎北段(中山區金泰段)不得作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 使照清冊 (106.06.25製表)

年度	使 照 號 碼
90	0264、0418
91	0150、0155
92	0250、0314、0371、0373、0388
93	0007、0072、0076、0088、0151、0156、0183、0317、0335、0343、0380
94	0023、0220、0224、0227、0229、0249、0312、0378、0403
95	0103、0244、0315、0412
96	0012、0064、0099、0148、0243、0351、0405、0454、0473、0493、0502、0518、0538
97	0056、0061、0112、0121、0157、0206、0310、0425、0469、0476、0515、0534
98	0009、0252、0443、0472
99	0036、0088、0146、0160、0202、0224、0381、0406
100	0032、0380
101	0008、0069
102	0033、0166
103	0089、0092、0289、0314
104	0045、0063、0178、0261、0266
105	0142、0239
106	0098



23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使照

本市大彎北段(中山區金泰段)不得作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 使照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

106 使字第 0098 號

20. 其他:

1. 本案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2. 本案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3. 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4. 本案起造人已切結確實作金融保險業與一般事務所使用，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5. 本案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第7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系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6. 本案樓地板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72條或第73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7. 有關「本建築物全棟申請用途含金融保險業及一般事務所，後續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起造人已切結同意自行向台北市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築物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並於銷售合約加註及產權列入交代。

14.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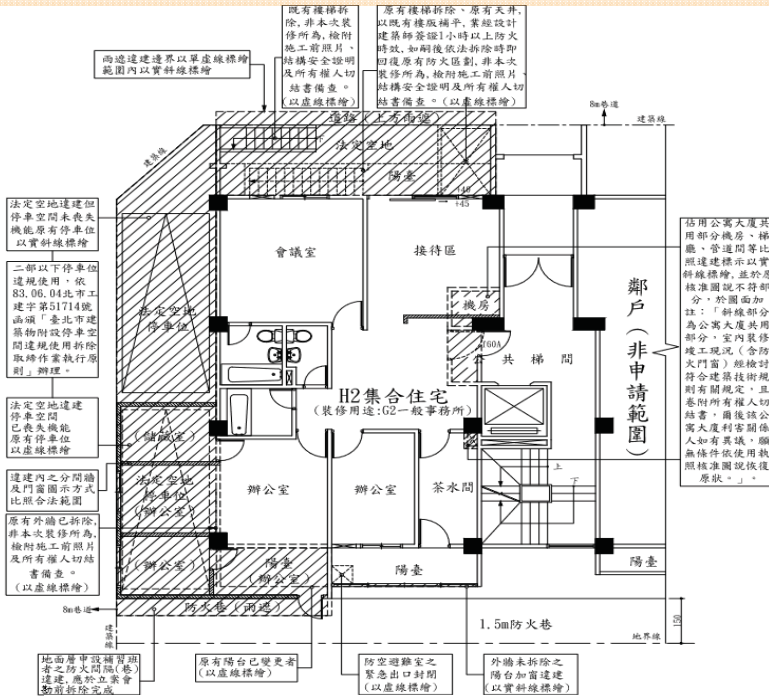
1. 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2. 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3.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一般事務所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24

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107.07.23 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5217號)

詳附錄p47



建築管理及消防人員審查；基於公共安全考量，違建部分應比照合法建築物檢討內部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消防安全設備等規定，故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應就實際狀況詳實標繪，俾利
有關違建部分非因此標示而合法化。

違建位置

本案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03.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及87.09.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辦理，由違建查報隊另案處理。

材料圖例	說明
	原有RC牆、磚牆
	新設防火時效一小時輕隔間防火牆
	新設耐燃一級石膏板輕隔間牆
	既有1/2 B磚牆

- 說明：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準駁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1.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2. 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設備（如廚房之爐具及水槽、廁所之馬桶及洗手槽等）除專有範圍已設置外，不得設置違建內；餐飲業之營業性廚房比照辦理。
 3.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4.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
 5. 套房案件不得設置「廁所、浴室」於原核准陽台內。
 6. 違建除標示實際使用空間名稱外，應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

25

臺北市解釋函

本市建築物如有涉及室內裝修及構造變更者，應申請施工許可始可動工，另住宅場所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防範火災發生

(107.07.16 北市都建使字第1076097028號)

四、另按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5樓以下或獨棟供住宅使用建築物屬上述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併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於辦理該等建築物室內裝修時，協助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以即早感知火災，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害。

臺北市解釋函

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之報備方式 (107.07.13 北市都建使字第1076097028號)

二、為避免本市建築物挑高空間於室內裝修過程中施作類似夾層之違規態樣，本局前以106年5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096000號函規定，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m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檢附相關書圖文件，惟經實際執行後因報備核可程序冗長且多數申請案件之建物用途均非當時管制主因，爰修正上開作業程序報備方式。

三、爾後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政府機關、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排除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另適用本作業程序之案件應於竣工查驗時檢討下列項目：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及竣工圖上加註檢討符合下列各項目：

- 1、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0 cm。(但個案情形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 2、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3、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 4、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二)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並檢附竣工照片，以備隨時查核。

(三)檢附天花板內部及外部之竣工照片。

圖審階段應檢附室內現況照片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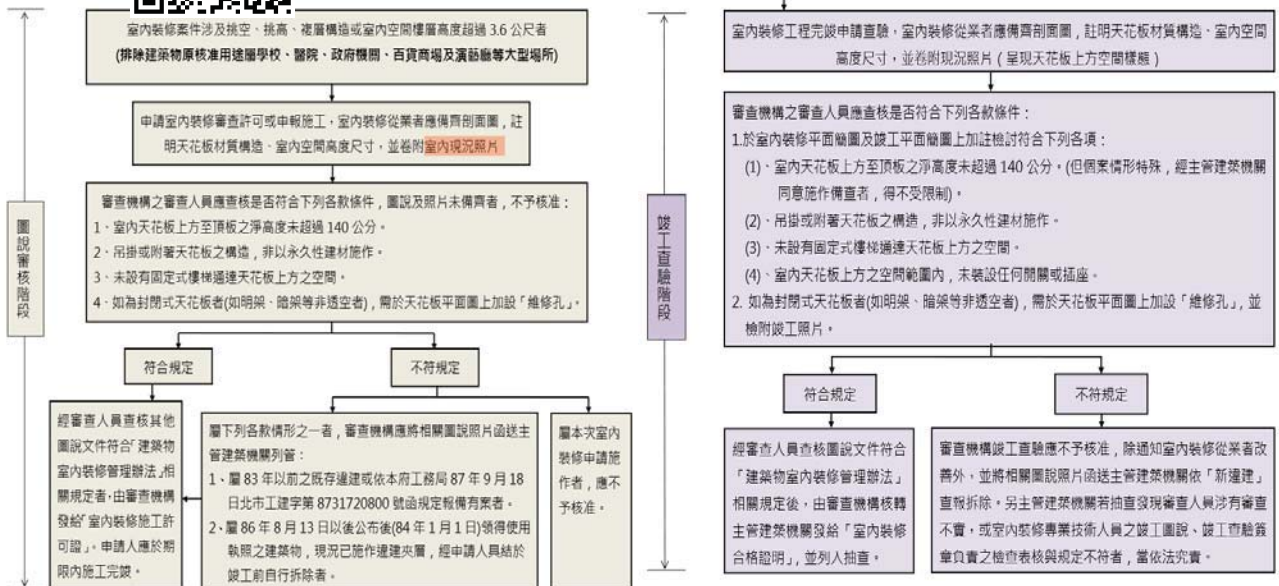
臺北市解釋函

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之報備方式 (107.07.13 北市都建使字第1076097028號)



審核作業程序

詳附錄p50



臺北市解釋函

建築物室內裝修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屬住宿類者(H類)，於申請竣工查驗時併卷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107.03.15 北市都建字第10734102200號)

二、為本市安全，自即日起，建築物室內裝修後之建築物使用類別屬住宿類(H類)案件者，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業建築師或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簽章之「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與現況照片。另倘發現簽證人員涉有簽證不實者，當依法究責。

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

場所地址	檢查日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使用號碼	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開業證書或 認可證字號		
檢查機構	檢查人員				
項次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照片 編號
			合格	不合格	
1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封閉、阻塞			
2	直通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無封閉、阻塞及改造			
3	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間牆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隔間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施作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4	緊急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臨街窗外牆側有留設消防救災之緊急開口(裝設鐵窗者有留設 120 x 75cm 之活動開口)			
5	居室門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遮煙條，提升遮煙性能*註 2			
6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有設置出口標示燈			

詳附錄p52



設備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室均有設置火災警報器(含住宅用獨立式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有滅火器，並自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 20 公尺以下	

註：
 1. 檢查人員需為開業建築師或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資格
 2. 本項「居室門扇」設置遮煙條位置，係指各戶大門出入口
 3. 本表下載網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照片說明】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照片應交代每一檢查項目內容。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量量；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臺北市解釋函

有關本市「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確認方式
(107.01.05 北市都建字第10634612100號)

……是有關經本市商業處認定為「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場所，若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者，認屬 G-3類組之場所，樓地板面積達 500 m²以上者(含 500 m²)，認屬 C-2類組。

臺北市解釋函

「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106.06.28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12100號)

提案三：

有關設置高架地板如未達 1.2 m，或樓地板墊高無實體填充底材施作者，得不受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辦法附表二之一所示樓地板變更細項之檢討。另本局 10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570800 號函併予廢止。

提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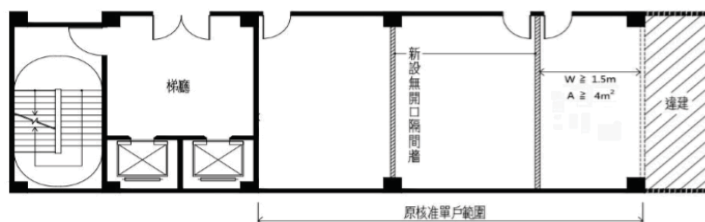
領得使用執照後第一次申辦室內裝修案件，其消防安全設備仍應作整體性考量，不同意飯店客房為完整獨立防火區劃案件，採簡易室內裝修方式辦理，亦不得由審查人員逕自認定援引辦理。

提案六：

室內裝修分隔後個別單元空間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最小居室單元至少 4 m²之規定，並且最小寬度不得小於 1.5 m。

共同走廊、法定空地(通往梯廳或道路者)

詳附錄p58



臨時提案：

不變更原有立面及開口位置，僅改用塗料工法之外牆修繕，屬「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並無涉及結構安全時，則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

31

臺北市解釋函

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得免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之簡化程序，自即日起實施

(106.06.13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19300號)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4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591號函及本府教育局106年5月12日報府核定之放寬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貫徹「幼教托育一條龍政策」及考量後續之執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及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建築物原使用類組D3組、D4組有關小學、國中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若設置F3組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使用，符合該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者，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亦免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請變更許可。

惟該從屬用途空間如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者，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

另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辦理立案會勘時，將一併查核「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等文件。

32

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105.04.27 北市都建字第10564213300號)

說明

■有關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執行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多屬八大行業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請特別留意：

前次裝修或變使已依規定標示違建範圍者，仍應依本函釋辦理；且於竣工勘驗前，固定式實體區隔應施作完成。

三、……有關涉有公共安全之疑慮之場所，係指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列**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但面積在200 m²以下之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不受此限。**

四、按前述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有違建部分，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圖面並應註記「違建範圍應予區隔，不得供連同使用，違者依法強制拆除」**。本局105年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070800號函(彙編2-230)併予廢止，自即日起執行，茲檢討旨揭案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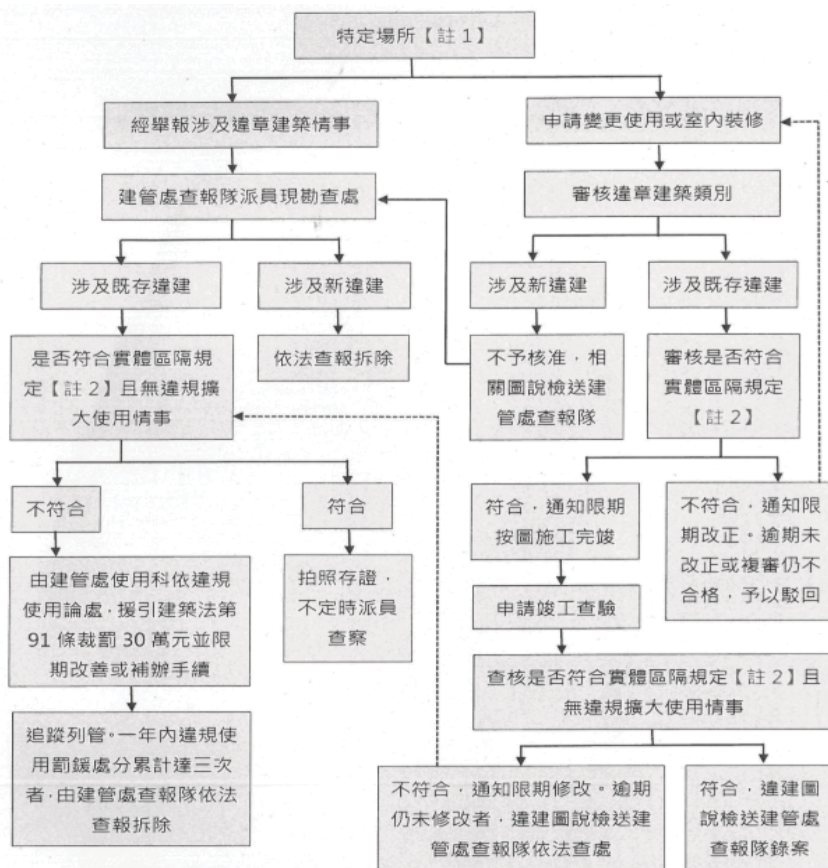
註1：指視聽歌唱業、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球館、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面積在300 m²以上大型餐廳、面積在200 m²以上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等使用。

註2：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法定空地、陽台、天井部分)，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達該層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底面；另合法建築物每一使用單元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口限設置1處，寬度不可超過1.2公尺，但經建築師檢討後屬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口者，得設置二處。倘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圖說辦理。

33

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詳附錄p61



其他解釋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暫停明道學校防火門商品型式試驗報告，與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商品驗證業務

(106.03.15 防火證字第106031501號)

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即日起暫停明道學校明道防火實驗室以該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該局建築用防火門商品型式試驗報告，以及自即日起暫時停止以明道學校以該局認可驗證機構名義執行該局委託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業務，與該局委託台灣建築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等2家驗證機構辦理106年度商品驗證業務，請查照。

35

法規適用基本原則-1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16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說明

- 一般性規定--技規第88條表面裝修材料。
- 特別規定--79-2、83條(11層以上)、86條廚房、97條(安全梯)、107條(緊急昇降機間)、204條(地下層建築物)、259條(防災中心)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免設排煙設備規定)。
- 故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除第88條之裝修材料免受限外，其餘各條之裝修材料、底材仍依規定受限。(委61、4-137…)

第18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Q：例如新增室內梯或梯廳等，是否應檢討79-2條？用途違規是否涉及同一使用單元跨類組使用？(詳後說明)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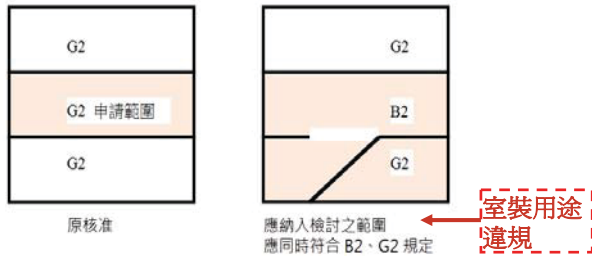
- (1)79-2條(垂直區劃)自93年1月1日施行，故原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92年12月31日前，維持原核准用途之室裝申請案件，其梯廳變更免檢討第79-2條；
- (2)增設室內梯或昇降階梯或昇降機道、樓板開口或穿孔或剔槽，涉樓板構造變更行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即應檢討現行建築技術規則 79、79-2、85條等及一定規模免變。

36

法規適用基本原則-2

垂直區劃

Q：例如涉及新增室內梯，是否應檢討79-2條？(103.11.07室內梯認定原則(p28)，彙編2-29) 是否涉及同一使用單元跨類組使用？



附表二之一 台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樓地板	穿孔或剔槽者	圓1/10，且面積<5平方公尺		
		其他之墊高、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共用部分或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專有部分之變更者	X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申請範圍同意書、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之切結書)，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37

說明

第79條之2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 二、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 1500m² 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快速審查作業要點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快速審查作業要點 (105.02.24 理事會修正通過)

■ 快速審查案件限制如下：

(一)圖說案件審核：

1. 建築物使用類組限制為G、H類(無面積限制)。
2. B-3、D、E類申請面積在 500 m²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圖說審核案件。

(二)竣工查驗案件建築物使用類組限制為G、H類且申請面積應在三個樓層以下且面積在 3000 m²以下。

(三)不適用本要點之室內裝修案件：

1. 變更使用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竣工案件。
2. 屬於性能設計評定案件。
3.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者之室內裝修案件。

■ 本快速發照審查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依本要點申請之案件應於審查日前一天中午12時前掛號繳費，以便本會輪派小組成員。

■ 申請人應填具本會制定之自主檢查表(附件一)，方得掛號繳費。

■ 申請案件若因圖說文件或法令不符致無法於當日審查完成者，改為一般審查案件，室內裝修從業者，每一年度內不符規定案件達二次者，自第二次案件退件日起停止該室內裝修業依本要點送審案件一年。

快速審查作業要點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快速審查--自主檢查表 (附件一)

申請人：	設計業：	裝修地址：	掛號號碼： A
圖說文件		檢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EI-2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門牌整編證明、申請用途面積審核	
【2.EI-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3.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4.EI-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面積數字需大寫、申請人與EI-2相符	
【5.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三個月內有效、禁止施工行為之假處分	
【6.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同業公會會員證、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登記證】		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	
【7.切結書】		開業建築師免附	
【8.使用執照影本】		核對樓層、高度、用途、面積	
【9.使用執照平面圖】		建管處資訊室核發	
【10.EI-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1.符合規定之簽證現況圖】		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	
【12.位置圖】		註明裝修地址、地號、樓層及所在位置	
【13.裝修立剖面圖(S:1/100)】		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材料名稱、耐燃等級及綠建材	
【14.裝修詳細圖(S:1/30)】		註明各部分之尺寸構造、材料及耐燃等級	
【15.裝修平面圖(S:1/100)】			
室內裝修設計業：		(簽章)	

39

室內裝修審查易疏忽項目

危險用途	A1、B1、B2、B3、D1、D2 (86、90、90-1、91、96+99條)
防火區劃： 1.水平區劃 2.垂直區劃(第79-2) 3.避難弱勢區劃 4.貫穿部(第85條)	1. 水平區劃： 10層以下—79條(每1500、3000m ²) 11層以上—83條(100、200、400、500、1000 m ² 區劃，搭配裝修特別規定) 高層建築物—242條(昇降機及其梯間、連接昇降機之走廊，應各自區劃) 3. 避難弱勢--F2之機構、學校；H1、F1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99條之1) (應檢附頂到樓板或梁之竣工相片)
步行距離 重複步距	避難層以外：93條--A、B1、B2、B3、D1、有觀眾席之攝影棚，≤ 30m；其餘≤ 50m；15層以上減10m。 95條--重覆步距為93條之 1/2。 避難層：94條—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步距(依93)；107條第2款—緊急昇降機 ≤ 30m
無窗戶居室 (第1條第35款、非以各房間檢討)	87條(第2目)--可直接開向或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88條(第1~3目)--有效採光<居室5%(第1目)、>50m ² 居室有效通風未達天花板 80cm範圍內 2%者(第3目)
緊急進口	108條—檢討2~10層；233條 高層建築物—檢討2~16層
應設2座梯	95條—A1，F1病房>100m ² ，H1、B4、集合住宅>240m ² ；2F.400m ² 、3F以上.240m ² ；8層以上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分戶牆(1hr)、地下建築物、地下層、防空避難室、排煙設備	

建築技術規則第88條

條文

■建築技術規則 第88條 (102.06.27)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I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 m²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 m²以下。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 但其他規定裝修材料之條文，屬於特別規定，裝修材料仍應受限。

表格說明欄：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 m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1.2 m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4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說明

CNS 6532

(濃煙為火災傷亡主要原因，耐燃一級材料發煙量最低，可多爭取逃生時間)

耐燃級別	每單位面積之發煙係數(發煙量) C_A
耐燃1級	30
耐燃2級	60
耐燃3級	120

正面列舉並可目視判斷者，則免檢附合格證書。

技術規則第1條用語定義：

二十八、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二十九、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三十、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裝修材料表(E1-4)，合格證書字號免填寫。

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案件

條文	說明
<p>■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102.06.27)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第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p>	<p>■簡裝案件：用途變更，檢討一定規模免變附表一「變更使用類組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土管附條件允許使用綜理表。</p>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僅變更使用類組者，依附表四各類組規定項目檢討表及各條文檢討。■如涉有本辦法附表四規定檢討項目以外之變更，且為本辦法第8條(詳下頁)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96.10.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63609號，彙編1-81) <p>例如增設室內梯或昇階梯或昇降機道、樓板開口或穿孔或剔槽，涉樓板構造變更行為，即應檢討現行技規79、79-2、85條等及一定規模免變。</p>
<p>■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室裝竣工應依施作範圍申請且不得超過變使申請範圍。</p>	

43

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案件

條文	說明
<p>■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02.06.27) 第八條 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p>	<p>■如涉有本辦法附表四規定檢討項目以外之變更，且為本辦法第8條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p>

44

室裝用途違規涉及A-1、B-1、B-2類組—96+99條

條文	說明
<p>■ 建築技術規則 第96條</p> <p>三、通達【供本編第99條使用】之樓層者，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5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p> <p>第99條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p>	<p>■ 變使用用途或違規裝修為A-1、B-1及B-2組使用者之：</p> <p>(1) 4層以下樓層，原直通樓梯至少1座應升級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p> <p>(2) 5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彙編1-98)</p>
<p>■ 建築技術規則 第95條</p> <p>8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p>	<p>■ 8層以上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應檢討「設置2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縱申請變更使用樓層位於2至7層，仍應設置2座樓梯。(彙編4-188)</p>

45

室裝、變使、一定規模免變—違建規定

條文	說明
<p>■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02.06.27)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p> <p>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p> <p>第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p>	<p>■ 臺北市室裝、一定規模免變之違建規定比照第10條，得另行辦理。(彙編2-229~2-257)</p> <p>■ 但室裝違建部分及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者，皆應標示空間名稱，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裝修材料、分間牆；檢討消防安全設備。(委37)</p>

46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 m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壁紙、壁布，薄且可成捲；貼木皮比照 (4-184)。■ 固著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應檢討。■ 故與法規檢討無關之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式隔屏等擺設，免繪製；但包柱、牆面、天花板等裝修行為(發煙量)，或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m 固定之隔屏(櫃檯)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妨礙避難逃生動線者，應繪製。■ 綠建材(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技規 321條，綠建材使用率 (室內綠建材使用總表面積 / 室內裝修總表面積)應 ≥ 45%。原有或既有部位得不納入檢討；但於原有或既有部位施作綠建材者，得納入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47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4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造業之丙級綜合營造業，應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或逐案登錄由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章。(營造業法66條)■ 營造業之土木包工業，應由負責人辦理室裝業務，或聘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者，其受聘人員為專任人員之證明文件影本；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營造業法11條)
<p>第16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第17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p>	
<p>第23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四、室內裝修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括承受原則： 室裝案件檢附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與變使案件依原領使用執照判別原類組不同。 1. 原有：歷次核准有案者。 2. 既有：與歷次核准不同者，即為既有，且應檢討符合現行規定。

48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室裝應符合二原則：

- 1.概括承受原則。
- 2.自保、保他原則。

說明

■ 審查機構應審核圖說（技術規則）：

- 1.裝修材料：應同時符合第88條及各條文。
- 2.分間牆構造：86條。
- 3.防火避難設施：第4章、第11章 地下建築物、第12章 高層建築物。
- 4.防火區劃及其開口：76條、第3章第4節（79~87條）、第11章 地下建築物、第12章 高層建築物。
- 5.主要構造：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剪力牆）之穿孔或剔槽，樓地板之穿孔、剔槽或墊高。

■ 不得妨害或破壞：（自保保他原則）

- 1.即得變更，但不得降低原核准防火避難功能；**同樓層未申請範圍應檢討符合兩方向避難**（詳後）。
- 2.例如79-2條升降機道（間）、挑空、垂直貫穿等「垂直區劃」，係自93.01.01施行，若建築物法令適用日為92.12.31前之室裝案件，**室裝實際用途與原用途相符且未變更或新設升降機道、挑空、垂直貫穿樓板等**，則無涉妨害或破壞，免檢討79-2條。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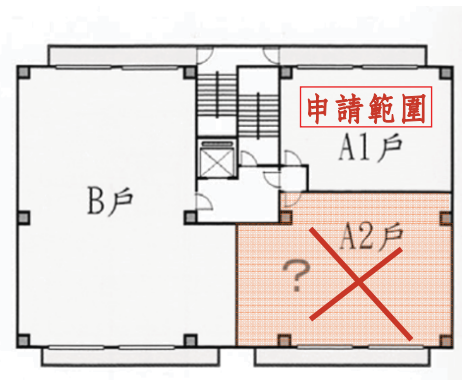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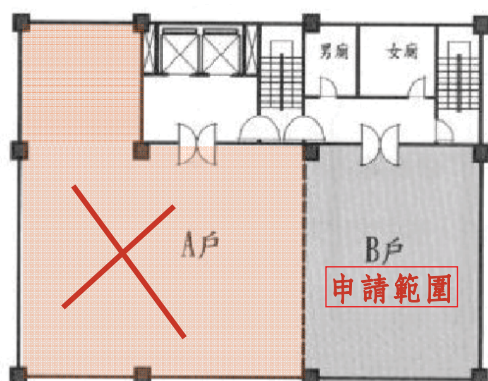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自保、保他原則--未申請範圍應檢討符合兩方向避難

95.08.31 北市都建使字第09565232100號（彙編1-23）

提案一：右圖所示之建築物申請分戶（一戶變更為A、B二戶），其中A戶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規定？

決議：本案A戶因不符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之意旨，不予同意。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

條文 (99.08.23發布施行)

說明

第10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檢具事證書面通知都發局：

- 一 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核定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
- 二 非由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之專業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者。
- 三 室內裝修從業者將其登記證提供他人執行室內裝修業務者。
- 四 專業技術人員將其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從業者以外使用者。
- 五 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辦案件，違反第六條第八款規定者。
- 六 違反室內裝修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變使併室裝或純室裝審查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審查人發現原許可圖說未符法令規定，應如何處理？(委6)

A：如發現明確違反法令規定時，仍應要求依法修正。

51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涉及應具遮煙性能之規定

第 79條之2

……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 97 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 90 cm。

第 99-1條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或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 1/3。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第 203條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樓梯、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 242條

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52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涉及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之規定

第 79 條之 2 第 4 項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第 82 條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體育館、C類、樓梯間、昇降機間等使用時，……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

第 83 條

建築物自第 11 層以上部分，……

第 86 條

B-3 組之廚房，……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 88 條

I類；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之下列空間：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無窗戶之居室，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11層以上部分；11層以上部分採 200 m² 以上區劃時，地下建築物。

第 92 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第 97 條

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 107 條

緊急用昇降機，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第 181 條

地下建築物之緩衝區，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第 259 條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53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涉及底材、不燃材料建造之規定

一、涉及底材：

第 83 條

建築物自第 11 層以上部分，……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 500 m² 範圍內，

第 204 條

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等，其底材、表面材之裝修材料及標示設施、廣告物等均應為不燃材料製成者。

第 259 條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二、涉及不燃材料建造：(彙編4-124，各種構成材質均應為不燃材料或符合CNS 6532耐燃一級規定)

第10(架空走廊)、44(排風管道)、55(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

56(垃圾導管)、69(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 m²者，其主要構造)、

76(防火門窗周邊 15cm 範圍內之牆壁)、84-1(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

86(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 300 m²以上之 B-3 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

87(無窗戶居室)、100(防煙垂壁)、101(排煙口、排煙風道(管)及其他與火煙之接觸部份)、126(戲院及演藝場之舞台面積在 300 m²以上，之舞台下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144(防空避難設備之室內進出口門)、204(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標示設施、廣告物等)、205(地下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

247(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條。

54

室內裝修委員會重要決議

(104年~107年)

1

歷年委員會決議(104年~107年)

- 一、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計畫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於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不變動前提下，免重新評定及認可之暫行標準，依本會「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辦理。
- 二、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但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不適用「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仍須重新送請評定。
- 三、有關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之申請案件，出入口位置及寬度不變，原核准為推拉門而現況為橫拉門時之審查原則如下：若原核准出入口位置及寬度與門扇防火等級不變之下，於圖面及申請書備註欄註明後得毋須重新送請評定。

2

歷年委員會決議(104年~107年)

- 四、「陽臺外推」、「免計容積之機房」等相關違建應於裝修圖審時檢附照片以資佐證。
- 五、室內裝修案審查基準為原核准在案之使用執照竣工圖，既存之違建非屬本會審查範圍，另依違建處理原則續處，惟其裝修材料仍應由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並簽證負責。因既有違建造成「無窗戶居室」者，回歸原核准竣工圖判斷該申請範圍是否為無窗戶居室，非一定依技術規則有關「無窗戶居室」之規定檢討。
- 六、有關室內裝修案涉及浴廁、廚房位於既有違建上之審查原則：
1. 廁所：住宅類至少須有一套浴廁位於合法建築物範圍內；套房案件則所有衛浴均不能位於違建上。
 2. 廚房：住宅類設有廚房者，其爐具設備、水槽不得置於違建範圍；營業性廚房亦比照辦理。
 3. 於圖審時須檢送違建相關書圖、照片附卷，以符違章建築有關規定。 3

歷年委員會決議(104年~107年)

- 七、室內裝修案涉及出入口變更之審查原則：
1. 涉及分隔專有與共用部分之分戶牆更動或變動其上出入口者，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須依都發局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415300**號函回歸一定規模免變之規定，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檢附代號為**B2**類之書圖文件。
 - (2) 增設或變更出入口之外部共用部分為排煙室者，依本裝修委員會決議第十五項辦理；若涉及排煙室範圍變更者，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歷年委員會決議(104年~107年)

八、室內裝修案涉及佔用共用部分之審查原則：

1. 佔用共用部分者，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圖審時依臺北市政府建管處99年01月28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之會議決議辦理；檢附裝修前現況照片及「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恢復原狀」切結書。
- (2) 佔用部分若為排煙室者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3) 佔用部分如檢討防火避難不符規定（如防火區劃、步行距離等），應恢復原狀或於合法範圍內改善。
- (4) 佔用部分不得新增分間牆。
- (5) 外推之分戶牆或分間牆不得拆除後重新施作。

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5

歷年委員會決議(104年~107年)

九、免計容積之「梯廳」增設分間牆等之審查原則：

1. 除「排煙室」不得申請外，類此梯廳無論計入容積與否，符合以下所有要件者得以受理裝修審查：

- (1) 原核准之空間名稱不得更改。
- (2) 不得妨礙或破壞技術規則有關避難逃生之規定。
- (3) 84年06月28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建造執照，必須出具無公寓大廈規約之切結書或檢附公寓大廈規約以證明未違反規定。
- (4) 須提出該梯廳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增設分間牆等裝修之證明文件。
- (5) 其他裝修事項須符合「94.09.12北市工建字第09453743800號」函令規定。

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十、拆除原核准免計容積機電設備空間之審查原則如下：

使照存根未註記該機房不得挪作他用，復經建物所有權人舉證為既有違建者，得比照既有違建標示方式轉查報隊續處。

歷年委員會決議(104年~107年)

十一、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之建築師簽證原則如下：

1. 建照掛號日期在89年12月31日以前者，其既有防火門得由建築師簽證。
2. 建照掛號日期在90年01月01日以後者，須於圖說審查時檢附該既有防火門釘有防火標章之照片或防火證明；欲變動該既有防火門位置者，另應於竣工時檢附施工中照片，確認該防火門不因拆裝而損壞。

十二、新設防火門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203條有關遮煙性能規定之執行原則如下：

1. 考量室內裝修與新建建照之管理屬性不盡相同，涉及上列條項之安全梯防火門除原核准建照時即必須符合遮煙性能者外，其餘新增設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
2. 若新增設或變更整座安全梯者其防火門依現行規定辦理。

7

歷年委員會決議(104年~107年)

十三、不涉及變更原核准排煙室範圍前提下，排煙室防火門之變更審查原則如下：

1. 移動防火門位置者，除應取得相關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新舊防火門寬度合計不大於原核准之防火門總寬度。
2. 依現行規定排煙室除通往安全梯外，只得一處出入口並通往非居室，惟原核准圖說已有兩處以上出入口且裝修用途同原核准者，在不增加出入口數量前提下，同上原則辦理。

十四、有關位於出入口之防火門於不妨礙避難逃生情形下於其內側增設玻璃門尚無禁止之規定；惟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與性能評定認可之案件仍須依其評定書內容規定審查。

十五、若相同型式與規格之防火門數量眾多，原則上同意檢附一組防火門照片表達即可，惟審查人員認有疑義要求申請人補充防火門照片時，仍應尊重審查人之權責依其要求為之。

8

歷年委員會決議(104年~107年)

十六、新設防火門除位於下列位置外，免向避難方向開啓：(依市府都發局 98.07.15北市都建字第09864210300號函)

1. 排煙室。
2. 安全梯。
3.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79-1條之防火區劃。

十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如下：

1. 若裝修未涉電梯及管道間之「豎道」範圍更動，該電梯及管道間臨接之梯廳或走廊新增設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
2. 原核准建照時即必須符合遮煙性能者，前項不適用。

十八、涉及「防火區劃得否使用防火鐵捲門」之認定原則：

除排煙室、安全梯、涉及分併戶增減門牌後之分戶牆、分隔不同使用類組用途之區劃牆面等外，均得使用防火鐵捲門區劃。另檢討逃生步行距離時必需穿越通過之該檯防火鐵捲門須增設往避難方向開啓之防火門。⁹

歷年委員會決議(104年~107年)

十九、室裝之既有材料與既有防火門均需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二十、依規定免採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或防火門者，其採一小時防火時效規格施作時，審查原則如下：

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依其功能分為防火區劃與非防火區劃牆體，應以不同圖例分別二者，若為防火區劃牆體則須施作至防火樓版底並檢附至頂之竣工照片。

二十一、窗簾盒審查原則如下：

若窗簾盒與天花板整體施作者，則視其為天花板之一部份應檢討裝修材料符合規定，且圖面亦應繪製；反之若窗簾盒為獨立單元者，得不檢討裝修材料亦得不繪製於圖面。

二十二、二階室裝得否以虛擬界線作為申請範圍認定原則如下：

1. 申請範圍曾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等在案，僅天花板局部裝修者，得以該裝修部分之虛擬界線作為申請範圍，免實體牆體區隔。
2. 除上列情形以外之室裝申請範圍原則上仍以實體牆圍蔽空間計算申請面積，若有特殊案件，得交由委員會另案討論。¹⁰

歷年委員會決議(104年~107年)

二十三、自助倉儲業審查原則如下：

於平面圖上以虛線標示儲藏單元位置，通達各個儲藏單元（非居室）之走廊以單面居室認定其寬度，應保持120cm以上，檢討步行距離時不得穿越儲藏單元；並應檢討儲藏單元之構造及裝修材料符合規定，若有執行疑義另案討論。

二十四、裝修案涉及免變或用途變更者，其設計人得免為開業建築師；惟涉及免變及分間牆變動（不論新增或拆除）者，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二十五、有關外國公司之臺灣分公司作為裝修審查申請人之審查原則：

- 1.申請人：填寫總公司名稱，刪除「臺灣分公司」字眼。
- 2.用印：同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

二十六、已領得使用執照尚未辦妥產權登記之建築物申辦室內裝修，除由起造人檢附切結書並列名申請人外，亦得由起造人出具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予申請人，據以申辦室內裝修審查。

11

歷年委員會決議(104年~107年)

二十七、原核准用途為工業廠房之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若裝修平面圖明顯非為住宅態樣，原則上得免檢討工廠廠房150 m²不得隔間之規定。另本市大彎北段除平面不得為住宅態樣外，辦理室內裝修內部隔間以不得超過該戶面積之1/3為原則，若超過規定需另案簽報市府都發局取得核可公文方得續辦。

二十八、有關兩戶均有夾層核准在案，將原有分戶牆拆除但未涉及併戶增減門牌，

類此案件若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相符，得免檢討符合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目之規定，即拆除後連通之原有合法夾層得大於100 m²，惟仍須維持原有兩戶通往夾層之樓梯暢通。

二十九、現況與原竣工圖說不符時之審查原則如下：

- 1.圖說仍依現況繪製，並檢附原使用執照竣工照片或其他樓層相同位置之現況照片佐證及設計建築師之說明書。
- 2.若有重大爭議則另轉送主管機關續處。

12

歷年委員會決議(104年~107年)

三十、有關舊有建築物審查室內裝修時得否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

1.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涉及之變動事項原則上應檢討符合送審時實際裝修使用類組之法令規定，不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

2.另106年1月本會出版之「室內裝修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彙編」第4頁：
本審查機構歷屆室內裝修委員會決議內容Q&A：編號1.刪除。

三十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涉及「無窗戶居室」之認定均依建築技術規則第87條之規定檢討。

三十二、室內裝修審查除H類用途及原核准之無障礙廁所必須維持以外，其他類用途得毋須檢討設置廁所。

13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室內裝修消防設備檢討簽證注意事項

主講人：林吳柱

大綱

- 1.室內裝修涉及消防法令說明
- 2.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注意
- 3.簡易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簽證事項說明
- 4.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說明

1.室內裝修涉及消防法令說明

3

室內裝修涉及消防法令說明(107.9版-2C)

- 民國55年發布之「台灣省火災防範辦法及台灣省火災防救辦法」
- 民國56.08.28.發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
- 民國63.02.15.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
- 民國78.09.01.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85.07.01.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93.05.01.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95.12.26.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97.05.21.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101.07.01.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102.05.01.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106.07.05.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消防署最新 民國107.10.17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2C尚未列)

以建照掛件日
為主

法令修正說明

(107/10/17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號令)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來，迄今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修正施行。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正式施行，並考量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上午七時許新北市新店區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發生火災造成六人死亡、二十八人受傷送醫；一百零六年三月十日五時五分許桃園市龍潭區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疑似凌晨停電，機構人員使用蠟燭照明不慎引發火災造成四人死亡、十三人受傷送醫；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四時五十五分許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護理之家發生火災造成四人死亡、五十五人受傷送醫，是類場所收容需維生器材、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患者或年長者，屬避難弱勢族群，無法自身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為配合長照服務方式增列用途分類，並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滅火防護能力及提升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

5

甲類場所

- 一、甲類場所(107.10.17版)
- (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六)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 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7

乙類場所

- 二、乙類場所(107.10.17版)
- (一)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 (二)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 (三)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四)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五)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 六) 辦公室、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七)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八) 體育館、活動中心。
- (九)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 (十一)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 (十二) 幼兒園。

9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108.1.1實施)

第二十二條之一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新舊法令差別說明

以申請室內裝修程序之觀點

1. 85年版以後才有法令從新(舊)之規定
2. 複合用途建築物明確之定義及計算方式
3. 無開口樓層明確之定義及計算方式
4. 另一場所定義(類似建技89條他棟建築物)
5. 居室有效通風之規定

用途是否有變更

11

室內裝修涉及消防法令說明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3條

各類場所於**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適用增建、改建或用途變更**前**之標準。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後**之標準：

- 一、其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者。
- 二、增建或改建部分，以本標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樓地板面積合計逾一千平方公尺或占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時，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
- 三、用途變更為甲類場所使用時，該變更後用途之消防安全設備。
- 四、用途變更前，未符合變更前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沒有使用執照的建築物適用法規？

用途是否有變更

室內裝修涉及消防法令說明

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消防法令版本說明

非完全依行為時之消防法令

1. 用途未變更---適用建照當時法令(以原核准圖或會勘表)
2. 用途變更---(照原:(裝修後用途:000))
 - (1)非甲類:7項從新---申請時設置標準第13條,其餘依原核准。
 - (2)甲類:依申請時設置標準各條款規定。(全部從新)
3. 以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申請室裝的案件
 - (1)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依申請時設置標準各條款規定。
 - (2)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申請時設置標準各條款規定。

原核准的定義:原核准之
消防圖說及會勘表

13

室內裝修涉及消防法令說明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

一、甲類場所：(107.10.17版)

- (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六)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2-7

14

複合用途建築物

- 複合用途建築物明確之定義及認定方式
- 設置標準第4條一款：複合用途建築物：一棟建築物中有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其判斷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 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中華民國93年5月17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0930091001號函修正發布第2點、第3點

住宅 相當	住宅 大於	住宅 小於	住宅 大於	項
各目場所	大於五十 平方公尺 各目場所	各目場所	小於五十 平方公尺 各目場所	目
住宅 各目	住宅 各目	各目 住宅	住宅 各目	例示
複合用途	複合用途	第一、四款各 目用途	一般住宅	項

15

無開口樓層之定義及計算方式

設置標準第4條二款

無開口樓層：建築物之各樓層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面積未達下列規定者：

- (一) 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五十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 (二) 十層以下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五十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以上者。但其中至少應具有二個內切直徑一公尺以上圓孔或寬七十五公分以上、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之開口。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開口，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開口下端距樓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內。
 - 二、開口面臨道路或寬度一公尺以上之通路。
 - 三、開口無柵欄且內部未設妨礙避難之構造或阻礙物。
 - 四、開口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
- 採一般玻璃門窗時，厚度應在六毫米以下。

另一場所

設置標準第五條

各類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視為另一場所。

建築物間設有過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視為另一場所：

- 一、過廊僅供通行或搬運用途使用，且無通行之障礙。
- 二、過廊有效寬度在六公尺以下。
- 三、連接建築物之間距，一樓超過六公尺，二樓以上超過十公尺。

17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寄宿舍、安養機構、補習班及訓練班」等消防審勘查規定

- 內政部99年6月4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 提案一：內政部99年4月1日生效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因修正部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面積限制，致原供公眾使用變更為非供公眾使用，是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等疑義。
- 決議：本部99年3月3日修正發布、同年4月1日生效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其中「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等場所，考量係供青少年、高齡者娛樂、住宿、休閒、教學等使用，為確保使用人之安全，請本部營建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資訊休閒服務場所、寄宿舍、安養機構、補習班及訓練班」等使用項目，**基於公共安全上之必要，不論規模大小**，於辦理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時，請會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2.消防安全設備說明

避難器具

- 設置標準第25條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設置場所應設數量	地下層	第二層	第三層、第四層或第五層	第六層以上之樓層
1	第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	避難梯	避難梯、避難橋、緩降機、救助袋、滑臺	避難橋、救助袋、滑臺

第一百五十九條應設之避難器具得免設 (107.10.17版)

- 各類場所之各樓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應設之避難器具得免設：
-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居室面向戶外部分，設有陽臺等有效避難設施，且該陽臺等設施設有可通往地面之樓梯或通往他棟建築物之設施。
- 二、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由居室或住戶可直接通往直通樓梯，且該居室或住戶所面向之直通樓梯，設有隨時可自動關閉之甲種防火門（不含防火鐵捲門），且收容人員未滿三十人。
- 三、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十目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之樓層，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
 - （二）設有二座以上安全梯，且該樓層各部分均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能通達安全梯。
- 四、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八目或第九目所列場所使用之樓層，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且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或內部裝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十八條規定者。

21

- 五、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之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場所使用之樓層，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各樓層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二）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 （三）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自動撒水設備（含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火警綜合盤)

設置標準第20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一、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23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設置標準第19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護理之家機構場所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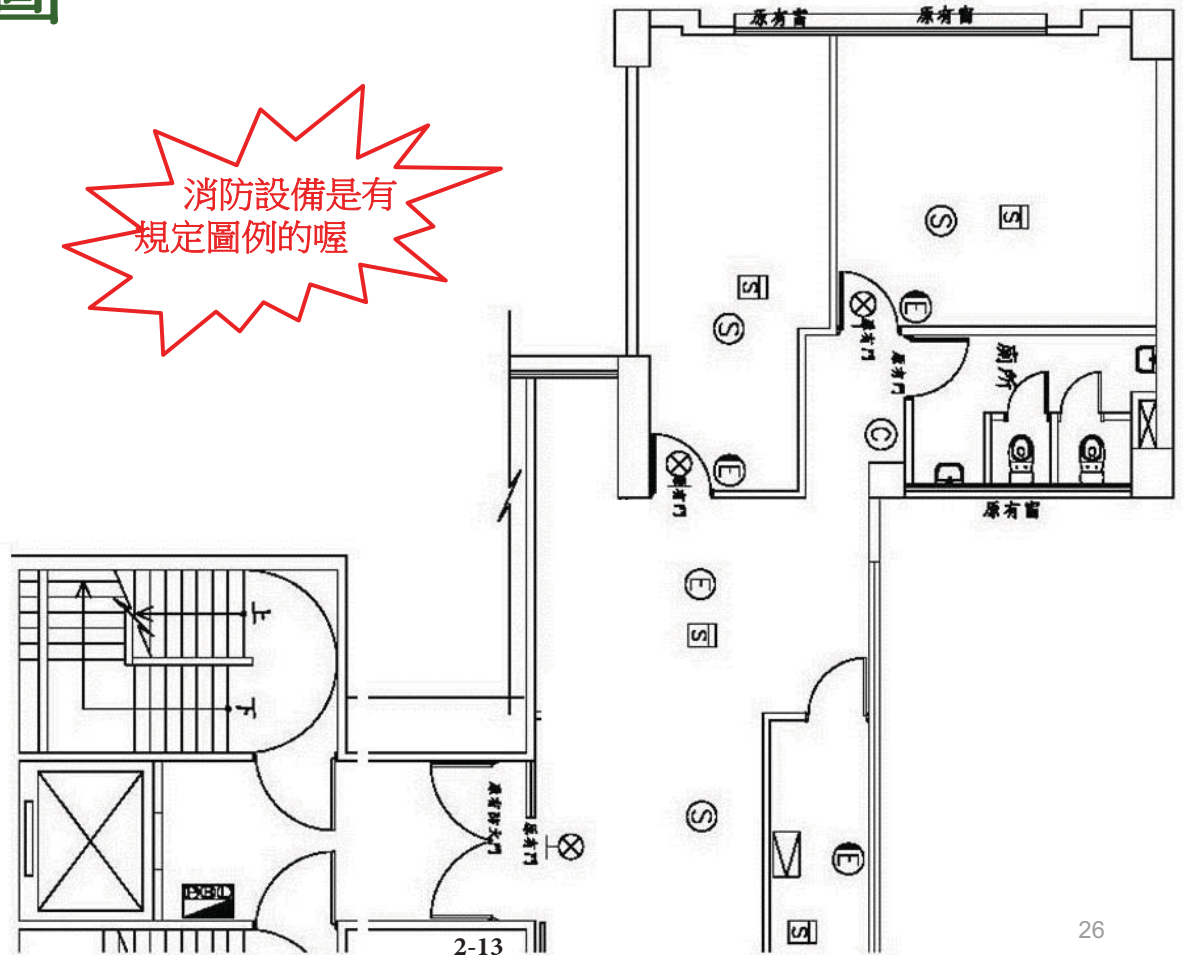
24

設備說明



25

平面圖



26

室內消防栓設備

設置標準第15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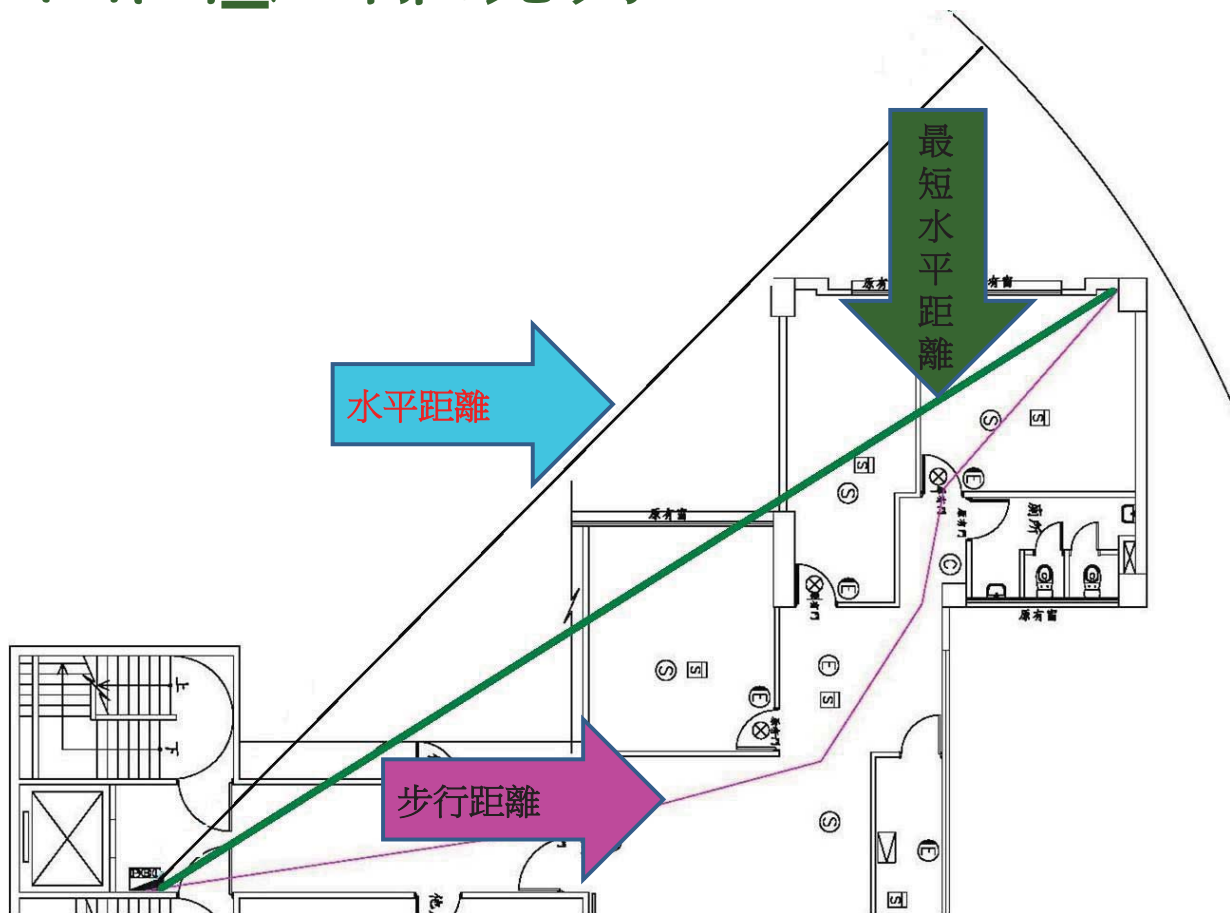
- 一、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27

新增分間牆與室內消防栓何干？

- 技規:水平距離
- 78年版設置標準:**步行**距離
- 85年版設置標準:水平距離

平面圖_距離說明



29

自動撒水設備

設置標準第17條(107.10.17版)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八、高層建築物。
- 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護理之家機構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自動撒水設備

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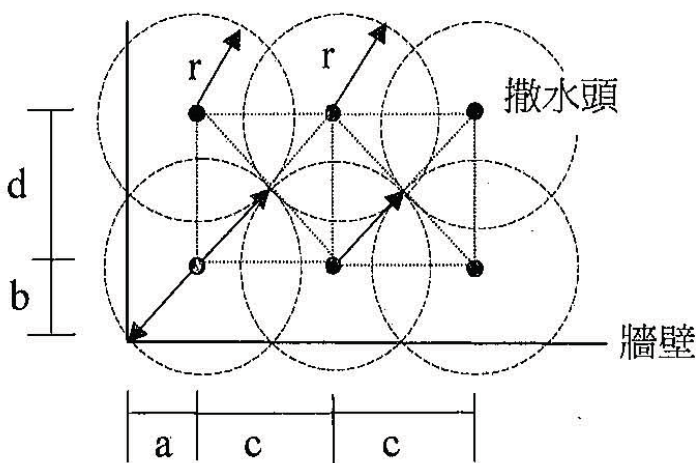
撒水頭配置說明

正方形配置

r (半徑) [m]	a = b [m]	c = d [m]	1 撒水頭 防護面積
2.3	1.625	3.25	10.56 m ²
2.1	1.485	2.97	8.82 m ²
1.7	1.200	2.40	5.76 m ²

$$a = b = (1/2) c = \left(\frac{\sqrt{2}}{2}\right) r$$

$$c = d = 2 r \cos 45^\circ = \sqrt{2} r$$



資料來源：消防工程手冊理論與實務6.7
資料來源：消防工程手冊理論與實務6.7

撒水頭配置說明

交錯形配置 (日本:千鳥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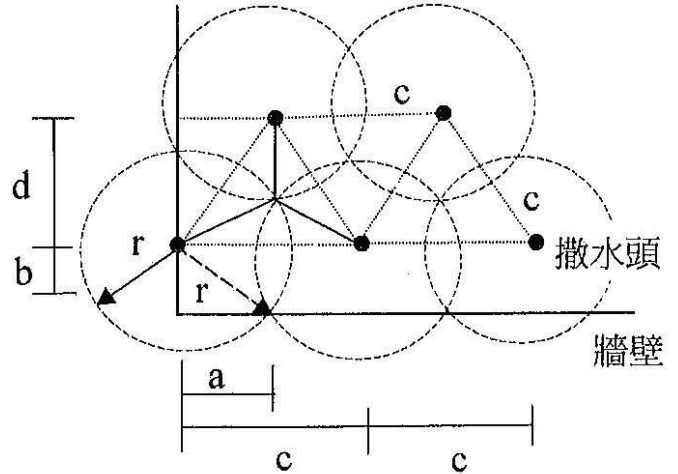
r [m]	a [m]	b [m]	c [m]	d [m]	1 撒水頭 防護面積
2.5	2.16	1.25	4.33	3.75	
2.3	1.97	1.15	3.98	3.45	13.58 m ²
2.1	1.82	1.05	3.63	3.15	11.43 m ²
1.7	1.47	0.85	2.94	2.55	7.50 m ²

$$a = r \cos 30^\circ = (1/2)c = (\sqrt{3}/2)r$$

$$c = 2r \cos 30^\circ = \sqrt{3}r$$

$$b = (1/3)d = 0.5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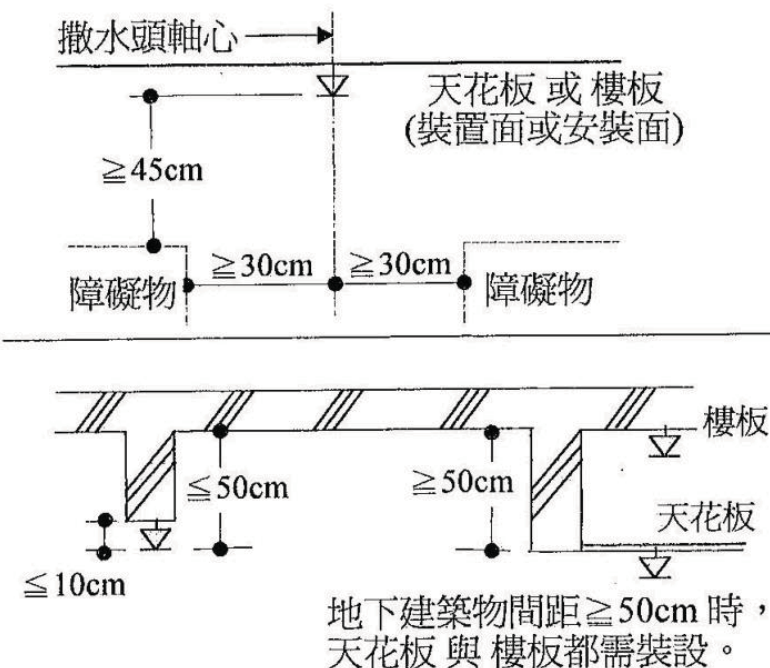
$$d = c \cos 30^\circ = (\sqrt{3}r)\sqrt{3}/2 = 1.5r$$



資料來源:消防工程手冊理論與實務6.7

撒水頭配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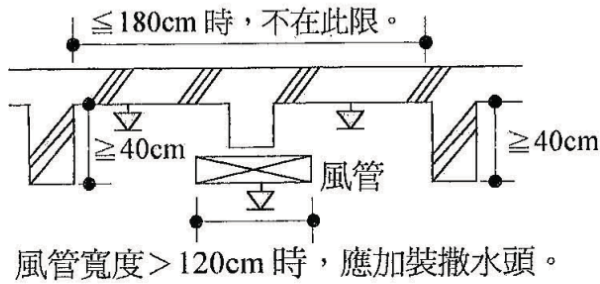
撒水頭之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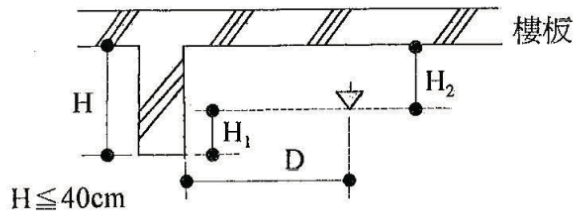
- 撒水頭軸心與裝置面(安裝面)成垂直角度。
- 撒水頭之迴水板(deflector)下方45 cm以內及水平方向30 cm以內,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 密閉式撒水頭安裝於樑下時,迴水板與樑底之間距10 cm以下,且與樓板或天花板之間距在50 cm以下。
- 地下建築物:間距 $\geq 50\text{cm}$ 時,樓板和天花板都需裝設;若天花板為不燃性材料,樓板得免設。

資料來源:消防工程手冊理論與實務6.6

撒水頭配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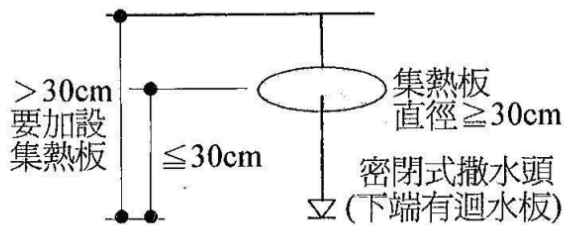


- 密閉式撒水頭四周以淨高 40cm 以上樑 (或類似構造體區劃) 包圍時, 按各區劃裝置。但樑等間距在 180 cm 以下者, 不在此限。
- 風管等寬度超過 120 cm 時, 風管下方, 應加裝撒水頭。



密閉式撒水頭與樑之安裝位置

D (cm)	H ₁ (cm)	H ₂ (cm)
~74 以下	0	≤ 30
75 以上~99 以下	≤ 9	
100 以上~149 以下	≤ 14	
150 以上~	≤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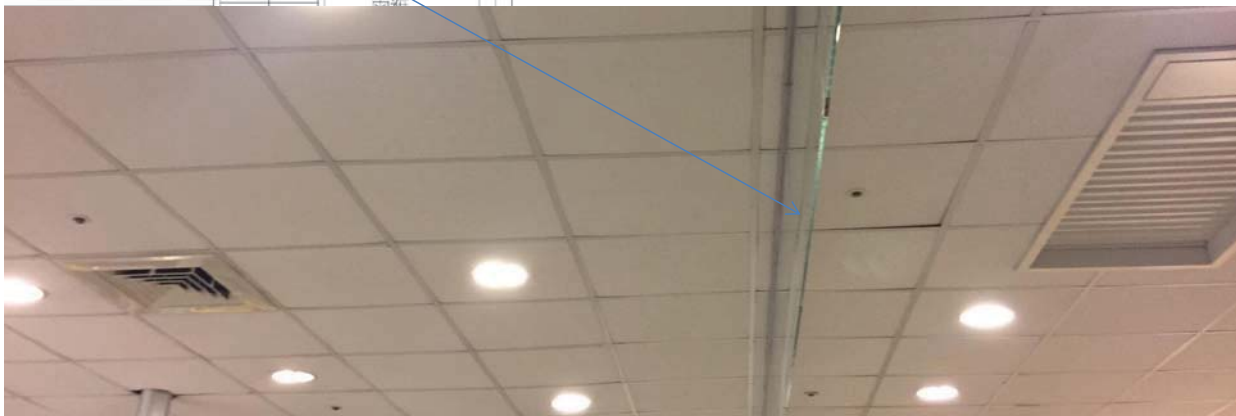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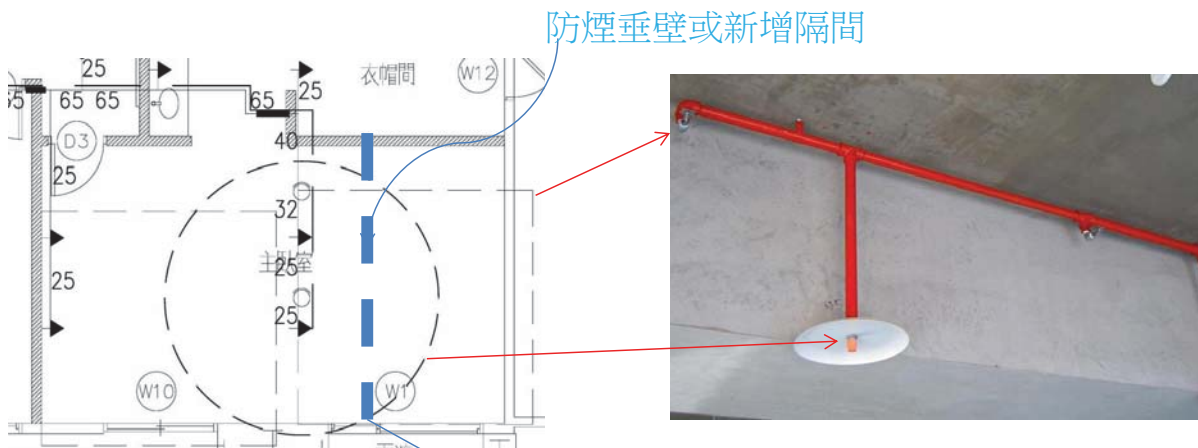


- 迴水板與天花板 (或 樓板) 之距離超過 30cm 時, 要加裝集熱板。
- 集熱板用金屬材料, 且直徑在 30cm 以上。
- 集熱板與 迴水板之距離在 30cm 以內。

資料來源: 消防工程手冊理論與實務 6.6

35

設備說明



排煙設備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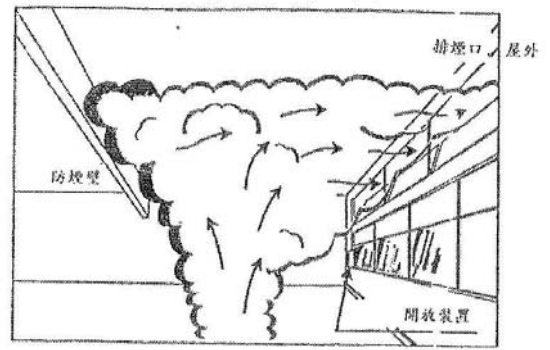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三、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四、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前項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在建築物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且防火設備具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者**，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部分得分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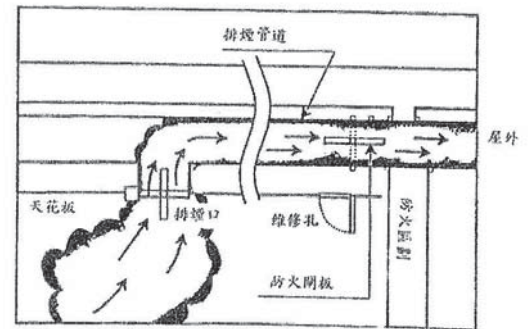
**阻熱性為93.5.1版
以後才適用**

(一)自然排煙

說明



(二)機械排煙



資料來源：本會106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實務研討會P3-5

免設排煙設備^{1/2}

設置標準第190條

下列處所得免設排煙設備：

- 一、建築物在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地下層除外），其**非居室部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且除面向室外之開口外，以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者。（二）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以防煙壁區劃者。
- 二、建築物在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地下層除外），其**居室部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且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且包括其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 三、建築物在第十一層以上之各樓層、地下層或地下建築物（地下層或地下建築物之甲類場所除外），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僅依建技88條設計，不足供消防審勘查需求

免設排煙設備^{2/2}

第7款場所
93.5.1以前部分
無免設規定

- 四、樓梯間、昇降機昇降路、管道間、儲藏室、洗手間、廁所及其他類似部分。
- 五、設有二氧化碳或乾粉等自動滅火設備之場所。
- 六、機器製造工廠、儲放不燃性物品倉庫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且主要構造為不燃材料建造者。
- 七、集合住宅、學校教室、學校活動中心、體育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39

3.簡裝涉及消防安全設備簽證事項說明

1B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竣工時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立案會勘時須有消防檢修申報書及消防機關會依核准圖現勘

非住宅,用途相符,且平面隔局與原准圖相符

住宅內格局變動不影響消防者但有撒水系統者,須謹慎

2B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5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更動，已領得 變使（准）第 號變更使用許可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或暫行執業證書	(簽名或蓋章)
查驗簽證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消防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之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免設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應報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竣工須設備
確認喔,功能?

43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案址建築物建造執照字號：_____建(_____)字第_____號。 (2) 案址整幢建築物為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_____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建築物用途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原核准用途為_____（類組別：_____）。 (2) 本案室內裝修竣工後實際用途為_____（類組別：_____）。
3	消防安全設備檢討設置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建築物用途類組變更，依建造當時消防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申請範圍免設任何消防安全設備（劃註此欄項者免附「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類組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相符，依建造（或申請變更使用）當時消防法令或現行消防法令規定檢討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登載不符，依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

請查核原核准圖面(使照工務及消防圖),確保自己簽證準確度

2C

- 民國55年發布之「台灣省火災防範辦法及台灣省火災防救辦法」
- 民國56.08.28.發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
- 民國63.02.15.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
- 民國78.09.01.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85.07.01.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93.05.01.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95.12.26.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97.05.21.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101.07.01.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102.05.01.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106.07.05.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消防署最新 民國107.10.17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2C尚未列)

45

2D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三	消防設備 竣工查驗 簽章合格 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經確認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綜合意見、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欄已逐項填載或劃註。
四	消防設備 竣工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六	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能呈現相互空間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4. 竣工照片已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且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作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標準檢驗局「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及自動回歸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6. 避難通道上之新作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竣工照片已清楚呈現「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文字。

二階室裝審查注意事項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一、本案建築物業室內裝修工程，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下列選項辦理：
 - 1. 依第 22 條規定，向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核圖說，嗣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核合格，准予施工。
 - 2. 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其裝修圖說副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准予施工。
- 二、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竣後，應向原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非法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 三、本施工許可證僅為室內裝修行為之許可，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施工事項，應經本府消防局審核許可，始得進行施工。
- 四、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8 日府環一字第 10313737800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於住宅、公寓大廈從事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階請領施工證**

- **方法一：第一階圖審，逕送市府請領半套副本及施工證**

- **方法二：第一階圖審，俟消防圖審核准併卷後送市府請領半套副本及施工證**

- **竣工申請勘查掛件注意事項**

- **方法一：竣工申請時須檢附消防圖審核准函併卷始准掛件**
 - **方法二：免檢附消防圖審核准函**

47

- **二階請領施工證**

- **方法一：第一階圖審，逕送市府請領半套副本及施工證**

- 本案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事項，應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者，應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卷附室內現況照片。

- **方法二：第一階圖審，俟消防圖審核准併卷後送市府請領半套副本及施工證**

【備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

裝修地址 (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面積 (㎡)	申請面積 (㎡)	裝修用途
總計				

二、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三、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後，應於六個月內施工完竣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效效力。

四、本案建築物結構層數增加上、層、地下室、層。

五、本案建築使用率 $\geq 45\%$ ，由 建築師檢附審卷負責。

六、本案分間樓之變更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本案係特種建築物 (或合法房屋，第 12.31 以前無建築執照及無產權登記之公有建築物) 以簽證現況圖說代替使用執照竣工圖之案件，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而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之案件，未檢附建物權利證明文件，依使用執照登記之起造人切結辦理。

本案建築部分依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3384300 號規定辦理，非屬查卷範圍，且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部分之裝修材料申請人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附圖說。

本案查卷部分由公用部分分區變更，應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自行施工完成，涉及權利部分由所有權人切結自行負責。

本案多數變更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圖說核決。

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 ，室內裝修用途為 ，以裝修後之用途為適用相關法令規定之審查依據，如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者，仍屬另當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其同意權效力之文件。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其餘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建築物外牆立面非屬室內裝修查卷範圍，現與原申請圖說不符部分，應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規定辦理。

本案新設防火門 (GMA) 檢、(GMB) 檢、(GMA) 檢、(GMB) 檢、---合計 檢；竣工查驗時應檢附防火門廠商之合格證明書、高品質檢驗證書、防火門檢驗證書，及型式試驗報告書及型式認定報告書。

本案用戶局部裝修未列入申請查卷範圍部分，面積為 ㎡，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

為避免裝修材料面積 平方公尺未檢附材料檢驗證明文件，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及木製部分應符合建築師切結簽證負責。

本案建築物都市設計會議審決「策略性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種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政府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變更項目 變更，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申請竣工圖說。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5 出入口規定辦理，檢附專業人員簽證說明書併申請圖說審卷。

本案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事項，應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者，應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卷附室內現況照片。

其他：(申請人或審卷人認為應受待事項)

(檢附副本時將免權之項目刪除，應檢註之項目依序編號)

備註二：一、第 22 條第 3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卷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竣工完竣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效效力。
三、領內政經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內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一〇三四五號令修正。

- 本案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事項，應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者，應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卷附室內現況照片。

48

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
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項次	查核事項	檢討結果	備註
1	未涉及原核定之防火及排煙區劃位置之分間牆或分戶牆變更。		
2	裝修後之天花板各空間平均高度不低於原評定各空間之天花板高度。		
3	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及性能不低於原評定要求之耐燃等級及性能。		
4	原有廚房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之區劃得於原位置局部調整更動分間牆。		
5	除原評定內容已設有廚房者外，不得再行增設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		
6	更動調整原評定之出入口位置除應符合原評定書之規定外，出入口總寬度不得小於原評定總寬度。		

49

7	於原評定防煙區劃內新增居室 或非居室者除原評定書有規定者外 ，應於其分間牆距天花板下方 80 公分範圍內設置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 2% 之有效通風口；若採機械排煙者，應於竣工前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並於圖審平面圖及申請書備註欄註記。		
8	新增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建造。		
9	各空間應有兩方向避難逃生之設計，並檢討裝修後步行距離符合原評定書步行距離及重覆步行距離之規定。		
10	其他變更事項未違反原評定書註記內容。		

各空間請務必標示，並繪製詳圖，兩大剖面圖請標示開口位置

本案用途為 集合住宅 (H-2) 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般事務所 (G-2) 其他：()，本次室內裝修未妨礙原核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內容。

開業建築師：

年 月 日

檢討結果說明：「/」未涉及或免檢討、「○」符合、「△」未符合屬情節輕微者，得提送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議。 2-25 50

4.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說明

51

住宅警報器

消防法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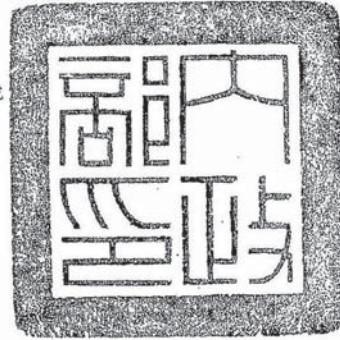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102年3月
13日台內消字第
1020821156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20821156號



主旨：修正「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下列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一、托嬰中心。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居家護理機構。
- 五、護理之家。
- 六、產後護理機構。
- 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
- 八、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
- 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

部長李鴻源

5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第三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 一、寢室、旅館客房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以下簡稱寢室）。
- 二、廚房。
- 三、樓梯：
 - （一）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 （二）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 四、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設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自動撒水設備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溫度在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在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第四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列方式安裝：

一、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

（一）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六十公分以內。

（二）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六十公分以上之位置。

二、裝置於牆面者，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十五公分以上五十公分以下。

三、距離出風口一點五公尺以上。

四、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55

安裝方式

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並注意如下：

- 1.裝於天花板應與周圍牆壁保持**60**公分以上淨空。
- 2.應與冷氣等通風口保持**1.5**公尺以上淨空。
- 3.壁掛式警報器偵測中心點應與天花板間距**15~50**公分淨空。

設置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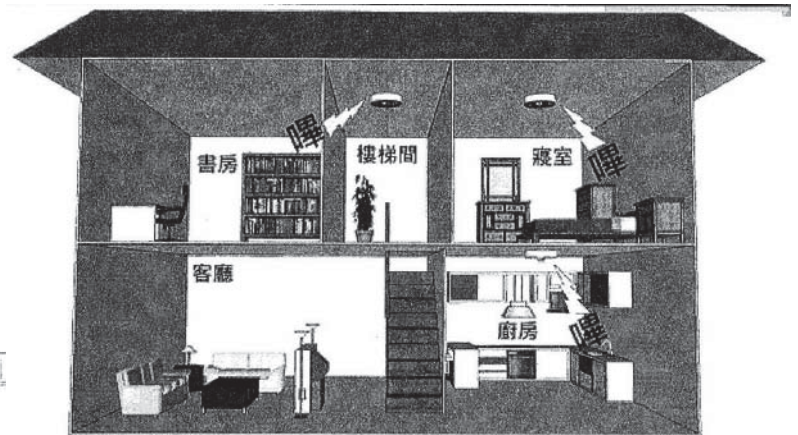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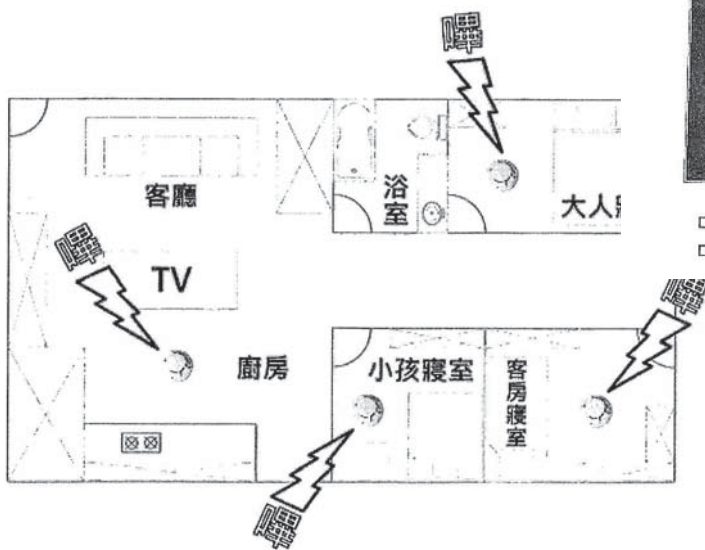
- 1.偵煙式：住家寢室、樓梯及走廊等地區。
- 2.定溫式：廚房。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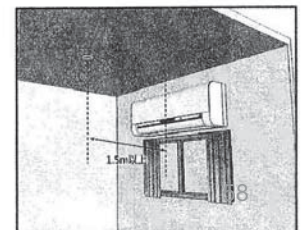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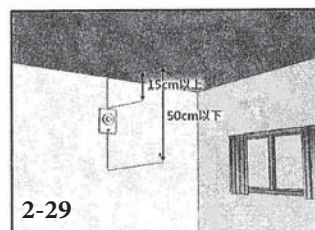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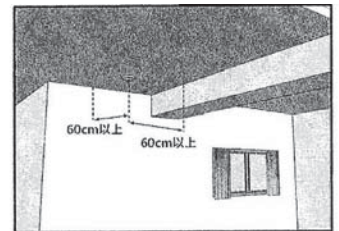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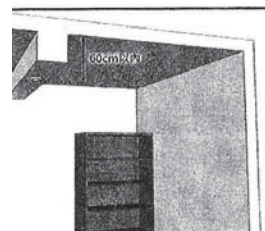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表所列種類設置之：

位置	種類
寢室、樓梯及走廊	離子式、光電式
廚房	定溫式

設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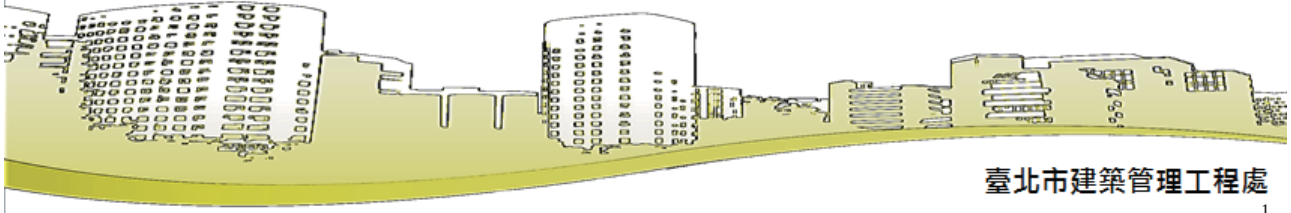
- 除避難層以外，該樓層設有寢室之樓梯都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頂樓的樓梯間要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分享結束
謝謝聆聽

近期使用管理室內裝修審查相關法令及函釋說明

課程講師 | 洪一安
現 職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



【簡報大綱】

- ◆一定規模免辦變更使照之變更事項
- ◆近期使用管理、室內裝修相關法令及函釋說明
- ◆臺北市室內裝修管理精進作為制度





106.10.05

◆ 審查原則—共用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

◇ 有關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應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局106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415300號函

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更動：

(一) 若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者，則屬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之「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之「防火牆變更」之「其它」細項目變更，應備代號為B2之書圖文件。

(二) 若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者，則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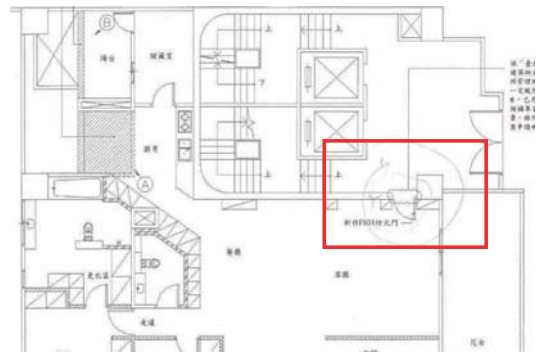
◆ 審查原則—共用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 (續)

◇有關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應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局106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415300號函

本局85年11月6日召開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176次會議紀錄提案三「建築物內公共走道二側之各戶開門位置及數量能否變更」之結論「應先取得同層所有權人之同意，則可依法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一節，併予停止適用。

公寓大廈已有管理組織者，須依規約約定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管理組織者，須取得共用部分之共有人同意書



5

◆ 一定規模免變審查原則—樓板墊高檢討

◇103年10月13日「研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戶數變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本局103年11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461900號函

室內裝修室內樓板墊高案件(含圖面標示既有或原有部分)之處理原則?

決議:

室內裝修涉及樓板變更(含增設套房浴廁地坪或一般室內地坪墊高)案件時，不管既有或原有地坪墊高均要回歸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檢討，倘墊高面積超過規定時即要檢附建築師之結構安全簽證。

6

6

◆ 審查原則—樓板墊高或架高地板檢討

◇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併同辦理適用「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樓地板變更之執行疑義？

本局104年11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4570800號函

一定規模免變辦法附表二之一~變更主項目為構造(含主要構造)樓地板變更細項目規定:「專有部分之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或剔槽者:『3.墊高未達10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小於2300公斤/立方公尺,其面積小於申請範圍1/10,且面積小於5平方公尺。』」;

即申請程序標註為「○」者,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使用許可。

7

7

◆ 審查原則—樓板墊高或架高地板檢討 (續)

樓板墊高或設置架高地板超過上揭規定之墊高面積、高度,即申請程序標註為「△」者,得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惟仍需提具權利證明文件,由開業建築師就實際使用之材料單位重量、墊高高度及面積覈實檢討簽證,並依上開辦法第九條規定,併同室內裝修審查程序辦理。



8

◆一定規模免變審查原則—樓板墊高檢討

◇專有部分樓地板超過100平方公尺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畫圖文件		
構造(含主要構造)	樑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3公分者	○			
		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1/3以上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開口、穿孔或剔槽等變更達構件單元斷面積1/3以上者	×			
	柱、基礎、剪力牆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承重牆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			
		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3倍牆厚或45公分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樓地板	專有部分之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3. 墊高未達10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2300公斤/立方公尺,其面積<申請範圍1/10,且面積<5平方公尺	○		
			其他之墊高、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共用部分或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專有部分之變更者		×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9

9

◆審查原則—長照類組認定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其建築物類組認定1案

內政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2號書函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二) 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三) 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2**組

10



11

107.02.23

◆ 審查原則—套雅房加強管理措施

◇ 訂定「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本局107.2.23北市都建字第10734059600號

為強化居住環境安全，本市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戶採易燃材料隔成5間以上套(雅)房供出租使用者，應提昇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改善「隔間材料防火性能」、「居室門扇遮煙性能」、「避難路徑」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項目。

經改善完竣者，應委託開業建築師或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提具旨揭檢查表簽章負責，並檢附檢查項目之現況照片過局核處。

12

12

◆ 審查原則—套雅房加強管理措施(續)

◇為強化本市居住環境安全，建築物室內裝修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屬住宿類者(H類)，於申請竣工查驗時併卷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本局107.3.15北市都建字第10734102200號

為強化本市居住環境安全，自即日起，建築物室內裝修後之建築物使用類別屬**住宿類(H類)**案件者，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應併卷檢附開業建築師或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簽章之「**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與**現況照片**過局核處。

案件涉本市99.10.5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案件需檢附(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加強管理措施)

13

13

107.02.23

107.03.15

◆ 審查原則—套雅房加強管理措施(續)

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場所地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號碼		聯絡電話			
檢查機構		檢查人員		開業證書或認可證字號	
項次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照片編號
			合格	不合格	
1	走道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封閉、阻塞			
2	直通樓梯	□樓梯間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樓梯間無封閉、阻塞及改造			
3	室內裝修	□分隔牆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隔間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天花板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施作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4	緊急進口	□臨街樓外牆側有留設消防救災之緊急開口(硬設鐵窗者有留設 120 x 75cm 之活動開口)			
5	居室門扇	□有設置遮煙條，提升遮煙性能 ^{註2}			
6	消防安全設備	□大門有設置出口標示燈			
		□居室均有設置火災警報器(含住宅用獨立式火災警報器)			
		□設置有滅火器，並自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 20 公尺以下			
註： 1. 檢查人員需為開業建築師或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資格 2. 本項「居室門扇」設置遮煙條位置，係指各戶大門出入口 3. 本表下載網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檢查人員簽章	

檢查表下載網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開業建築師或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簽章負責

14

14

◆強化高密度使用集合住宅及住宅安全管理

◇核釋「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107.4.24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二、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15

15

◆強化高密度使用集合住宅及住宅安全管理

◇核釋「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107.4.24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

建築物就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指定為H-1(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類組，並認定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併同檢討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相關規定。

16

16

◆強化高密度使用集合住宅及住宅安全管理

◇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

內政部107.4.24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函

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

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3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2級以上**。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為：**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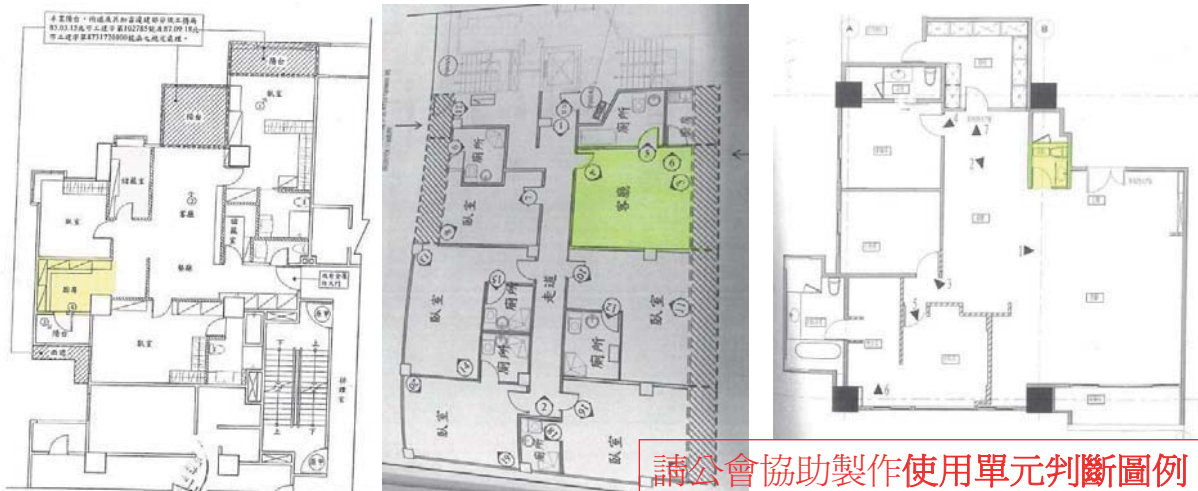
17

17

◆強化高密度使用集合住宅及住宅安全管理

◇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

內政部107.4.24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函



請公會協助製作使用單元判斷圖例

18

◆修正挑高空間裝修天花板之管理機制

◇檢送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之報備方式，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本局107.7.13北市都建字第1076088976號

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檢附相關書圖文件，惟經實際執行後因報備核可程序冗長且多數申請案件之建物用途均非當時管制主因，爰修正上開作業程序報備方式。

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政府機關、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排除本作業程序之適用。



19

19

◆修正挑高空間裝修天花板之管理機制(續)

◇檢送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之報備方式，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本局107.7.13北市都建字第107608897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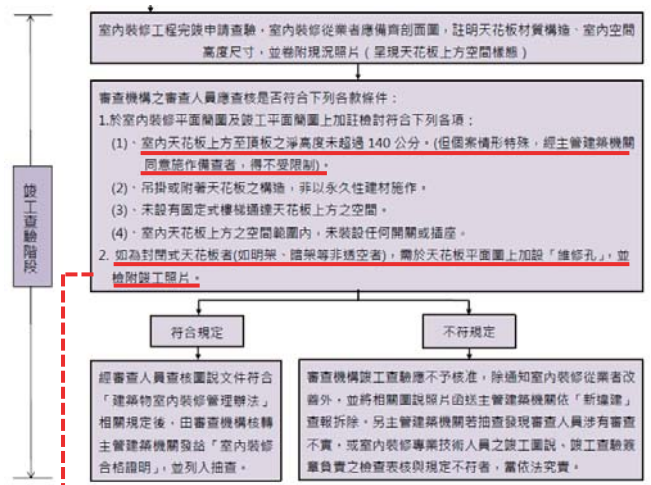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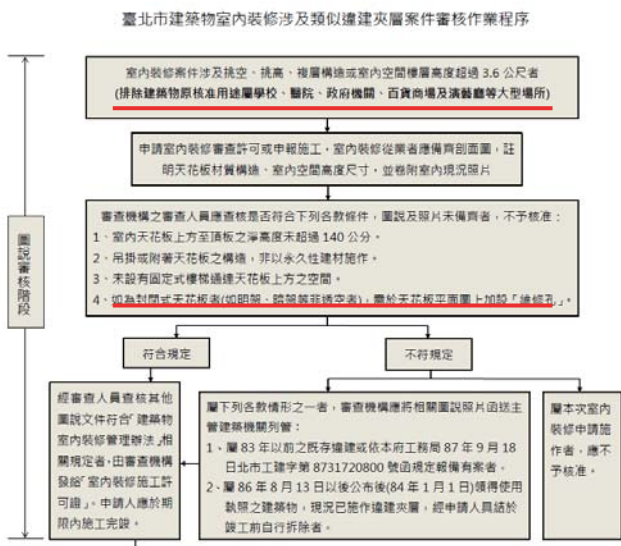
竣工查驗時檢討下列項目：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及竣工圖上加註檢討符合下列各項目：
 - 1、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140公分。(但個案情形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 2、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3、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 4、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 (二)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並檢附竣工照片，以備隨時查核。
- (三)檢附天花板內部及外部之竣工照片。

20

20

修正挑高空間裝修天花板之管理機制(續)



「維修孔」位置可併竣工平面圖或剖面圖上繪製

修正挑高空間裝修天花板之管理機制(續)

申請書

茲有申請人葉政盛所有臺北市內湖區 號及 號建物，領有 貴局核發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及 裝修(使)第 號室內裝修合格證(詳附件:執照存根)，今擬重新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有關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版之淨高度超過140公分，說明如下：

一、本次申請室內裝修，實際裝修用途為(G2)一般事務所，為利於照明及節省空調用電，天花板設計高程最低為2.46公尺，最高為4.36公尺，符合人體工學。因本建物樓層高度為6公尺，故天花板上方至頂版之淨高度超過140公分。

二、本次裝修內容大多維持前次核准之空間牆及天花板，僅後區拆除部分隔間及更換(新設)天花板，非全區拆除新設。(詳附件:本次申請裝修圖)

三、檢附現況天花板上方之照片(詳附件:現況照片)，以佐證附著之天花板構造非永久性建材、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且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綜上，本案因樓層高度6公尺，以致天花板上方至頂版之淨高度超過140公分，絕非刻意留設供夾層建置之虞。懇請 貴局准予同意地作備查，以利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實感德便。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申請人用印

設計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業用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

◆修正挑高空間裝修天花板之管理機制(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390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辦理本市 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證，室內天花板上方至樓板頂板之淨高超過140公分審結一案，本局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端會同 建築師106年8月30日申請書辦理。

二、查案既經建築師簽證說明已依本局106年5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096000號函檢討尚無涉及夾層違建，本局同意備查。爾後如涉有違建情事本局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正本：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事務所

第 1 頁 共 1 頁

室內天花板至樓板頂板之淨高超過140公分案件，竣工時應檢附本局同意備查文件。

23

23

◆審查原則—違建標繪圖例

◇檢送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本局107.7.23北市都建字第1076095217號

有關合法建築物附建之違章建築，在尚未完成查報拆除前，基於公共安全考量，**違建部分應比照合法建築物檢討內部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消防安全設備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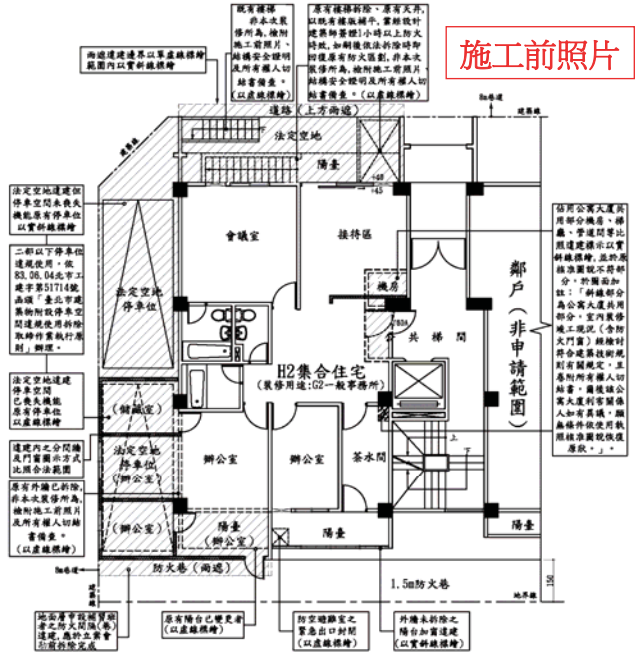
故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應就**實際狀況詳實標繪**，俾利建築管理及消防人員審查。

有關**違建部分非因此標示而合法化**。

24

24

◆ 審查原則 — 違建標繪圖例(續)



施工前照片

違建依現況繪製

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法源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1.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2. 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設備（如廚房之爐具及水槽、廁所之馬桶及洗手槽等）除專有範圍已設置外，不得置違建內；餐飲業之營業性廚房比照辦理。
3.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4.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
5. 套房條件不得設置「廁所、浴室」於原核准陽台內。
6. 違建除標示實際使用空間名稱外，應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

◆ 審查原則—大彎北段建築物

◇修正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本局107.7.31北市都建字第1076092640號

- 1) 為防杜違規變更供作住宅使用，前經本局107年2月1日北市都建字10734054000號函示其各戶專用部分範圍經核定後不得再增設廁所與隔間在案。



◆ 審查原則—大彎北段建築物(續)

◇修正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本局107.7.31北市都建字第1076092640號

- 2) 惟為符合建築物實際使用需求，各戶室內裝修申請用途屬非供住宅使用，且**專有部分未設置廁所及茶水間者**，允其於專有部分作部分隔間，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
- 3) 為避免衍生作住宅使用之疑慮，爾後該地區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應檢附**課徵稅率資料**。
- 4) 倘若案情特殊者，再視**個案情形簽報**辦理。

後續將視大彎北段個案簽報情形，擬定**通案審查原則**。

27

27

107.09.17

◆ 修正適用室裝辦法第33條申請表格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1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發建字第107611863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

主旨：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6月5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734268100號函檢送107年4月24日召開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定期業務研討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修正重點：

- 消防簽證
- 違章建築
- 挑高空間
- 大彎北段
- 工業區保證金
- 6間使用單元

107年9月17日前領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者，於竣工申請**得適用舊表格**

28

28

◆修正適用室裝辦法第33條申請表格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裝修地址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機構收件章)
審查人員姓名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化申辦要件，核發施工許可證。 (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並查驗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化申辦要件，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限期補正。		
備註事項(視案情勾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檢視簽章內容仍有缺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得俟修改竣工圖說一併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視簽章內容具嚴重遺失或錯誤者，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經審查機構針對相關缺失通知後應於限期內補正，或另行報主管建築機關納入抽查程序。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v”；無關事項打“/”)			

29

29

◆修正適用室裝辦法第33條申請表格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 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申請施工許可證**時，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07年11月20室裝審議小組決議)

30

30

◆修正適用室裝辦法第33條申請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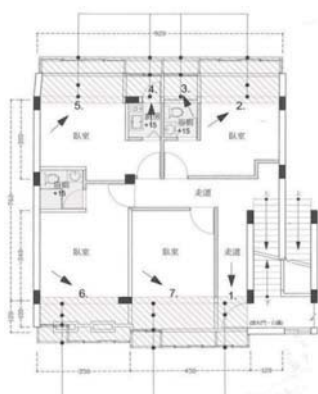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10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竣工時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1

31

◆修正適用室裝辦法第33條申請表格

涉增加2間以上廁所或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 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3. 各居室已設置探測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檢附照片。



32

32

◆修正適用室裝辦法第33條申請表格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03.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09.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不適用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 _____ 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3

33

◆修正適用室裝辦法第33條申請表格

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需繪製剖面簡圖)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1.4公尺(但超過1.4公尺，若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

34

34

◆修正適用室裝辦法第33條申請表格

都市設計 審議決議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下列任一之建築物：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策略性產業。 2. 都市發展局107年2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054000號函列管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107年2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054000號函列管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其專有部分未設置廁所及茶水間。 2. 隔間面積佔申請室內裝修面積3分之1以下。 3. 檢附非課徵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35

35

◆修正適用室裝辦法第33條申請表格

工業區保 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且裝修後與原核准用途不符」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個案提報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認其平面格局及空間機能，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6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6款之規定，經_____開業建築師核算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任一樓層 分間為6個 以上使用 單元或設 置10個以 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6

36

◆修正適用室裝辦法第33條申請表格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變更項目____變更，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圖說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經開業建築師____核算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應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繳納程序。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37

37

◆修正適用室裝辦法第33條申請表格

【捌、違建及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之既有變更項目位置圖說及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每一處違建及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之既有變更項目(樓板、外牆、梯廳...等)至少應檢附施工前彩色照片一張。</p> <p>※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p> <p>※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p>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38

38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室裝審查原則

◇有關本市列管之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107.9.4北市都建字第1076113025號

為持續推動海砂屋列管更新重建，並嚴格執行海砂屋列管案件未依限停止使用之裁處，**本市列管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案件，均予以否准**，以維市民公共安全。

惟若符合本裁罰基準備註欄之「**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者**」並檢附本市都市更新處報備申請相關文件佐證者，不在此限。



39

39



40

40

◆ 違規裝修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

為監督專業從業者積極負起專業責任：

- 1、針對違規裝修案件加強 **源頭查處**(材料供應端)。
- 2、針對先行施工之違規室內裝修行為 **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
- 3、**公布違規業者名單**於本市建管處網站。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1臺北市中正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一宏
 電話：1999(內熱市請線02-2720-8889)18300
 傳真：02-27057772
 電子郵件：tel185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454200號
 類別：管理性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

主旨：為防範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文件變造情事及遏止不法室內裝修從業者規避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程序，本局辦理情形如說明，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8月23日本府榮獲公共安全管理會報106年第4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及106年8月28林副市長召開之「無違建限明稽查作業及室內裝修違規(先行施工)處理說明」會議紀錄。
- 二、針對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變造相關文件之裁處及加強推動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本局謹依以下3點執行：
 - (一)偽造公文書移送法辦並行裁罰：查獲之偽造室內裝修公文書案件，除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將暫停其涉案人等室內裝修審查資格至相關權責釐清。另倘涉及違規承攬室內裝修業務查供依建築法查罰罰鍰壹拾萬元。
 - (二)違規裝修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為遏止室內裝修從業者抱持僥倖心態，規避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程序，爾後民眾舉報之違規室內裝修施工案件，經查屬實者，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
 - (三)源頭控管室內裝修材料流向：為加強推動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與執行，本局於106年10月1日起將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各室內裝修材料廠商提供之材料流向記錄追查。若涉及規避室內裝修申請者將依建築法裁罰新臺幣6到30萬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41

41

◆ 公布違規室內裝修業者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網站地圖 回首頁 ENGLISH 常見問答 意見信箱 雙詞詞彙 網路市民

瀏覽人次: 16420131 全站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現在位置 首頁 > 公告資訊

服務列表

- 關於建管處
- 公告資訊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建物使用安全
- 公寓大廈廣告物
- 申請案件

公告資訊

- 檔案應用服務
- 本府員工協助服務宣導
- 臺北市違規使用獎勵停車位案件
- 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違規名單**
- 最新消息
- 活動訊息
- 新聞稿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違規從業者名單

更新日期: 106年11月1日

編號	違規從業者	違規事由	裁罰日期
104-01	吉斯登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違反77條之第二第1項規定	104/02/26
104-02	富錦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違反77條之第二第1項規定	104/07/24
104-03	二次方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違反77條之第二第1項規定	104/12/02
105-01	亞卡默設計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違反77條之第二第1項規定	105/01/04
105-02	博匠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違反77條之第二第1項規定	105/01/15
105-03	柏佑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違反77條之第二第1項規定	105/01/20
105-04	上毅國際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違反77條之第二第1項規定	105/03/03
:	:	:	:
106-03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違反77條之第二第1項規定	106/09/22
106-04	澄翰士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違反77條之第二第2項規定	106/09/22
106-05	金獎室內裝潢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違反77條之第二第2項規定	106/10/20

42

3-21

42

◆防偽機制—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本局查獲之偽造「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案件，除依建築法重罰違規裝修業者12萬元外，涉及刑法偽造文書印文部分，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目前已要求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加強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之控管及防偽機制，除了網站建置查詢專區可供民眾查證外，核發的「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也將加註QR Code標記，讓民眾掃瞄QR Code即可得悉該證件之真偽，且將紙質加厚並印上浮水印，以資防偽並減免遭人變造情事。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一、本證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第33條規定，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室內裝修圖說簽章負責，經審查機構查核符合，准予進行施工。
- 二、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畢後，應向原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請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含陽台外推）、非法破壞樓柱、施工噪音擾鄰及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 三、本施工許可證僅為室內裝修行為之許可，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施工事項，應依相關規定，必要時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型人員檢附簽證，符合規定，始得進行施工。
- 四、依臺北市政府102年7月19日府理一字第10235212200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聯誼會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例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不得於住宅、公寓大廈從事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依建築師法第65條第1項處罰。但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臺北市111士林區○○○里○○○路○○○段888之○○○號		
裝修住戶	○○○	連絡電話	0912-345678
審查人員	○○○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設計廠商	○○○建築師事務所	連絡電話	02-12345678
施工廠商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	02-113355677
施工期間	預定自 106 年 08 月 08 日起至 107 年 02 月 08 日止		
相關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查章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2377-301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查章 簡裝(登)字第 C1068888 號 106 年 11 月 16 日 電話: 02-2377301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1999 (內線市) 02-27208889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安全衛生)	1999 (內線市) 02-27208889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室內裝修)	1999 (外線市) 02-27208889 轉838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築管理)	1999 (外線市) 02-27208889	附註: 透視本證第一點第3項者，由審查機構用章，其餘由都市發展局用章。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築管理)	1999 (外線市) 02-27208889	附註: 本證應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註:「簡裝如更換設計、施工廠商，應向審查機構換發施工許可證。」	

43

43

◆逾期未辦理竣工申請案件

本局持續針對已申請施工許可證卻逾期未辦理竣工之案件，函限申請人7日內陳述意見或補辦相關手續，並副知設計及施工廠商。

請審查人員審視承辦案件，協助申請人完畢室內裝修竣工手續或向本局申請展延工期。

檔 號: 107/13320201/03
保存年限: 5
臺北市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稿)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 洪一安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 02-27595772
電子信箱: bm1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連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 有關本市「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經查已逾原申報施工期限，仍未辦理竣工查驗，請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向審查機構辦理手續或向本局陳述意見，屆期未辦理且無正當理由者，將逕依建築法規定裁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旨揭地址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字號:「105年11月03日簡裝(登)字第 號」繼續辦理。
二、經查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期間預定自「105年11月03日至106年05月03日」止，已逾原申報施工期限，仍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竣工查驗。請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向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竣工查驗或向本局陳述意見，屆期未辦理且無正當理由者，將逕依建築法第95條之1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44

44

◆室內裝修審查系統 e 化

-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申請 (107.09.01)
-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申請(107年底)
- 二階段室內裝修(108年)



45

45

◆修法預告 -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 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投建字第1076142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自101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因隨時空環境變遷，容有檢討修正需要，請貴公會於文到15日內惠予提供實務上執行之修正意見，俾利本局後續修法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46

46

簡報結束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一安
電話：2725-8390 傳真：2759-8393

47

簡易裝修案例常見缺失說明

1

繪圖原則比照公會審及二階段
依照原核准圖說繪製
應標示清楚下列：

- 外牆---如現況與原核准使照不符，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
- 共用部分---佔用共用部分非申請範圍，檢附既有施工前現況照片（含索引圖）、所有權人切結書，如有異議願回復
---排煙室占用，申請範圍應恢復
- 違建---既有違建，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
- 外部空間---1樓原核准之構造設施(樓梯、花台等雜項)，且現況無該構造設施，應虛線標示，並檢附施工前照片、所有權人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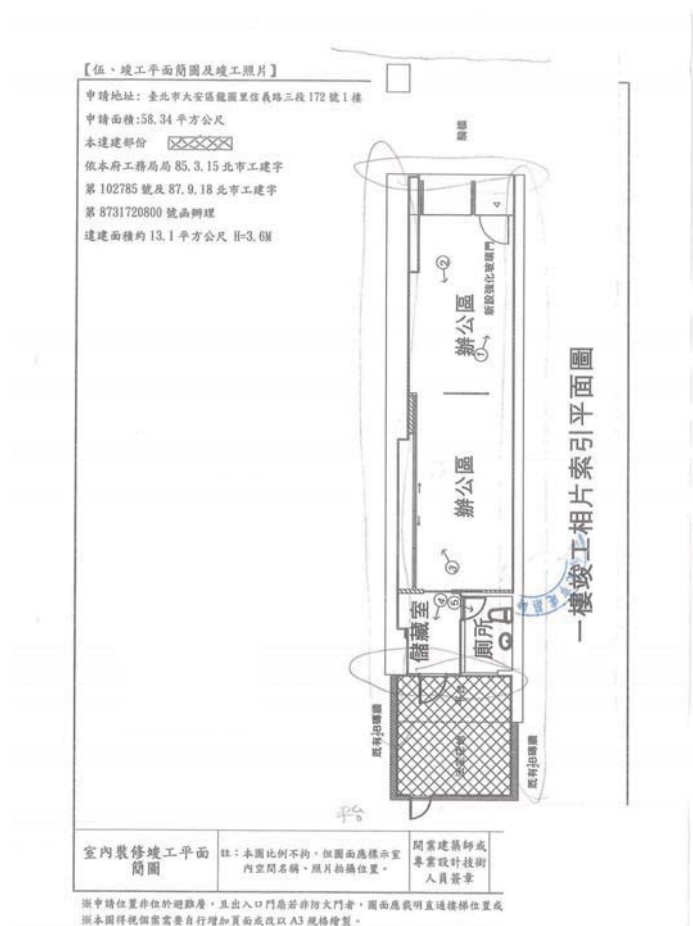
一.常見基本缺失

- 1.圖例未標示
- 2.違建標示不全（違建種類/陽台外推）
- 3.防火門標示不全（防火性能）
- 4.外牆標示
- 5.墊高標示
- 6.部分申請面積標示
- 7.與原核准不符之構造未標示檢討（管道間取消/樓梯/挑空樓版/天井/戶外階梯…）
- 8.裝修後之實際空間名稱或用途未標示
- 9.未變更部分未依原核准繪製（花台/雨遮/裝飾物/…）
- 10.原核准圖說A3若不清楚，應檢附A1/有變使室裝竣工者應附核准圖

3

1.圖例未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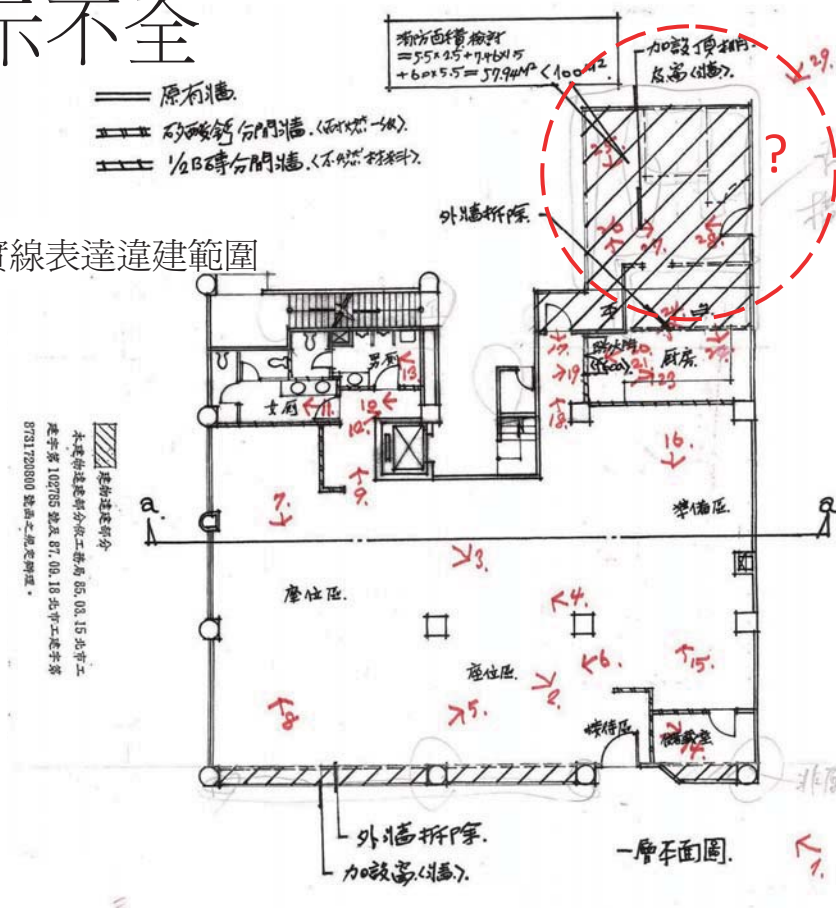
- 未繪製圖例區分
- 新設?原有?既有?
- 未變更依原核准



4

2. 違建標示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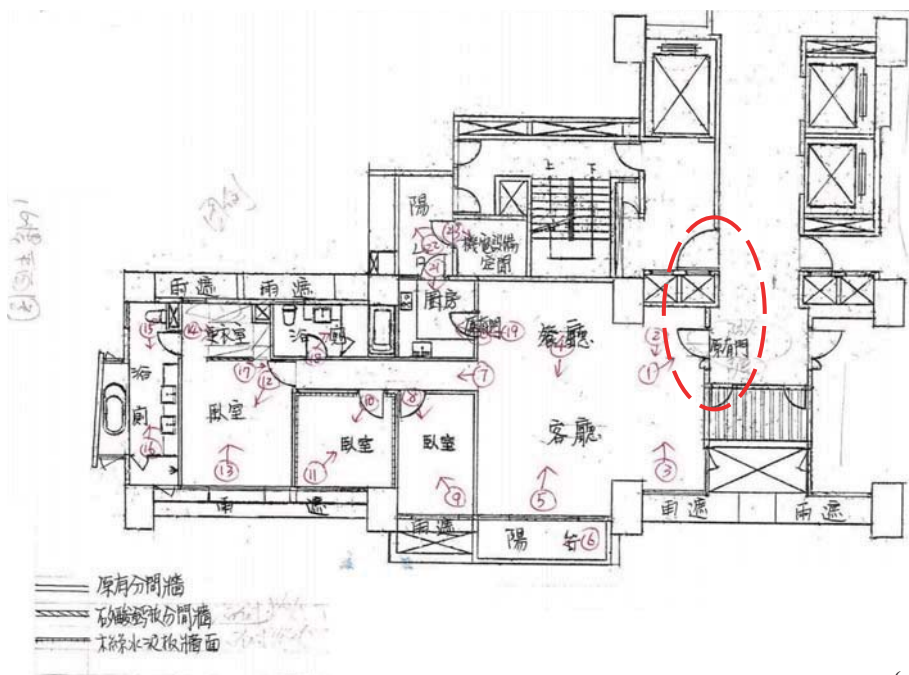
- 違建種類
- 非原有牆圖例
- 材質/構造/單斜實線表達違建範圍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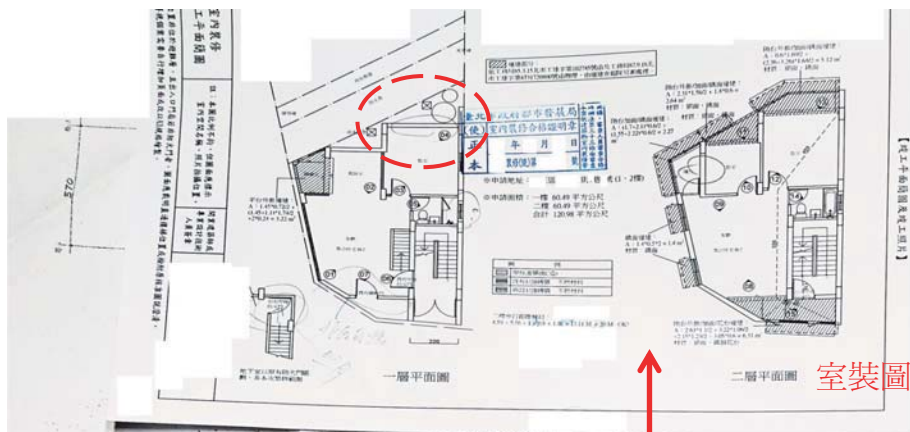
3. 防火門標示不全

- 大門防火性能未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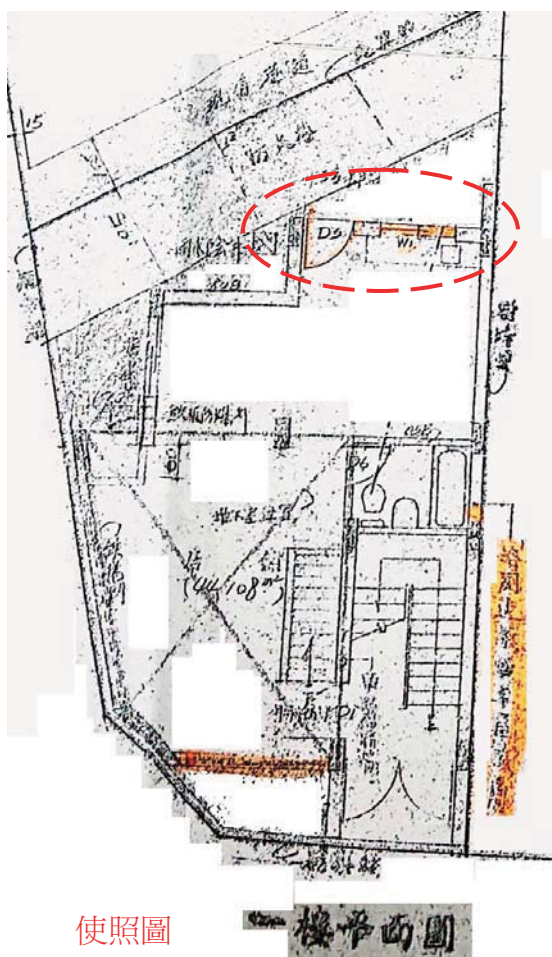
6

4.外牆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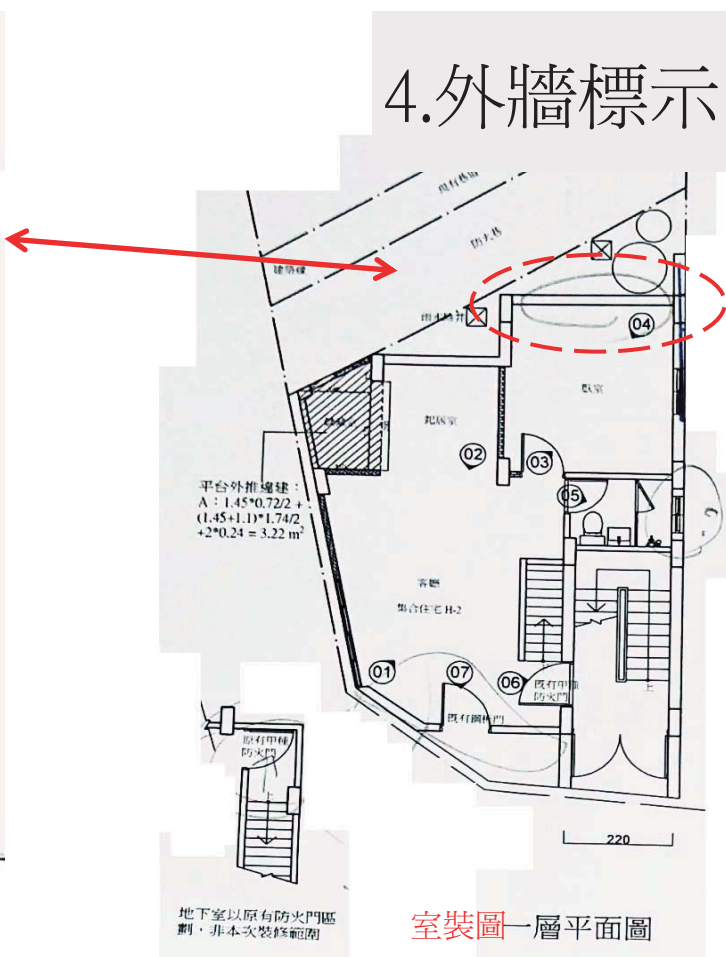


使照圖

4.外牆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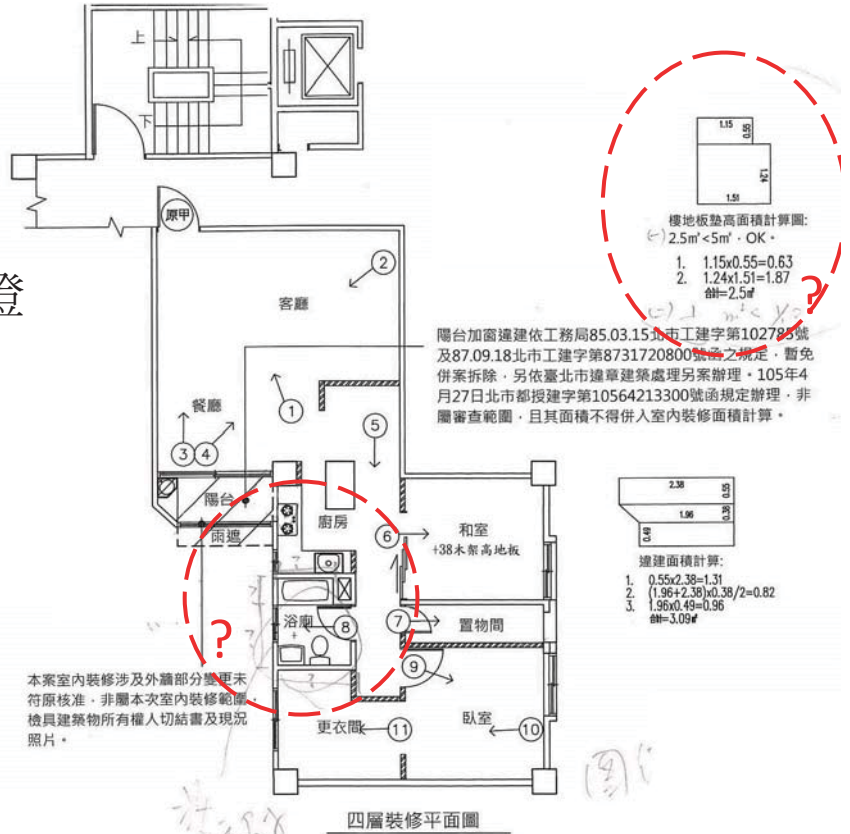
使照圖



室裝圖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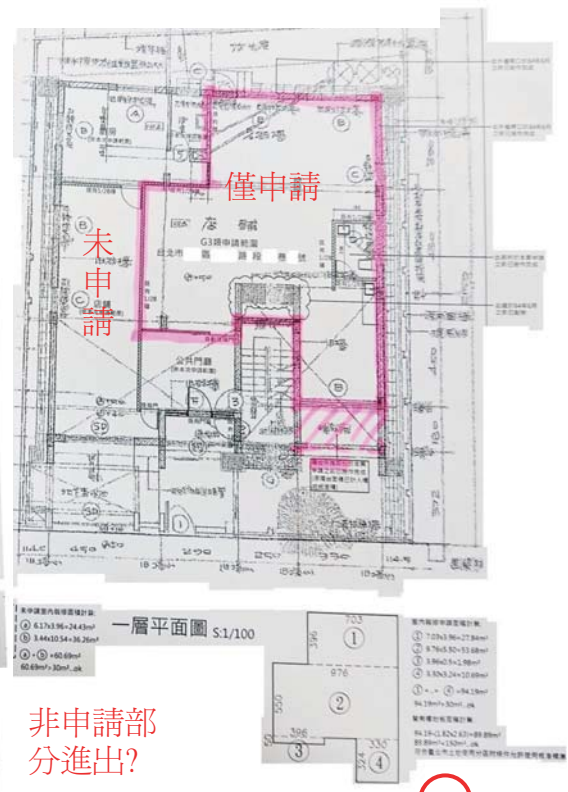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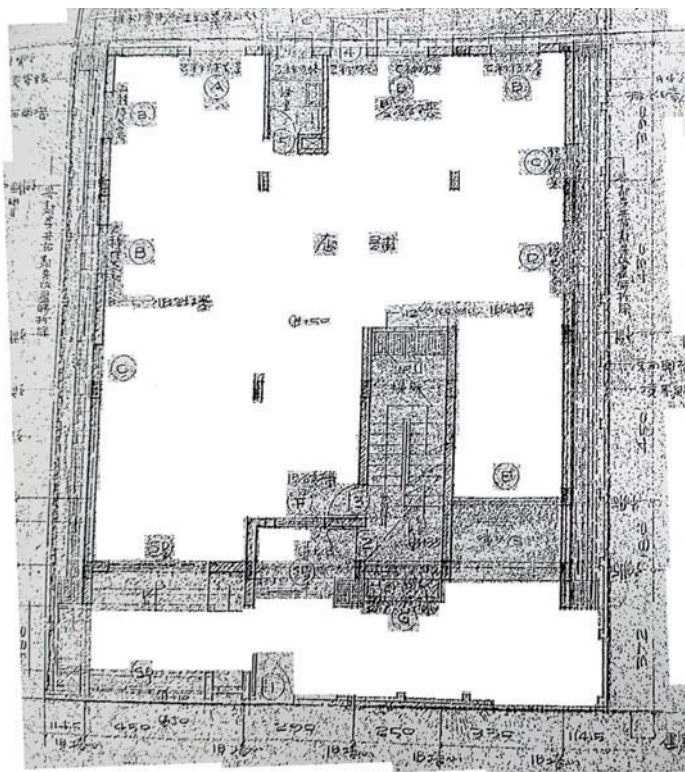
5. 墊高標示

- 圖例/範圍/尺寸
- 單位載重檢討or 併辦一定規模簽證



9

6. 部分申請--面積標示



使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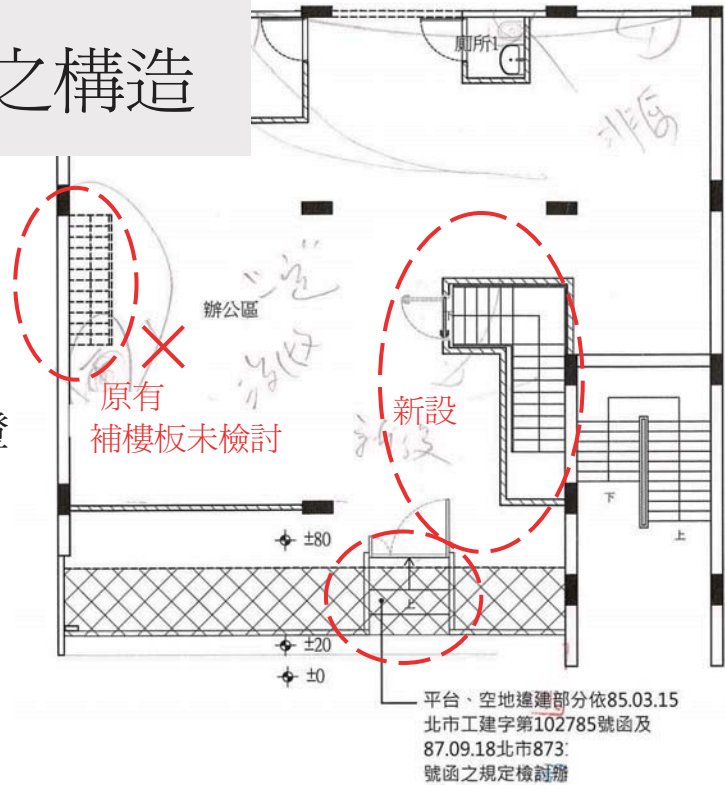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 1:100

室裝圖



7.與原核准不符之構造

- 未標示檢討樓梯
- 併辦一定規模簽證
- 現況者施工前照片舉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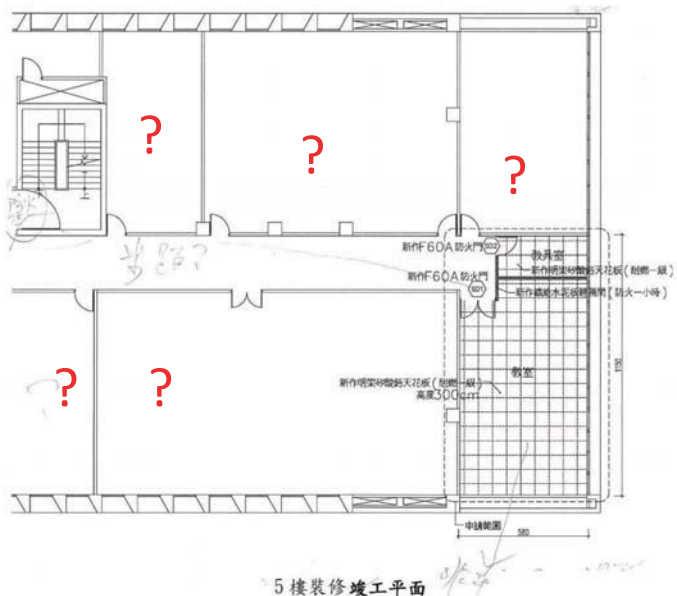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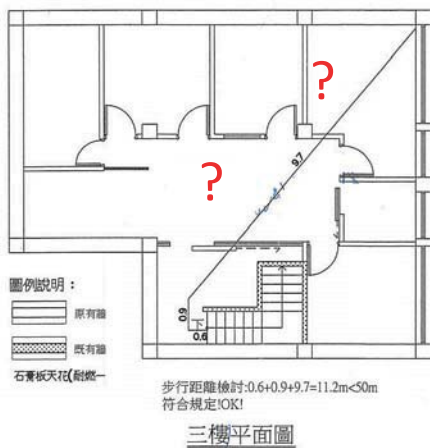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樓地板開口)，已另由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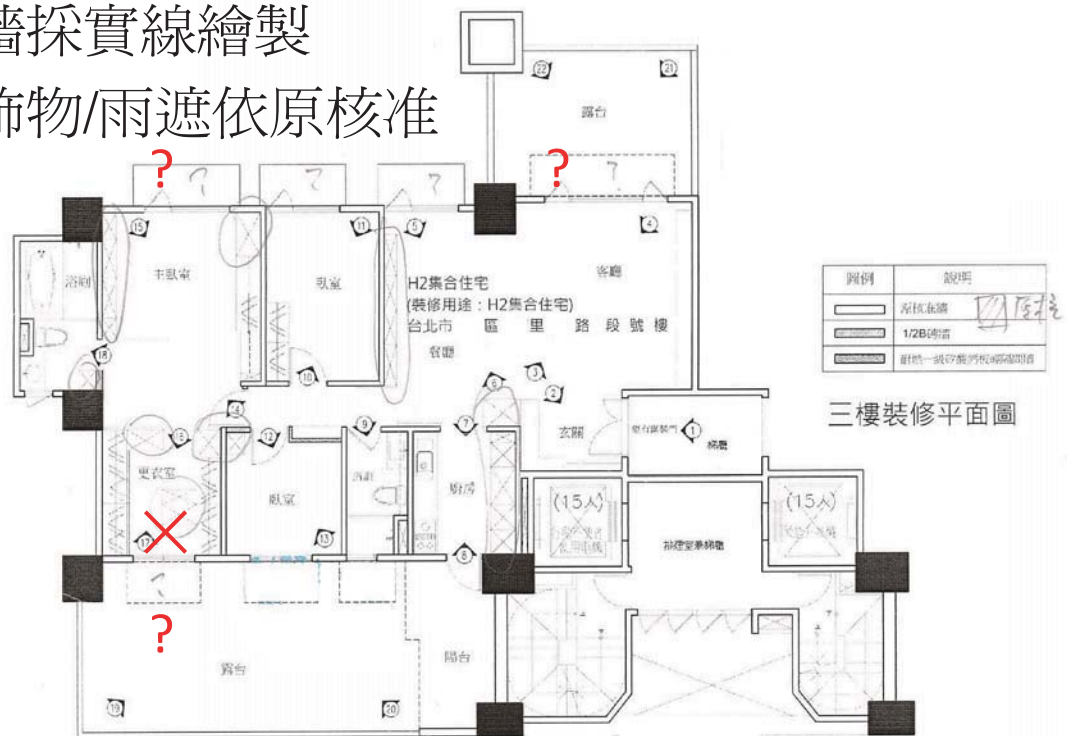
8.裝修後之實際空間名稱或用途未標示

- 裝修位置
臺北市 區 里 路 段 號
(樓5樓)
- ▨ 原有牆
- ▨ 新作纖維水泥板輕隔間 (防火一小時)
- ▨ 新作明架砂酸鈣天花板 (耐燃一級)
- ⊕ 160*210cm 防火門(F60A)
- ⊕ 100*210cm 防火門(F60A)



9.未變更部分未依原核准

- 外牆採實線繪製
- 裝飾物/雨遮依原核准



13

10.原核准圖說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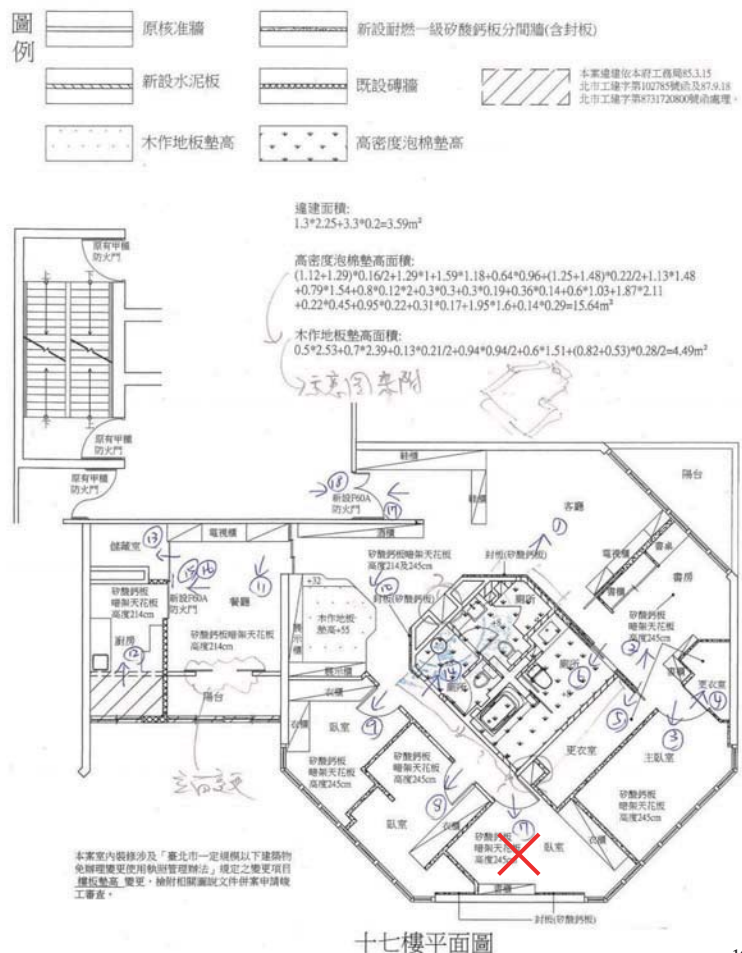
- 原核准圖說A3若不清楚，應檢附A1
- 有變使室裝竣工者應附核准圖

二.常見進階缺失

- 1.非避難層之步行距離(含重複步距)未檢討標示
- 2.高層燃氣設備新設未防火時效區劃10263965900
- 3.增加兩間以上廁所(直下同意/日照通風採光防音給排水)
- 4.排煙室變更不得核准
- 5.機房違規佔用
- 6.工業區及大灣北違規宅不得核准
- 7.國宅單元(使照圖與建物登記不符)鏡射說明
- 8.裝修樓層與防空避難室不同用途應防火區劃/新設廁所僅限4平方公尺
- 9.未辦消防簽證(11樓以上/非住宅用途)
- 10.五間以下居室採易燃材應改善簽證
- 11.六間以上居室應辦公安加註
- 12.無使照圖有登記建築物應現況簽證圖，並檢附各空間內外施工前現況照片/尺寸標示與建物測量相符
- 13.(公共建築)無障礙通路出入口簽證
- 14.應辦兩階段，不得以簡裝方式化整為零規避
- 15.避免假借裝修，新增違建或違法變更--舉證

15

1.非避難層之步行距離(含重複步距)未檢討標示



16

2.高層燃氣設備區劃

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是
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或樓層未達16層

第1頁 共2頁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8746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
法令適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7月30日遠建字第1010481號函及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8月10日新店字第1010800400號函辦理。
-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合先敘明。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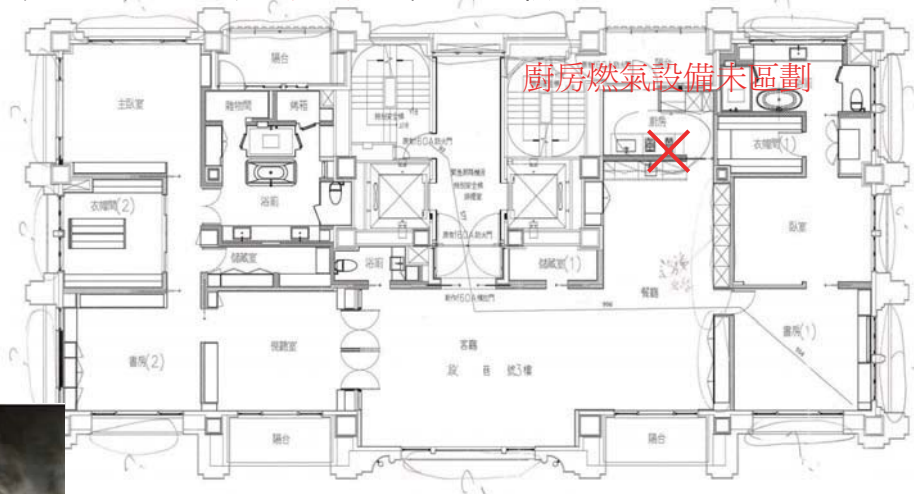
部分設有燃氣設備，均應依上開第2項規定辦理。本部營建署前以95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函示「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有關建築物依本署95年8月8日前揭號函辦理者，如已領得使用執照，因其處理程序已終結，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不受本函之影響，

17

2.高層燃氣設備新設未防火時效區劃

- 102年2月7日北市都建字10263965900函：

低層部燃氣設備空間**變更**仍須檢討



地址	設 鐵 磁 鐵
用途	集合住宅 (H-2)

三層室內裝修平面圖
S: 1/100

*步行距離總址 0.93+5.77+9.96+5.54=22.2
22.2 < 50 OK

- 原有使用執照設計範圍
- 新訂12mm中夾板+9mm中夾板(包修一單)
- 新訂12mm中夾板+9mm中夾板(包修一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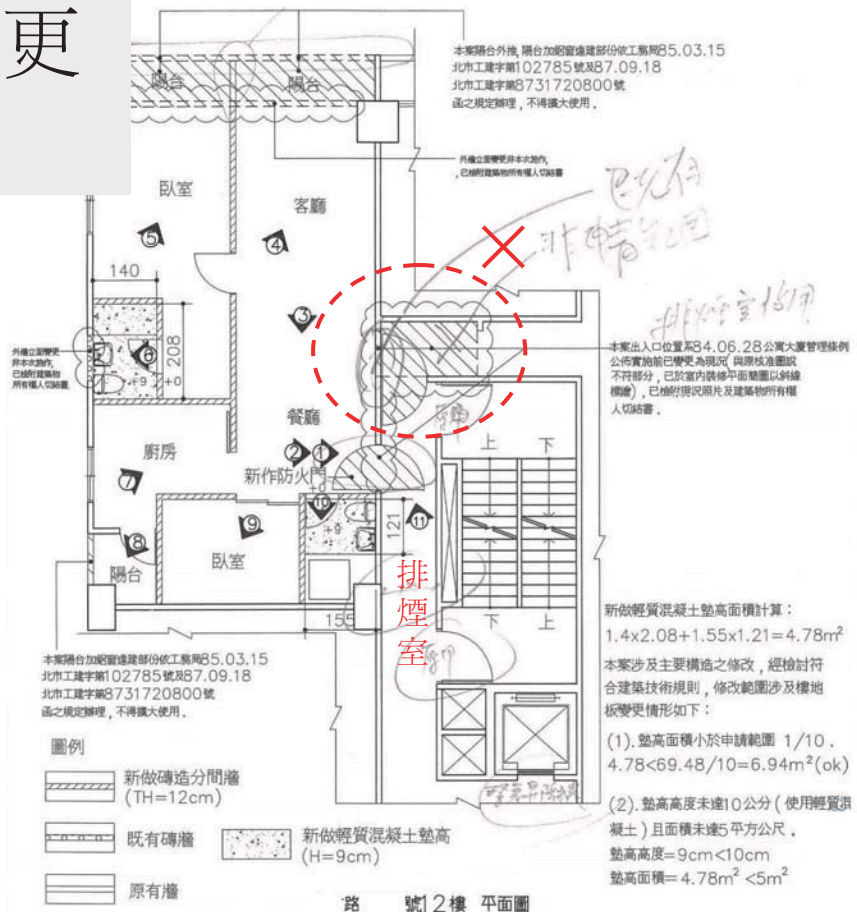
3.增加兩間以上廁所

- 105年6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302900號申請裝修範圍於直下層投影範圍內其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時，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廁所、浴室，即應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 變動範圍，超出原核准範圍達1/2以上者之設置，視為增設變更認定
- 日照/通風/採光/防音/給排水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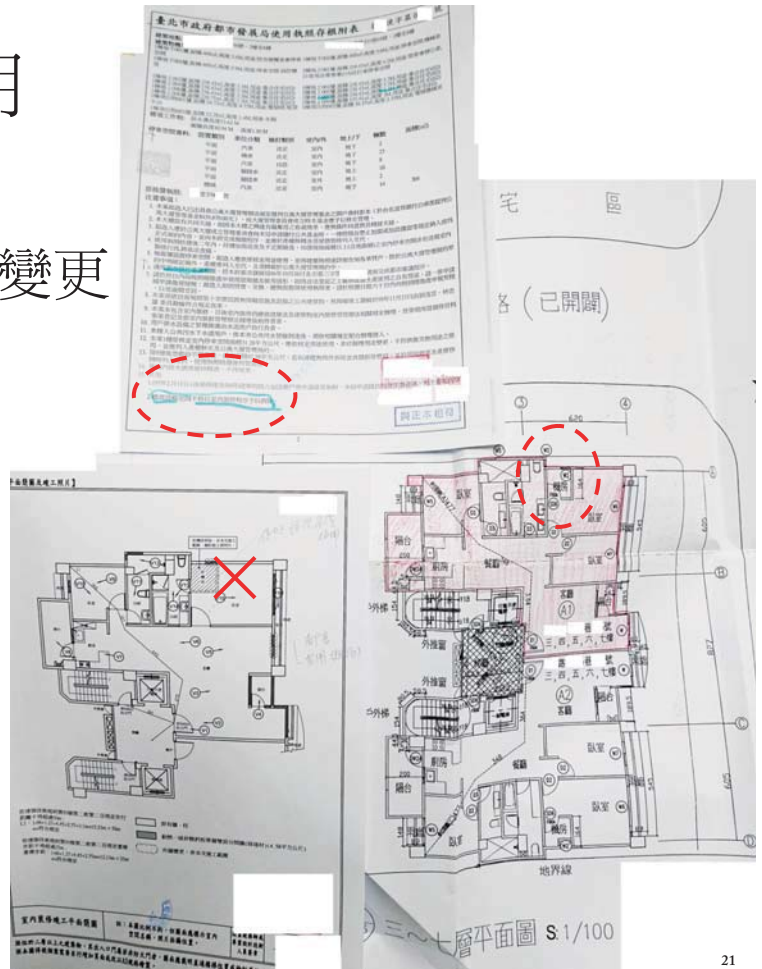
4.排煙室變更不得核准

- 申請範圍
緊急昇降機排煙室不得占用
- 免計容積
- 供消防員緊急搶救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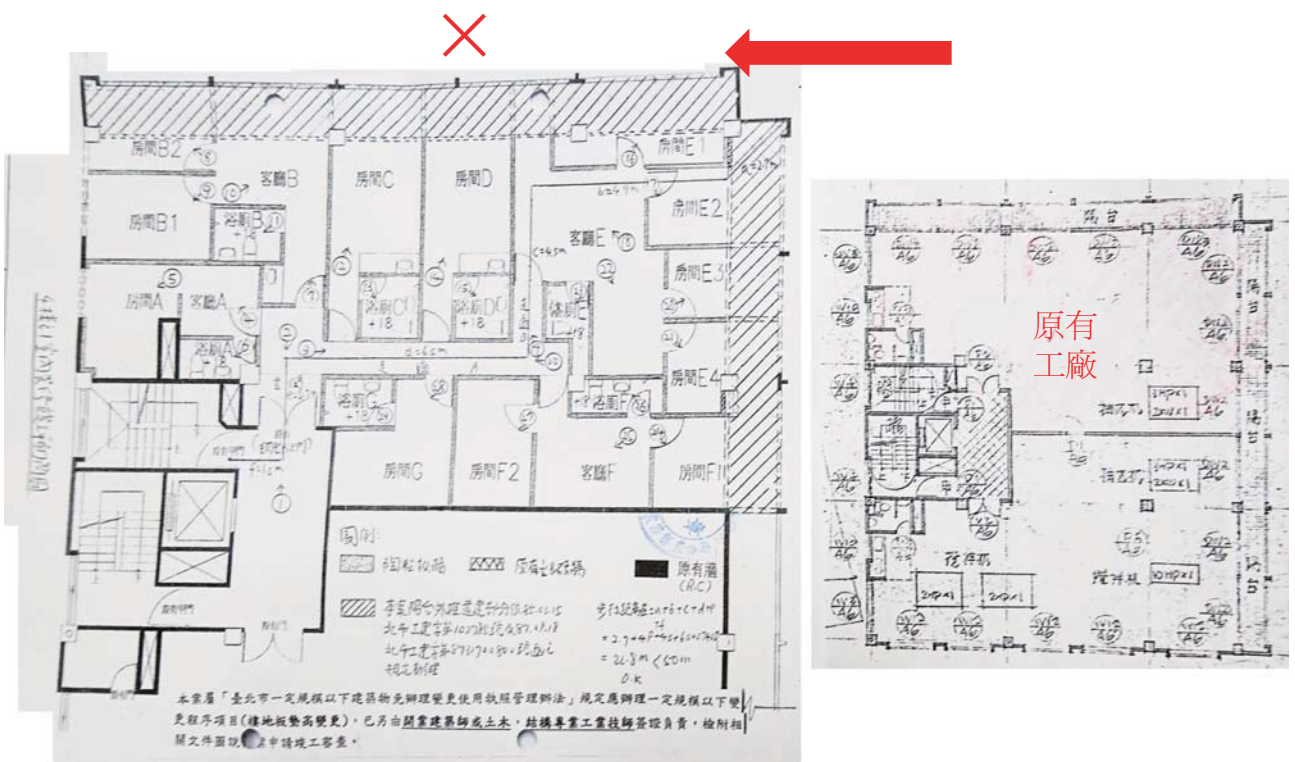
5. 機房違規佔用 不得核准

- 執照已加註不得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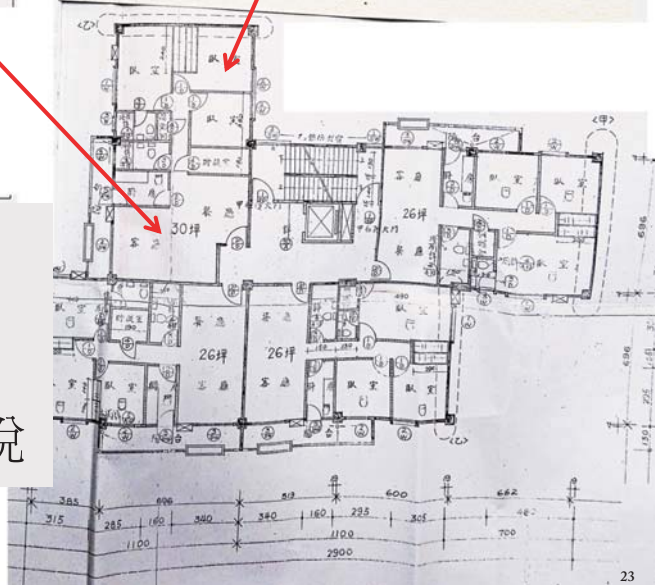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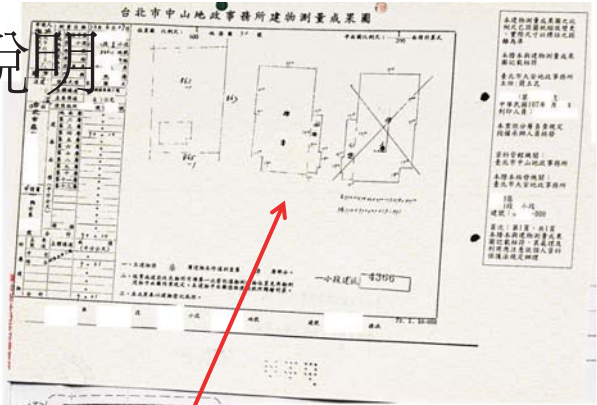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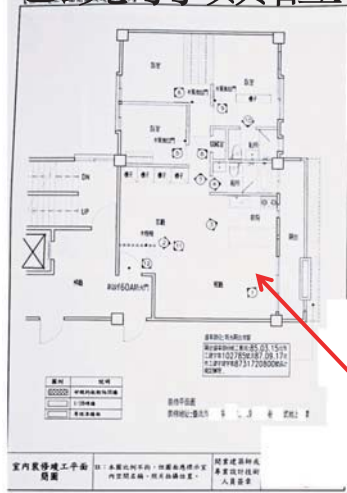
21

6. 工業區及大灣北違規宅不得核准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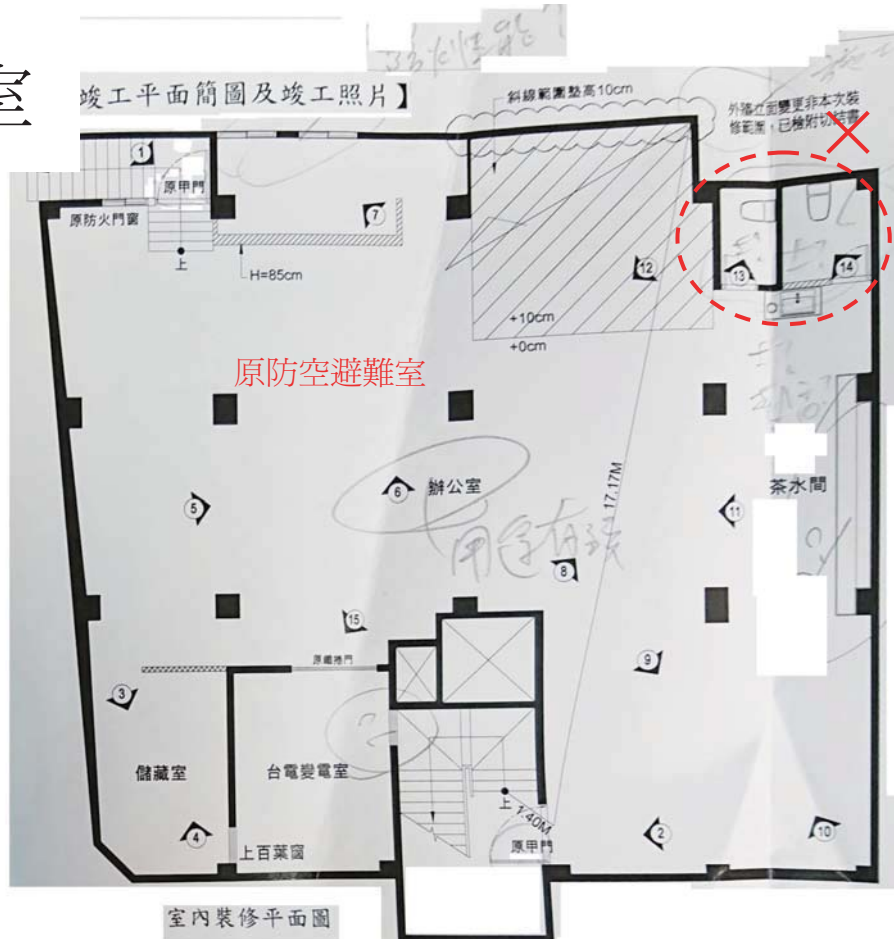
7.國宅單元鏡射簽證說明



- 使照圖與建物登記不符
- 檢附套繪圖/配置圖/現況照等
- 簽證說明施工前現況圖說

8.防空避難室

- 裝修樓層與防空避難室不同用途,應依規定檢討防火性能
- 新設廁所僅限4平方公尺(98年3月2日09863942900函)



9.未辦消防簽證

- 11樓以上住宅/非住宅用途—>皆應辦消防簽證
- 消防簽證：書圖及消防設備照片
- 未辦易被記點項目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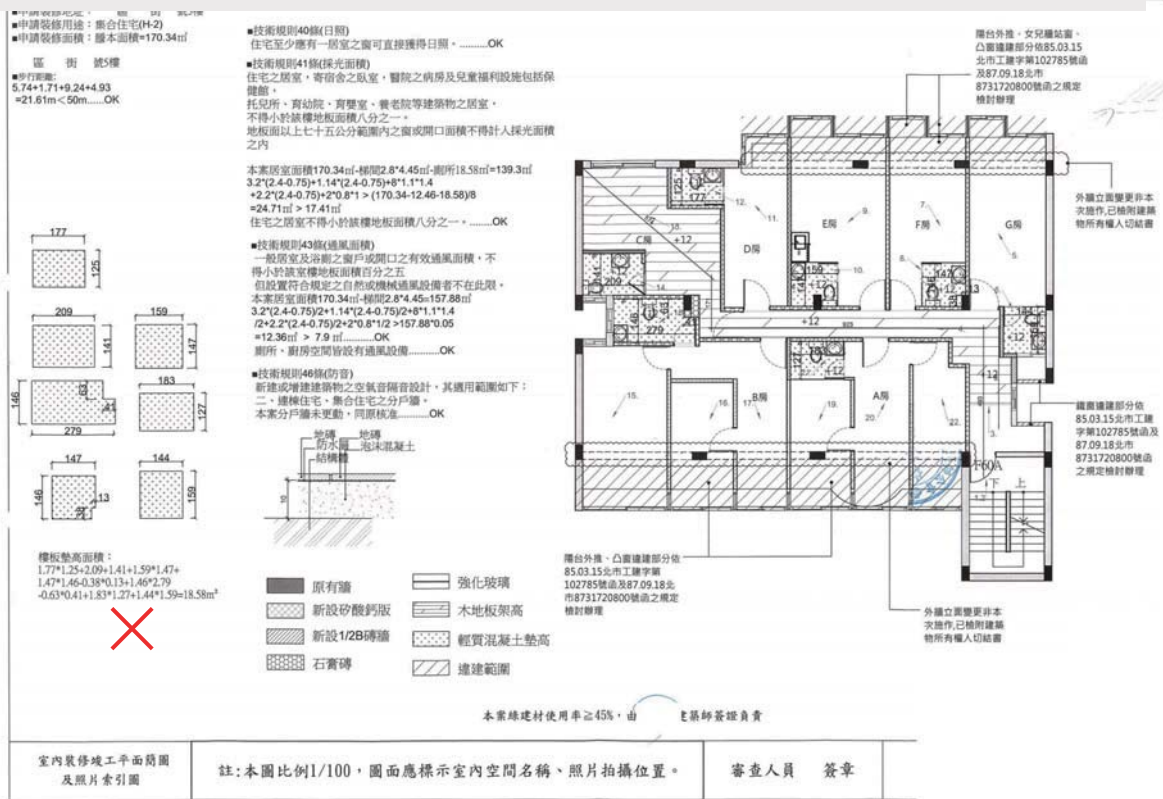
10.五間以上居室採易燃材應改善簽證

- 107.3.15-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102200號
竣工查驗時併卷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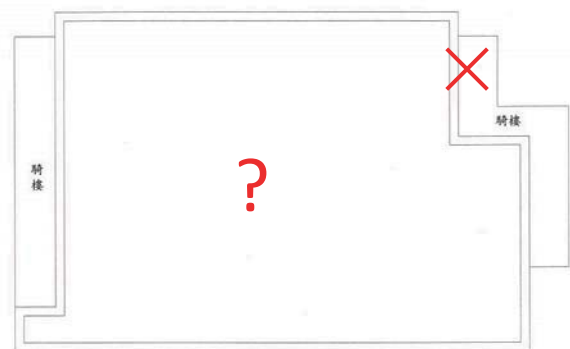
11.六間以上居室應辦公安/2D加註



27

12.現況簽證圖

- 無使照圖且有登記之建築物(應先調建照圖)
- 檢附各空間內外施工前現況照片
- 完整標示尺寸與建物測量相符/其餘為違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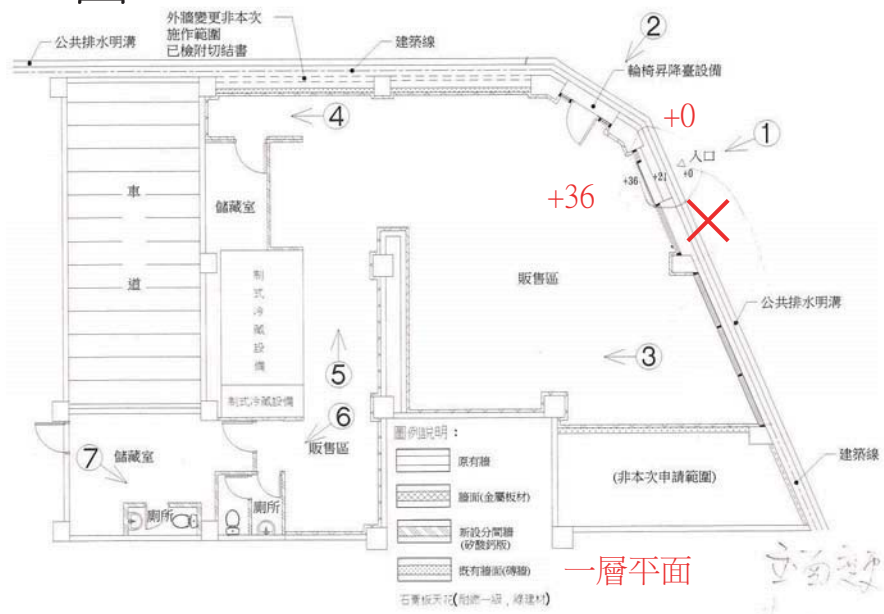


現況平面圖

28

13.無障礙通路出入口簽證順平

- (公共建築物,如超商)103.4.14北市都建第10364046300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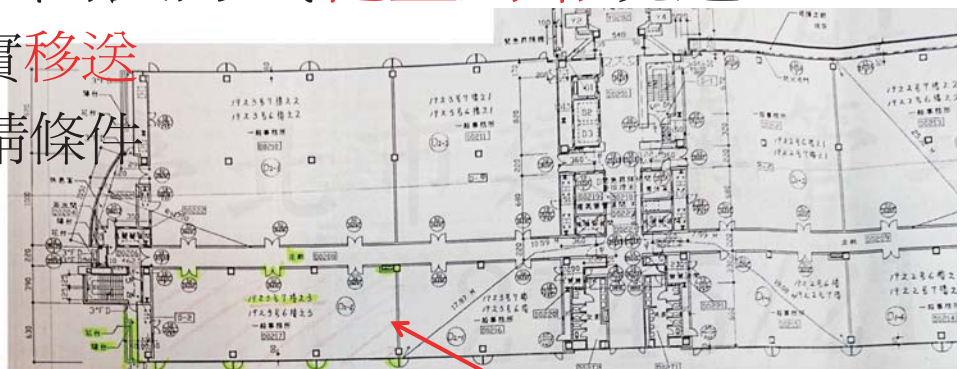


29

14.應辦兩階段

不得以簡裝方式化整為零規避

- 以簽證不實移送
- 詳1B表申請條件



修竣工平面圖

30

15. 避免假借裝修 新增違建或違法變更--舉證

- 100年3月2日10063959000函(95.1.1新使照陽台不得違建外推或加窗)提案四決議:
 施工現況與原核准不符之變更(外牆/構造/占用/違建...等)，圖說以斜線標繪，日後如有異議應回復，並檢附裝修施工前現況照片及所有權人切結書
 或併辦一定規模簽證
- 為避免檢舉案取證困難，以檢附施工前照片舉證

31

三. 避免缺失

- 使照存根務必看（性能/綜檢/都審/公寓區權會/機房/新違章/違規宅/樓高/用途）
- 產權範圍應確認：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及使照平面圖是否一致，
- 非所有權人申請，注意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全部權利應取得
- 簡裝自審案件，比照二階段跟送公會審標準
- 抽少/嚴審/罰重

簡報完畢
謝謝指教

圖例未標示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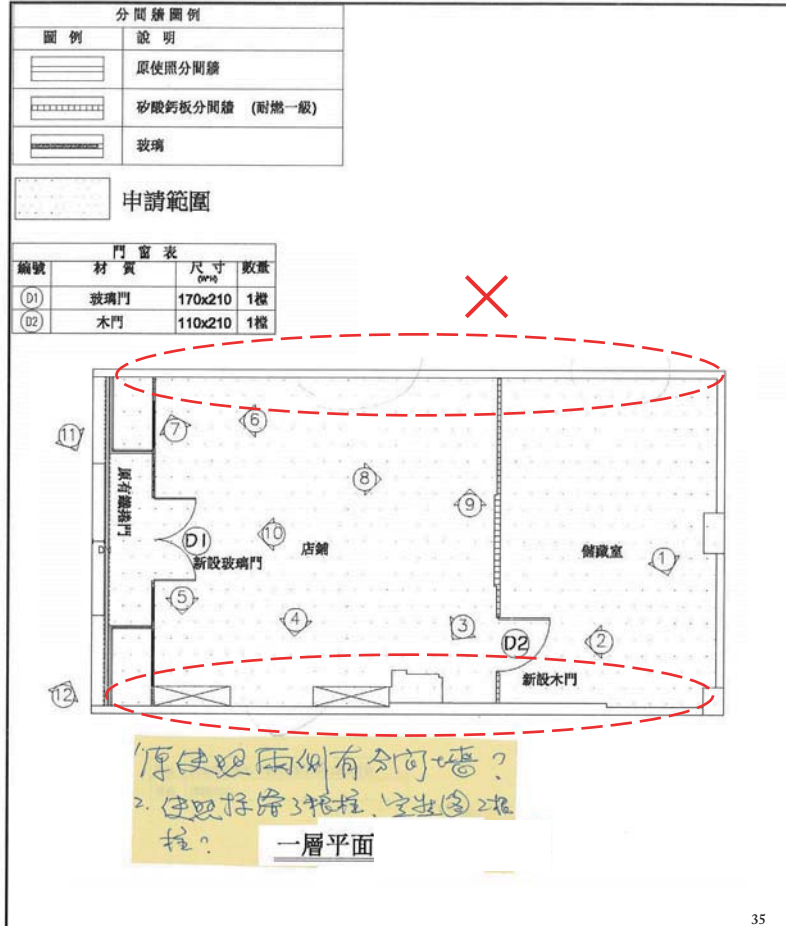
- 未標示圖例



【伍、竣工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圖例未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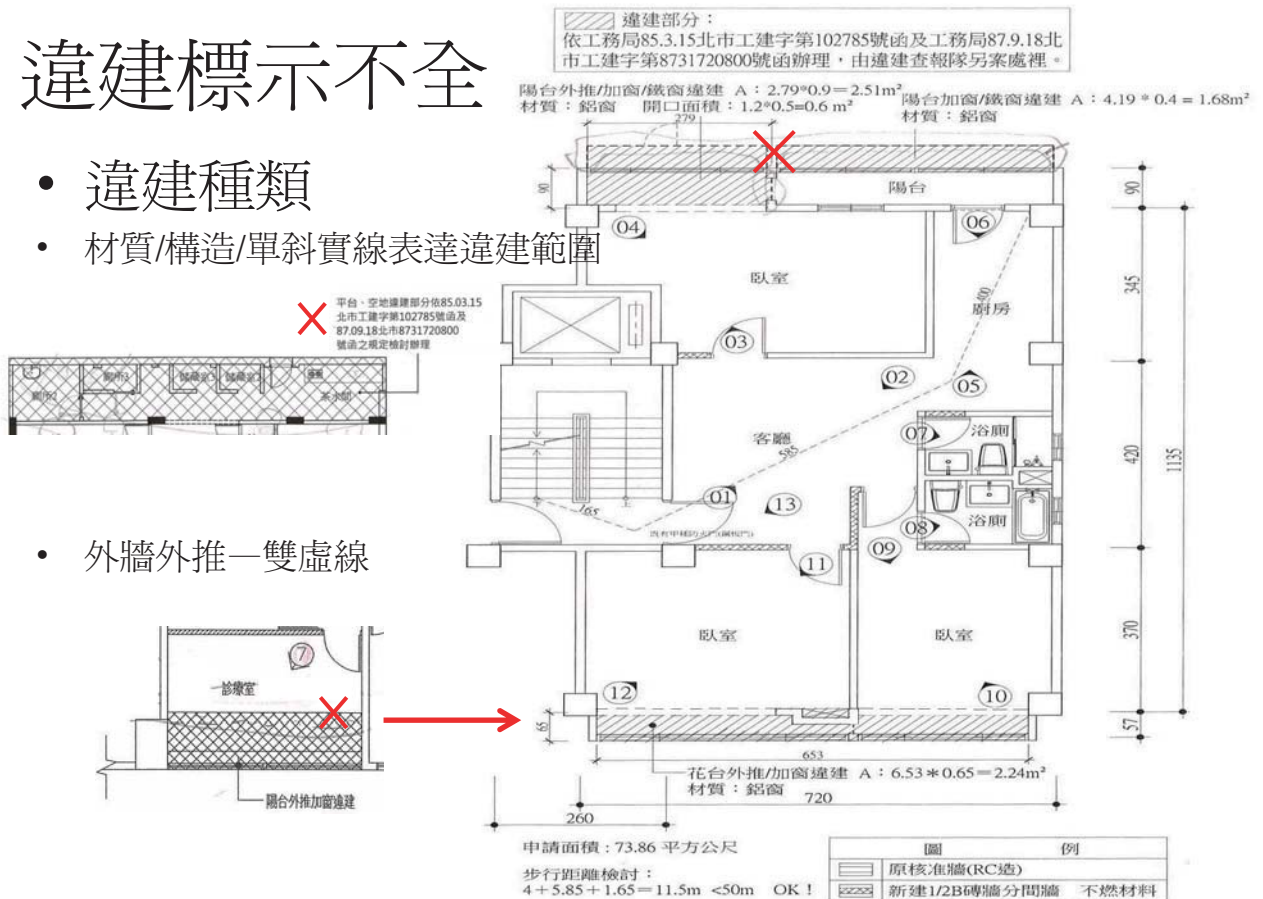
- 原核准牆柱未繪製正確
- 數量/位置/厚度/新設/原有/既有
- 未變更依原核准



35

違建標示不全

- 違建種類
- 材質/構造/單斜實線表達違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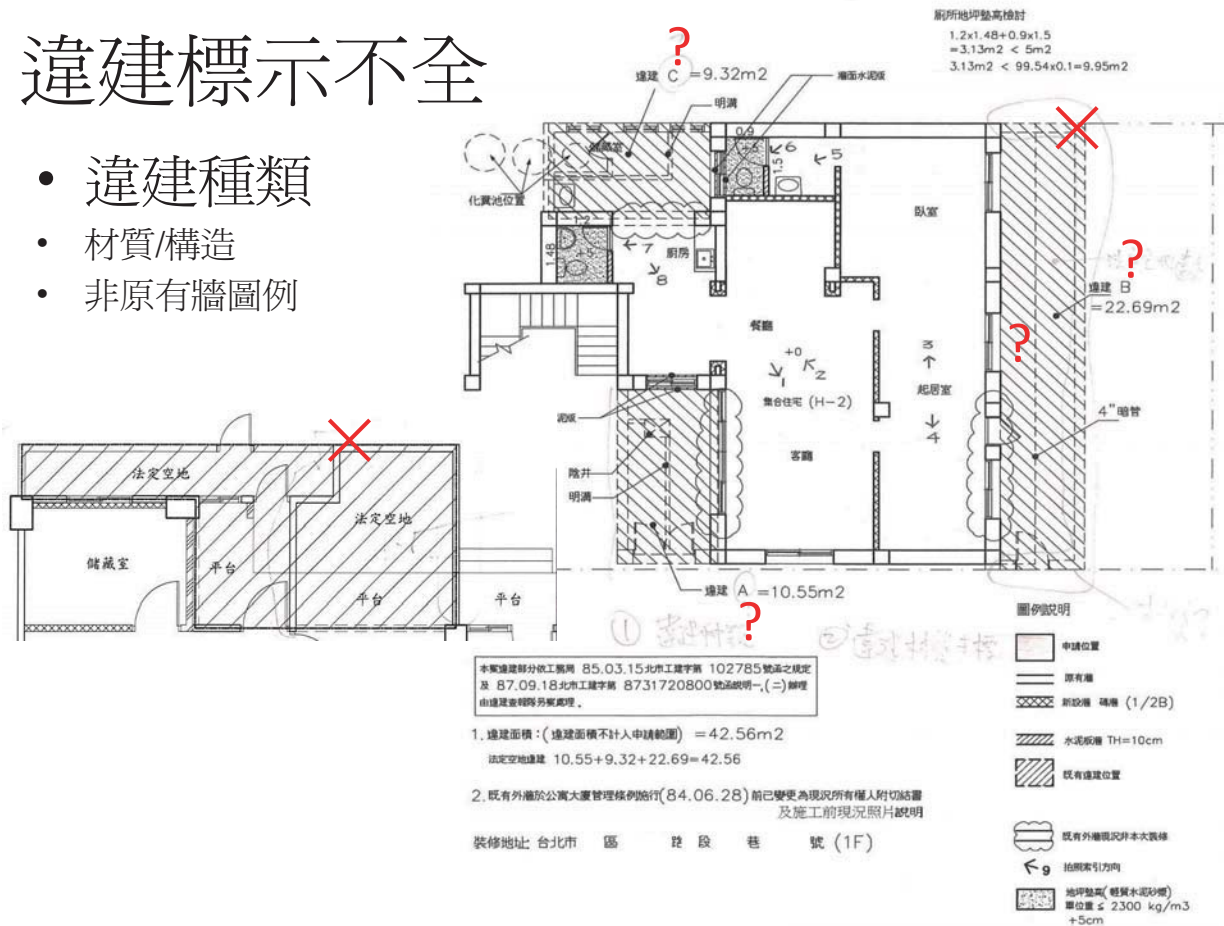


九層室內裝修平面

36

違建標示不全

- 違建種類
- 材質/構造
- 非原有牆圖例



37

提案二：領得使用執照之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 50 公尺或樓層未達 16 層部分，按內政部 101.9.28 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6 號函，後續辦理室內裝修設置燃氣設備是否需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243 條規定設獨立防火區劃？

決議：按前揭函說明二(略以)：「……有關建築物依本署 95 年 8 月 8 日前揭號函辦理者，如已領得使用執照，因其處理程序已終結，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不受本函之影響……」，故依建造當時法規未設置區劃燃氣設備空間之高層建築物，嗣後有燃氣設備空間變更(位置範圍、構造等)行為，始需檢討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第 2 項之規定。

解釋令目錄

中央解釋令	2
■ 107.10.24 營署建管字第 1070072461 號.....	2
■ 107.10.1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7079 號.....	2
■ 107.09.28 勞職授第 10702044201 號.....	2
■ 107.07.10 台內營字第 1070811850 號.....	7
■ 107.04.24 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	7
■ 107.02.26 台內營字第 10708028991 號.....	8
■ 107.02.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2322 號.....	8
■ 107.01.03 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2 號.....	9
■ 106.09.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4933 號.....	9
■ 106.09.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4825 號.....	10
■ 106.09.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4830 號.....	10
■ 106.06.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391 號.....	11
■ 106.06.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6887 號.....	11
■ 106.05.1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131 號.....	11
■ 106.05.05 台內營字第 1060805705 號.....	12
■ 106.04.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320 號.....	12
■ 106.01.0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8773 號.....	12
■ 105.11.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080158 號.....	13
■ 105.10.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4684 號.....	13
■ 105.09.21 營署建管字第 1050054376 號.....	13
■ 101.09.28 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6 號.....	13
■ 95.08.08 營署建管字第 0950036269 號.....	14
臺北市解釋令	15
■ 106.09.17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118636 號.....	15
■ 107.09.04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113025 號.....	47
■ 107.07.31 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2640 號.....	47
■ 107.07.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	47
■ 107.07.16 北市都建使字第 1076097028 號.....	49
■ 107.07.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88976 號.....	50
■ 107.03.15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34102200 號.....	52
■ 107.02.01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34054000 號.....	54
■ 107.01.05 北市都建字第 10634612100 號.....	57
■ 106.10.05 北市都建字第 10634415300 號.....	58
■ 106.06.28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212100 號.....	58
■ 106.04.30 北市都建字第 10605849400 號.....	61
■ 105.04.27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213300 號.....	61
■ 105.01.04 北市都建字第 10408447200 號.....	62
■ 105.01.04 北市都建字第 10408447200 號.....	63
■ 104.07.28 北市都建使字第 10464343500 號.....	63
■ 103.09.26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3663301 號.....	63
■ 103.04.14 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46300 號.....	65
■ 102.03.05 北市都建字第 10263965900 號.....	66
■ 101.08.24 府都建字第 10164232801 號.....	67
其他解釋令	68
■ 106.03.15 防火證字第 106031501 號.....	68
■ 104.12.14 中建安字第 1044060241 號.....	68

中央解釋令

■107.10.24 營署建管字第 1070072461 號

有關停車空間與其他用途空間是否需防火區劃疑義 1 事，惠請釋示，如說明，請 查照。

- 一、復貴府 107 年 9 月 19 日府商建字第 1070185652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² 以上者，應按每 1500 m²，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又同編第 79 條之 1 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前開第 79 條之 1 為不受第 79 條第 1 項限制之情形，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0 m²者，無須檢討上開第 79 條，故第 79 條之 1 各款所列用途自得免依該條文自成一個區劃。
- 三、另同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區劃停車空間與其他用途之分間牆，應依同編第 86 條規定辦理。

■107.10.1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7079 號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之「電梯間」範圍，請依說明辦理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2 日府工管一字第 1070665584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9 日府建管二字第 1073921287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該款為防火避難設施設置數量或等級之計算依據，為維護公共安全，上開規定所稱「電梯間」，指昇降機道，依同編第 1 條第 46 款「昇降機道：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

■107.09.28 勞職授第 10702044201 號

勞動部訂定「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

一、前言：

石綿係纖維狀水合矽酸鹽礦之總稱，主要分為蛇紋石（溫石綿，或稱白石綿）及角閃石（褐石綿、青石綿、角閃石、陽起石及透閃石），若纖維長度 $\geq 5\mu\text{m}$ ，長寬比 ≥ 3 ，即屬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義之第三種粉塵。其用途包括水泥製品、耐磨製品與絕緣製品及紡織製品等，因為具有以下多種特性，包括防火、絕緣、耐熱、耐磨損、耐酸鹼、耐腐蝕、耐高張力、纖維柔軟、可撓性及可紡性等，所以被廣泛使用。石綿已經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列為一級致癌物，長期暴露於石綿會導致肺癌、喉癌、卵巢癌及間皮瘤、石綿肺（肺纖維化）、胸膜斑、胸膜增厚及胸腔積液等，石綿之健康危害往往是暴露後數十年才發生，因此容易忽視疾病與石綿暴露之關係。其中，惡性間皮細胞瘤已經被證實與石綿暴露具高度關連，初始症狀包括呼吸困難以及不明原因胸膜疼痛，往往病程快速，大部分在一年內死亡。暴露石綿作業的高危害工作，包括建築、發電、絕緣安裝、造船、消防，有些工作雖不是以處理石綿為主，但仍有機會面臨石綿接觸的危險，如營建工程、管道維修、空調維修，和室內裝修工程等。石綿建材拆除、清理作業工作者之石綿暴露來源可能為石綿製品更換、營建工程石綿建材（包括石綿瓦）拆除、耐火或隔熱材料維修、管道維修、廢棄物處置等。若工作者暴露於石綿環境中，無適當之安全防護，將增加罹患石綿相關疾病之風險，為使相關業者於實施石綿建材拆除作業時，有相關可參考之採取措施，以維護工作者健康，爰參考國內外相關作法及法令規定訂定本指引為行政指導，提供雇主危害預防之參考。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

建築及營造相關產業、室內裝修工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修船和拆船等涉及石綿建材拆除之業者。

三、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建築物等：包含建築物、工作物或鋼製船舶等。
- (二) 拆除：指將含石綿等材料，從結構或基板上取出或剝離之作業。
- (三) 石綿等：指石綿或含有石綿佔其重量百分比超過 1% 以上之混合物或其他物質。
- (四) 含石綿等噴塗式防火被覆材：指以噴塗、塗抹或以其他方式將石綿等施加到結構或基板表面所製成之表面材料（例如天花板上的吸音材料和結構構件上的防火材料，或用於隔音、防火和其他目的之表面材料）。
- (五) 含石綿等保溫材料：指應用於鍋爐、管道及其配件或其他結構部件，以防止熱量損失或增加，含有石綿等之保溫材料、耐火包覆材料或斷熱材料。
- (六) 除污區：指設置於作業場所出口處之隔離空間，供作業人員離開作業場所前進行除污之區域，以避免石綿等污染其它環境。
- (七) 負壓狀態：指維持作業場所與除污區內部之大氣壓力低於外部之大氣壓力，使作業場所與除污區之空氣不會外洩之狀態。
- (八) HEPA 濾網：指對氣動粒徑在 $0.3 \mu\text{m}$ 的粒子，過濾效果為 99.97% 以上之高效集塵濾網。

四、實施拆除作業時應注意事項：

含石綿等建材之建築物等，若在良好的狀況下，不會釋出石綿纖維而浮游於空氣中，但因維修保養或修理改造之需要，從事石綿等之拆除作業時，即可能造成石綿纖維飛散，而危害到工作者之健康。因此拆除石綿等板材時，宜儘可能避免進行破碎、切割、研磨或鑽孔，並保持外形良好，以免石綿纖維粉塵飛揚。有關從事含石綿等建材之建築物等拆除作業時，除應依營建及環境保護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 拆除施工前，應先移除被污染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安全措施，以降低工地現場及處理過程中之危害。
- (二) 從事下列作業時，應將石綿等以水濕潤。但濕潤石綿等發生困難者或可能造成感電、化學反應等危害時，不在此限。
 1. 石綿等之截斷、鑽孔或研磨等作業。
 2. 塗敷、注入或襯貼有石綿等之物之破碎、解體等作業。
- (三) 從事前項加濕作業時，應禁止使用強力水槍或任何用力噴灑之方式進行，達一定厚度以上之石綿等應以注射方式使之濕潤。
- (四) 石綿等材料之貯存及清理過程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環保法規，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飛揚、逸散等情形。

五、從事含石綿等建材之建築物等拆除作業應採取之措施：

雇主使勞工進行建築物等拆除作業時，必須事前就該建築物等之建材是否含石綿等進行調查，以辨識可能之危害。經調查結果確認有使用含石綿等建材時，在勞工暴露於石綿粉塵危害之預防措施上，必須採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等規範之各種危害控制措施。石綿之危害預防可透過工程控制，行政管理和個人防護裝備來完成，工程控制包括消除、隔離、密閉來源、局部排氣，如建築物牆面、天花板等之含石綿等噴塗式防火被覆材因損傷、劣化等而有粉塵飛散，可採取清除、以藥劑固定或以其他建材包覆隔離等措施；行政管理包括安全作業程序、輪班、縮短暴露時間、勞工教育訓練，並提供盥洗設施；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配戴呼吸防護具及穿著適當的防護裝備。另依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規定，石綿粉塵屬於第三種粉塵，其 8 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為 0.15f/cc ，而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規定，30 分鐘之暴露值不可超過 1f/cc 。從事石綿等作業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定期實施監測，以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從事含石綿等

建材拆除作業應採取下列措施（依附件流程）：

（一）現場調查

雇主進行建築物等拆除作業前，應調查被拆之建築物等是否使用含有石綿等建材及辨識可能危害，並記錄該調查結果。調查結果無法確定是否使用石綿等時，應進行分析調查，記錄該分析結果。

（二）訂定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從事含石綿等建築物等拆除，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訂定施工計畫書，其中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依該計畫執行作業：

- 1.防止或抑制石綿粉塵飛散之方法。
- 2.防止勞工暴露於石綿粉塵之方法。
- 3.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4.勞工遭受石綿等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三）實施教育訓練

雇主應對從事拆除作業之相關人員包含管理監督及現場調查之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1.石綿之有害性質。
- 2.作業場所有關含石綿等材料之使用情形。
- 3.石綿等粉塵飛散之抑制措施及防護具之使用方法。
- 4.防止暴露於石綿等危害之其他相關必要事項。

（四）實施通報

- 1.從事建築物等拆除作業，應依營建及環保相關法規通報施工計畫書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可施工。
- 2.含有石綿等建材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拆除執照時，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
- 3.拆除前或拆除過程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於作業場所如發現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錄以外疑似含有石綿等之材料，應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並通知承攬人立即停工及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
- 4.前述之作業場所施工中如發現有疑似含有石綿等之材料，應依本指引採取相關之危害預防措施。

（五）管制措施

1.指派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雇主應使作業主管執行下列規定事項：

- （1）預防從事作業之勞工遭受污染或吸入該物質。
- （2）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 （3）保存檢點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預防勞工健康危害之裝置紀錄。
- （4）監督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具。

2.隔離、禁止進入及公告

拆除石綿等建材應有完善防塵措施，以防止石綿纖維擴散至外界空氣中。建築物等拆除作業中，如是採用藥劑固定石綿等或以其他建材藉由安裝吊掛螺栓之方式包覆隔離石綿等之作業、含石綿等之防火被覆材清除作業或含石綿等保溫材料等之拆除（含切斷）作業，於執行時必須採取下列措施。但已採行同等以上效果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 （1）該作業場所實施雙層隔離，將工作區密閉，以避免石綿粉塵逸散，造成鄰近地區污染。
- （2）使用局部排氣裝置與 HEPA 濾網。
- （3）維持作業場所於負壓狀態。
- （4）於作業場所出口處設置除污區。

(5) 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及非從事該作業之勞工進入作業場所，且應將其意旨揭示於該作業場所顯明易見處。

3. 禁止抽菸或飲食

應禁止勞工在作業場所抽菸或飲食，且應將其意旨揭示於該作業場所顯明易見處。

(六) 防護具之選用與穿戴

雇主應事前進行石綿危害評估，依評估結果提供合適且足夠數量之個人防護具供勞工使用，並使勞工經常檢查，保持清潔及維護其性能。在工作開始之前，應安排合適的測試與呼吸防護具使用及檢查之教育訓練，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用，可參考勞動部公告之呼吸防護具選用參考原則，其防護係數之選定可以依據危害率比（Hazard Ratio, HR 值 = 環境中污染物之平均濃度/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選擇具有適當防護係數（PF）之防護具，亦即 PF 須大於 HR，方能達到防護效果。

為提供含石綿等建材拆除業者於選用呼吸防護具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時，便於參考及引用，爰訂定附表，以分級管理之概念，依暴露程度及作業情境，選擇適合之呼吸防護具、所需之過濾等級及其他個人防護具。惟針對特殊作業方式或對選用呼吸防護具有疑義時，仍應洽詢職業衛生專業人員提供協助。

(七) 附著物之清除、隔離措施之解除

1. 雇主應於除污區分區設置配備 HEPA 過濾器之吸塵設備、盥洗、更衣等設施，供作業人員進行附著物之清除，以避免石綿等污染其它環境。

(1) 作業人員應先進行吸塵清除身上之附著物，脫除防護衣、具後，實施盥洗及更換潔淨衣物，始能離開作業場所。

(2) 防護具等應與其他衣物隔離保管，使用後應使用水洗或吸塵清除附著物，未經清除附著物者，不可攜出作業場所；廢棄時應捆包於有蓋容器內。

(3) 台架、器具、工具等，使用後應使用水洗或吸塵清除附著物，未經清除附著物者，不可攜出作業場所；廢棄時應捆包於有蓋容器內。

2. 於作業場所一併進行含石綿等噴塗式防火被覆材之清除作業或含石綿等保溫材料等之拆除作業，清除部分之開口截面如未經藥液等固定及吸塵處理者，不得解除隔離措施。

3. 應於工作告一段落或結束後，進行作業場所之吸塵及水洗，以預防二次危害。

(八) 作業紀錄及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自該作業勞工從事作業之日起保存 30 年：

1. 勞工之姓名。

2. 從事之作業概況及作業期間。

3. 勞工顯著遭受石綿等物質污染時，其經過概況及雇主所採取之緊急措施。

4. 雇主應使從事前述作業之勞工接受特殊體格檢查及定期（每年）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九) 作業環境監測

實施附表之高度暴露作業時，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評估勞工作業之石綿粉塵暴露情況，同時監控作業場所之石綿粉塵是否外洩到大氣環境中，並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等相關規定。

附表 含石綿等建材拆除作業個人防護具之選用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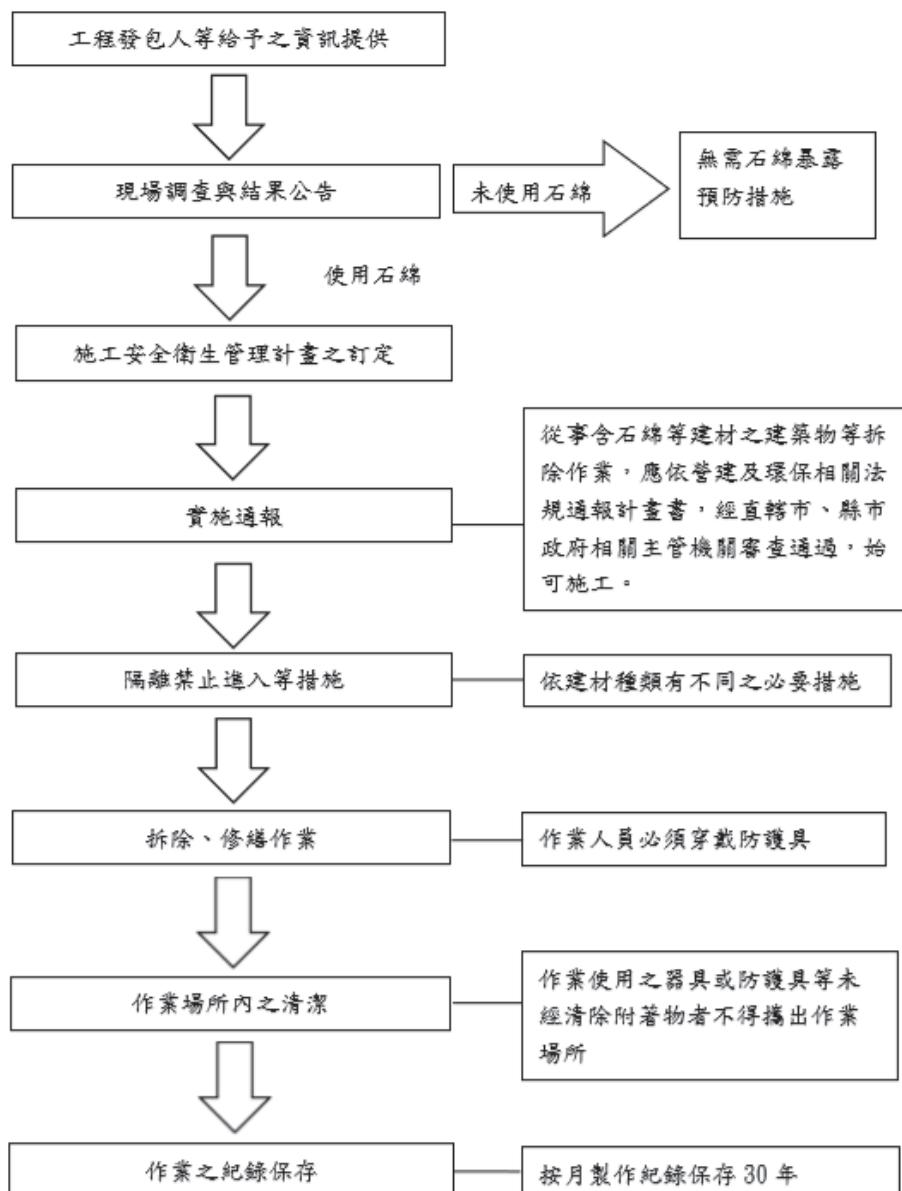
暴露等級	作業型態	呼吸防護具	過濾等級	其他個人防護設備
低度暴露	接觸但不破壞含石綿等之表面材料之維護作業。	拋棄式防塵口罩。	美規 N99 或同等級以上。	護目鏡、工作服、防護手套、防護鞋。

中度暴露	從事含石綿等之拆除作業，如拆除含石綿等之牆板、地板磚或板材、模壓板、建築膠粘劑等可能造成石綿粉塵散布之作業；進行以藥劑固定或以其他建材包覆隔離石綿等之維護作業。	半面體或全面體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過濾效果99.97%以上。	護目鏡、工作服、防護手套、防護鞋。
高度暴露	於室內場所，進行含石綿等噴塗式防火被覆材清除或保溫材料等拆除作業。	1.動力淨氣式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壓力需求型呼吸防護具。 2.全面體供氣式壓力需求型搭配輔助正壓型自攜式空氣呼吸器（SCBA）。	過濾效果99.97%以上。	C 級化學防護衣或通過歐盟 CE 認證 Type 5 等級或通過國際認證相同規格以上之等級。

六、參考資料

- (一)「建築物等の解体等の作業及び労働者が石綿等にばく露するおそれがある建築物等における業務での労働者の石綿ばく露防止に関する技術上の指針」に基づく石綿飛散漏洩防止対策徹底マニュアル〔2.20 版〕；日本厚生労働省(2018)
- (二)呼吸防護具選用參考原則；勞動部（2016）
- (三)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勞動部（2014）
- (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動部（2014）
- (五)CNS 14258 Z3035 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12）
- (六)29 CFR 1910.1001 & 1926.1101；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1998）

附件 含石綿等建材拆除之作業流程



■ 107.07.10 台內營字第 1070811850 號

有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等認定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 107 年 6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926 號函。
- 二、本案所詢非收住式機構，其僅提供外展性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如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時，該場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所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組別定義，歸屬 G-2 類組。

■ 107.04.24 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

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 H-2 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 1 案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

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二、前揭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時，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擇要如下：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規定，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 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檢討附表（八）時，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 H-1 組規定辦理並檢討下列事項：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 3 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 2 級以上。

三、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 H-1 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中申報頻率為：300 m²以上每 2 年 1 次；未達 300 m²每 4 年 1 次。

■107.02.26 台內營字第 10708028991 號

有關貴部來函建請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其建築物類組認定 1 案

一、依據本部營檢署案陳貴部 107 年 1 月 5 日衛部照字第 1071560081 號函辦理。

二、貴部來函說明，本部 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 號令第 2 點解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惟實務上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亦有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建請本部修訂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項目舉例」，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除使用類組歸屬 H-2 組者外，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合先敘明。

三、另本部 107 年 1 月 2 日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會議，針對建築物使用類別為 F-1 之醫院，其部分空間擬作為 H-1 組別之日間照顧中心使用，本部 107 年 1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312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其討論事項案由一結論決議，將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歸屬 F-1 類組。

四、基於貴部為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長照 2.0），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法，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故類組歸屬如下：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

(二) 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F-1 組。

■107.02.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2322 號

有關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其安全梯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第 97 條改善，涉及安全梯之出入口疑義

一、復貴局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997100 號函。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已有明定。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項目者，按附表四各類組檢討標準規定「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96 條規定。」；是申請案內之建築物原即設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檢討符合本編第 96 條規定者，自無須依本編第 97 條規定辦理；如檢討上開第 96 條規定應增設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時，自應依同編第 97 條規定辦理。

■ 107.01.03 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2 號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其建築物類組認定 1 案

- 一、依據貴署 106 年 9 月 14 日社家老字第 1060800985 號函（附件 1）、吳玉琴委員 106 年 10 月 23 日新（新設）、舊（既有）長照機構日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全日型機構等，消防法規類型歸屬及各種適用（改善）障礙座談會（附件 2）續辦。
- 二、貴署來函說明，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提供方式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其中社區式長照服務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服務，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未能涵蓋所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本案以 106 年 11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1121369 號函請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供意見，經彙整後，對此類組歸屬無意見。
- 三、另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一、日間照顧：指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四、團體家屋：指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五、小規模多機能：指配合長照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或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及其他多元之服務。.....」其與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第 2 款：「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需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第 2 條第 3 款「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相似；另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分別與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服務項目相似。
- 四、綜上，基於貴署為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長照 2.0)，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將依老人福利法設立相關老人福利機構，整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對象、面積及設立，與老人福利機構相似，故類組歸屬如下：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F-1 組。
 - (二) 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
 - (三) 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m²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²以下且樓梯寬度 1.2 m 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2 組。

■ 106.09.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4933 號

關於「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地上一層出入口規劃增設風除室三處一增建工程」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申請認可 1 案

-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22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612300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規定「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一、高度達 25 層或 90m 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0 m²以上之建築物。三、與地下公

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上開規定係於 92 年 8 月 19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時增訂，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先予敘明。

- 三、另按「關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立體及水平增建，如構成建築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增建行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規定，應依行為時法令規定辦理。本部 73 年 8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246136 號函，已有明定。……原室內挑空申請增建之建築物，增建及原有建築部分皆應依新修訂規定檢討；至申請平面增建，在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不影響原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前提下，准予僅就增建部分檢討。……」本部 85 年 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8572053 號函釋示在案。**如原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尚無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規定，得僅就增建部分檢討。如係前揭條文施行後申請建築執照之 B-2 類組建築物，其增建後之總樓地板面積則應與原申請面積合計檢討，俾防杜以增建規避之情形。**

■106.09.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4825 號

關於昇降送貨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設置之具有遮煙性能防火設備得否採用常時關閉式 1 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 106 年 8 月 25 日譯外字第 1060825-1 號函辦理。
- 二、考量昇降設備之出入口人員進出頻繁，本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131 號函爰釋示「有關昇降機道裝設具遮煙性之防火設備，依本部 104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2808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之『a.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者，應為常時開放式，並應符合同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三）『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但應以人員能即時安全疏散為原則，且經開啓後應能自動關閉』。」先予敘明。
- 三、至「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 1 m²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 1.2m 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09 條第 6 款已有明定，昇降送貨機之機廂淨高度無法供人員進入，故無人員進出，其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0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具遮煙性之防火設備，依本部 104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2808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之『a.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者，得不受本部 106 年 5 月 12 日上開號函「應為常時開放式」之限制，如採常時關閉式者，應符合同編第 76 條第 3 款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規定，免依 104 年 8 月 17 日上開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三）辦理。
- 四、相關文號：本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1361 號函。

■106.09.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4830 號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挑空部分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涉及樓地板面積、裝修材料、區劃範圍使用等疑義

- 一、復貴局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262800 號函，並復楊○○建築師事務所 106 年 6 月 29 日（106）昌字第 002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同條第 3 項規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 3 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²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上開第 3 項旨在闡述挑空得不受同條第 1 項之限制規定，又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空，且挑空符合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始得不受同條第 1 項限制，內政部 106 年 6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6887 號函業釋示在案。

三、至上開條文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²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係指被挑空連通之各樓層鄰接挑空範圍之樓地板、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在合計樓地板面積 1500 m²範圍內，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未鄰接該挑空部分形成區劃分隔，該防火設備比照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但得不具遮煙性能。

四、另同編第 83 條規定「建築物自第 11 層以上部分，除依第 79 條之 2 規定之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是如連跨樓層數在 3 層以下之挑空，所跨樓層包含 11 層以上之樓層，仍應符合第 83 條之規定。

■106.06.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391 號

關於新建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升降機等待空間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升降機豎道區劃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 1 案。

一、復貴局 106 年 5 月 2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3838400 號函。

二、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4 章升降設備 404 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404.1 輪椅迴轉空間規定：「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m 之淨空間。」又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說明四規定：「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為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出入口所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m 之淨空間應不得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第 203 條及第 242 條規定之升降機豎道區劃之防火或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

■106.06.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6887 號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一、依據民眾 106 年 4 月 27 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同條第 3 項規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 3 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²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旨在闡述挑空得不受該條第一項之限制規定。是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空，且挑空符合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始得不受同條第 1 項限制，有升降機道而無挑空設計者，不適用第 3 項規定。有挑空設計且升降機僅通達挑空所跨樓層者，該升降機得為第 3 項第 2 款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與挑空設於同一區劃範圍內。

■106.05.1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131 號

為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有關得否採用常時關閉式之防火設備疑義 1 案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6 年 4 月 26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60064950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03 條第 1 項及第 242 條規定有關升降機道裝設具遮煙性之防火設備，依本部 104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2808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之「a.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者，應為常時開放式，並應符合同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三）「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但應以人員能即時安全疏散為原則，且經開啓後應能自動關閉」。

■106.05.05 台內營字第 1060805705 號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106300 號函及曹○○建築師事務所 106 年 4 月 7 日曹北建字第 106040701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旨在確保垂直區劃之防火性能，又同條第 3 項並明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是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之室內牆面與天花板，需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始得不受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防火區劃之限制，應與同編第 88 條消防安全設備與耐燃材料之替換不同；即該部分室內牆面與天花板裝修材料非屬耐燃一級材料，挑空部分應依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區劃。
- 三、至上開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僅限制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及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遮煙性能，如非以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或管道間之維修門為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區劃挑空部分之構件者，免具遮煙性能。

■106.04.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320 號

有關原領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並已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申請範圍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設計評定範圍不一致之執行疑義，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3 月 1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858 200 號函。
- 二、本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注意事項載明略以：「起造人於申報開工後有辦理變更情形，如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詳評定書附錄一）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如未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應送原評定專業機構備查。」；另外，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之申請對象及範圍，分別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是以領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認可及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如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其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則應依重新申請之評定及認可內容辦理。至於得否分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尚非法所不許，惟倘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於權責核處。

■106.01.0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8773 號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分戶牆疑義 1 案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5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工務字第 10538958200 號函。
- 二、按「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1 款所明定，又依同編第 1 條第 24 款「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上開第 1 條第 24 款之「不同用途」係指建築物內供住宅單位或住戶以外之部分（例如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

■105.11.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080158 號

關於建築物外部設置升降機並以過廊連接，是否應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限制 1 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局 105 年 11 月 2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53177750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上開規定，旨在防止起火樓層之火及煙透過當層升降機道漫延至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升降機如設置於建築物外僅以過廊與建築物其他部分相連，且該過廊各樓層立面之透空部分達立面周圍面積 1/3 以上並達 2 m²以上或過廊無頂蓋者，無火及煙漫至升降機道之虞，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區劃分隔。

■105.10.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4684 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防火區劃，是否包括挑空週邊走廊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 105 年 9 月 9 日都字北萬華住（設）第 105022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第 3 項）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有關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區劃範圍內之用途，應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本署 95 年 2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2492 號函載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釋示在案，上開第 79 條之 2 第 3 項現行條文業移列第 4 項，是依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區劃範圍內用途應依現行條文同條第 4 項辦理。
- 三、至建築物部分樓層中央無樓地板之空間範圍，如直上方留空，無屋頂或其他樓層之樓地板等遮蓋物者，不適用上開第 79 條之 2 有關建築物內之挑空規定。

■105.09.21 營署建管字第 1050054376 號

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 F-1 組除醫院外之其他使用項目(診所、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之檢討標準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所 105 年 8 月 24 日萬建字第 105082401 號函。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另建築物前變更使用類組為 F-1 組時，有關「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第 2 欄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附表四訂有明文在案，是所詢事項如係申請變更供作 F-1 組使用，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第 2 欄規定檢討。

■101.09.28 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6 號

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法令適用乙案，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7 月 30 日遠建字第 1010481 號函及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8 月 10 日日新店字第 1010800400 號函辦理。
-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合先敘明。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 50 m 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 2 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是**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 50 m 或樓層未達 16 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均應依上開第 2 項規定辦理**。本部營建署前以 95 年 8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0036269 號函示「地板面高度在 50 m 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有關建築物依本署 95 年 8 月 8 日前揭號函辦理者，如已領得使用執照，因其處理程序已終結，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不受本函之影響**，如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參照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之立法精神，仍得依本部營建署 95 年 8 月 8 日前揭號函辦理；建築物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起申請建造執照者，**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 50 m 或樓層未達 16 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四、依同規則總則編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4 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經評定機構評定通過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如評定書另有要求設置於地板面高度未達 50 m 且樓層在 15 層以下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亦應區劃或採其他防護措施者，另依評定結果辦理。

■95.08.08 營署建管字第 0950036269 號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第 107 條及總則編第 3 條之 4 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會 95 年 7 月 10 日 (95) 建開全聯字第 1249 號函。
- 二、「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 2 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所明文。依上開規定，**地板面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
- 三、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面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為同編第 107 條所明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有關總則編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使用者認定疑義，按「對象已限縮在無其他使用類組之建築物，縱其他用途部分與 H-2 部分之區劃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視為他棟之情形亦同。如欲作適度之放寬，應另案研議，並循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之方式辦理。」業經本署 94 年 8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2665 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在案，關於建議作適度放寬乙節，請依前揭會議決議，研提具體修正條文草案，俾供討論。

臺北市解釋令

■106.09.17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118636 號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734268100 號函檢送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定期業務研討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1A 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證。

此 致
審查機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註： 1、1~4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併案辦理變更戶數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4、併案辦理立案許可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2. 使用執照影本 (含其附表)	
	3.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得附 A3 規格縮影圖)	
	4.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5.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6. ◎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結構檢核計算書	
	7. ◎開業建築師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說明書	
	8.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0.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11.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12. ★核准戶數變更公文影本	
	13. ★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14. ⊕立案許可公文影本	
	15. ⊕立案許可備查圖說	
	16. ◎剖面簡圖(涉及挑空、挑高、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複層構造案件)	
	17. ◎工業區保證金開業建築師簽證核算文件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戶數變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 (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_____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7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1B 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簽名或蓋章)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事務 所或室內裝 修業名稱		聯 絡 電 話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惟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 料 名 稱、規 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 修 位 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簡化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且經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簡化措施辦理(卷附備查函)。
2	室內裝修 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	裝修後之建築 物實際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12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 走廊淨寬度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5). 緊急進口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之修改，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0.5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板墊高者，均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墊高面積小於申請範圍1/10。 (2). 墊高高度未達10公分(使用水泥混凝土：2300kg/m³)且面積未達5平方公尺者；如使用其他材料墊高者，應針對實際使用之材料單位重量、墊高高度及面積覈實檢討不大於上開單位載重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之修改，且修改範圍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符合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已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竣工時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0	外 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外牆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已委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涉屬下列情形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11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___）更動未符原核准，於竣工時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___）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於竣工時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申請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於竣工時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2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公函影本及備查圖說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不適用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 _____ 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挑空、挑高、 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本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需繪製剖面簡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超過 1.4 公尺，若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停車空間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停車空間變更，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6	防空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7	都市設計審議 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下列任一之建築物：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策略性產業。 2. 都市發展局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054000 號函列管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054000 號函列管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其專有部分未設置廁所及茶水間。 2. 隔間面積佔申請室內裝修面積 3 分之 1 以下。 3. 檢附非課徵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18	增加 2 間以上 廁所、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 2. 結構安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簽證並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3. 原核准陽台範圍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均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4.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5.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9	用電設備 (104.1.1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0	天然氣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21	污、排水管線 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規劃設計，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工業區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且裝修後與原核准用途不符」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個案提報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認其平面格局及空間機能，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6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6款之規定，經_____開業建築師核算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23	任一樓層分間 為6個以上使 用單元或設置 10個以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變更項目變更，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圖說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經開業建築師_____核算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應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繳納程序。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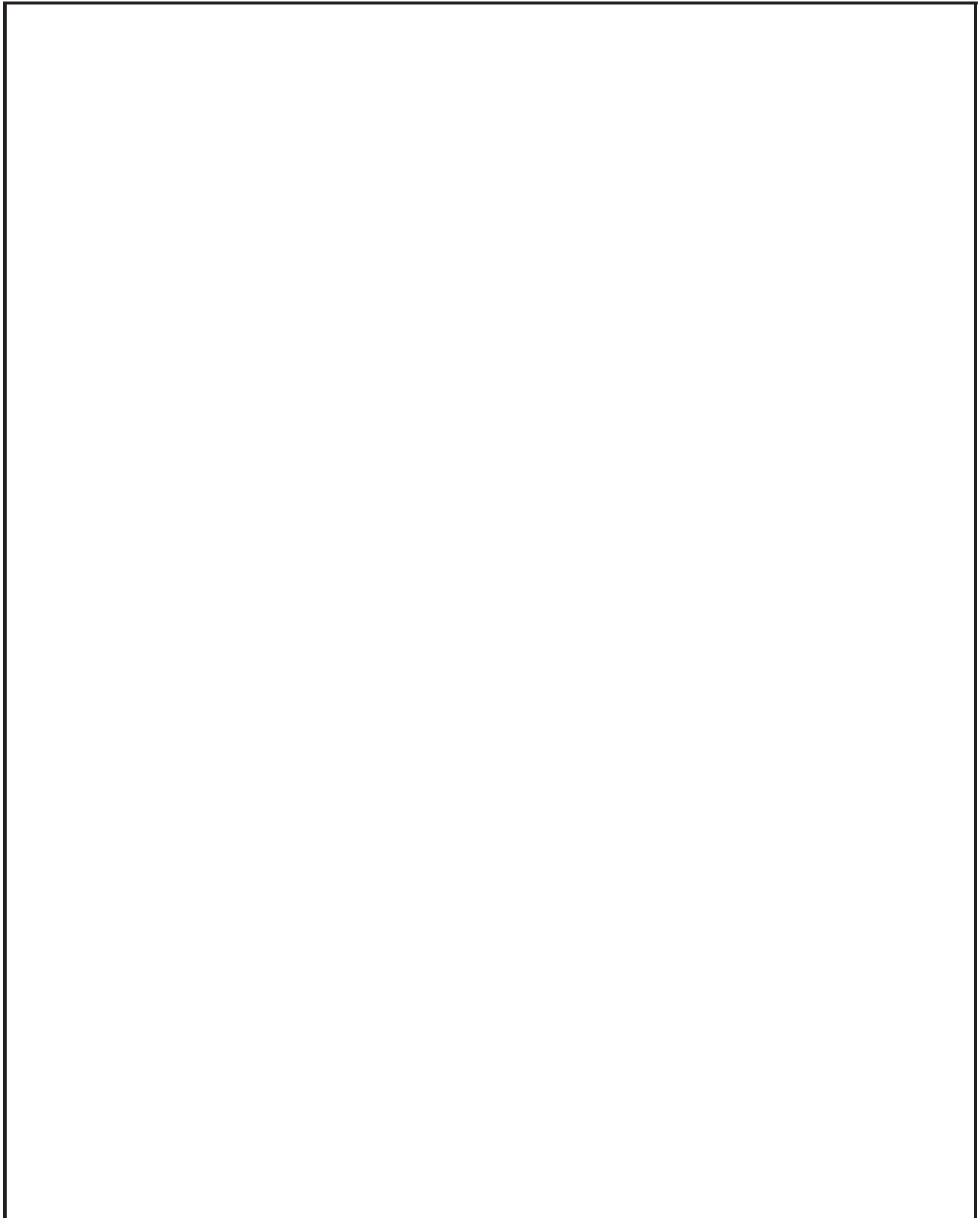
【伍、平面簡圖】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技 術人員簽章	
-----------------	-------------------------------	--------------------------	--

-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其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 ※圖說應載明空間名稱，如涉及樓板墊高者，應載明實際使用之材料、墊高高度及面積。
-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本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陸、剖面簡圖】



室內裝修剖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技 術人員簽章	
-----------------	-------------------------------	--------------------------	--

※本圖應標註室內空間各部位淨高度，並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1D 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機構收件章)
審查人員姓名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化申辦要件，核發施工許可證。(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並查驗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化申辦要件，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限期補正。			
備註事項 (視案情勾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檢視簽章內容仍有缺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得俟修改竣工圖說一併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視簽章內容具嚴重違失或錯誤者，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經審查機構針對相關缺失通知後應於限期內補正，或另行報主管建築機關納入抽查程序。			
<p>註：(表列<input type="checkbox"/>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p>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內裝修業者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經核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涉及應由建築師或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章負責事項，已檢附相關簽證文件附卷。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且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三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屬位於 2 層以上建築物，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者，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四	室內裝修剖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卷附室內天花板上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參、其他審查事項】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3). 走廊淨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5). 緊急進口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已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圖說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俟竣工申請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用途及戶數變更，且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及戶數變更備查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用途及戶數變更，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及戶數變更備查圖說不相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
三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將於竣工時另案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不適用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_____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四	挑空、挑高構內層過 挑層室樓超公 或空高度 3.6 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應查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個案情形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五	都市設計 審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下列任一之建築物：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策略性產業。 2. 都市發展局107年2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054000號函列管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107年2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054000號函列管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其專有部分未設置廁所及茶水間。 2. 隔間面積佔申請室內裝修面積3分之1以下。 3. 檢附非課徵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六	增加2間 以上廁所、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99.10.05府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討下列各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99.10.05府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100.07.26北市建字第10064186900號函，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99.10.05府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經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使用之情事。
七	任一樓層 分間為6 個以上使 用單元或 設置10個 以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內政部107.4.24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內政部107.4.24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他備註事項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犯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2A 表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註： 1、1~3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有△符號者，其檢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核准內容相符者，免再檢附。
	2.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3.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5.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6.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8.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9. ◎綠建材檢討證明文件	
	10. ◎防火性塗料施工紀錄表及證明文件	
	1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1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13.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	
	14. ◎核準備查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15.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辦室內裝修備查圖說	
	1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7. ◎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8. ◎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	
	19. ◎剖面簡圖(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20. ◎非課徵住宅稅率證明文件(涉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	
	20.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21. △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22.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23.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24.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25.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26.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27. △核准戶數變更(立案許可)公文影本及備查圖說	
28.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裝修地址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施工許可證字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簡裝(登)字第 _____ 號	
使用執照字號	_____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_____)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_____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_____)

戶數變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_____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 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設計業簽名或蓋章)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或專業施工 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施工業簽名或蓋章)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如下勾選，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不符。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² 、樁)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請註明裝修樓層)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該項文件已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戶數變更）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施工業或營造業，均同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或施工業非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重行檢附經當事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更動，已領得 變使（准）第 號 變更使用許可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10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已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已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依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併案送違建查報隊查處，俟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不適用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 _____ 違建部分已自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8	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高度超過 3.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應查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需繪製剖面簡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超過 1.4 公尺，若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檢附照片附卷備查。
9	一定規模以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變更、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外牆及防空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0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併案辦理戶數變更竣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涉增加2間以上廁所或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 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3. 各居室已設置探測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檢附照片。
12	用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3	天然氣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4	涉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部分，前由設計業加強防範管線滲漏及噪音阻隔之設計規劃，並已落實施作，且施工過程無涉樓板剔槽埋管。
15	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加註變更內容)，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伍、竣工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竣工 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 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本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陸、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竣工照片應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一張。</p> <p>※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p> <p>※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p> <p>※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柒、竣工剖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竣工 剖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	

※ 本圖應標註室內空間各部位淨高度，並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捌、違建及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之既有變更項目位置圖說及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每一處違建及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之既有變更項目(樓板、外牆、梯廳…等)至少應檢附施工前彩色照片一張。</p> <p>※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p> <p>※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p>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2C 表

【壹、消防專技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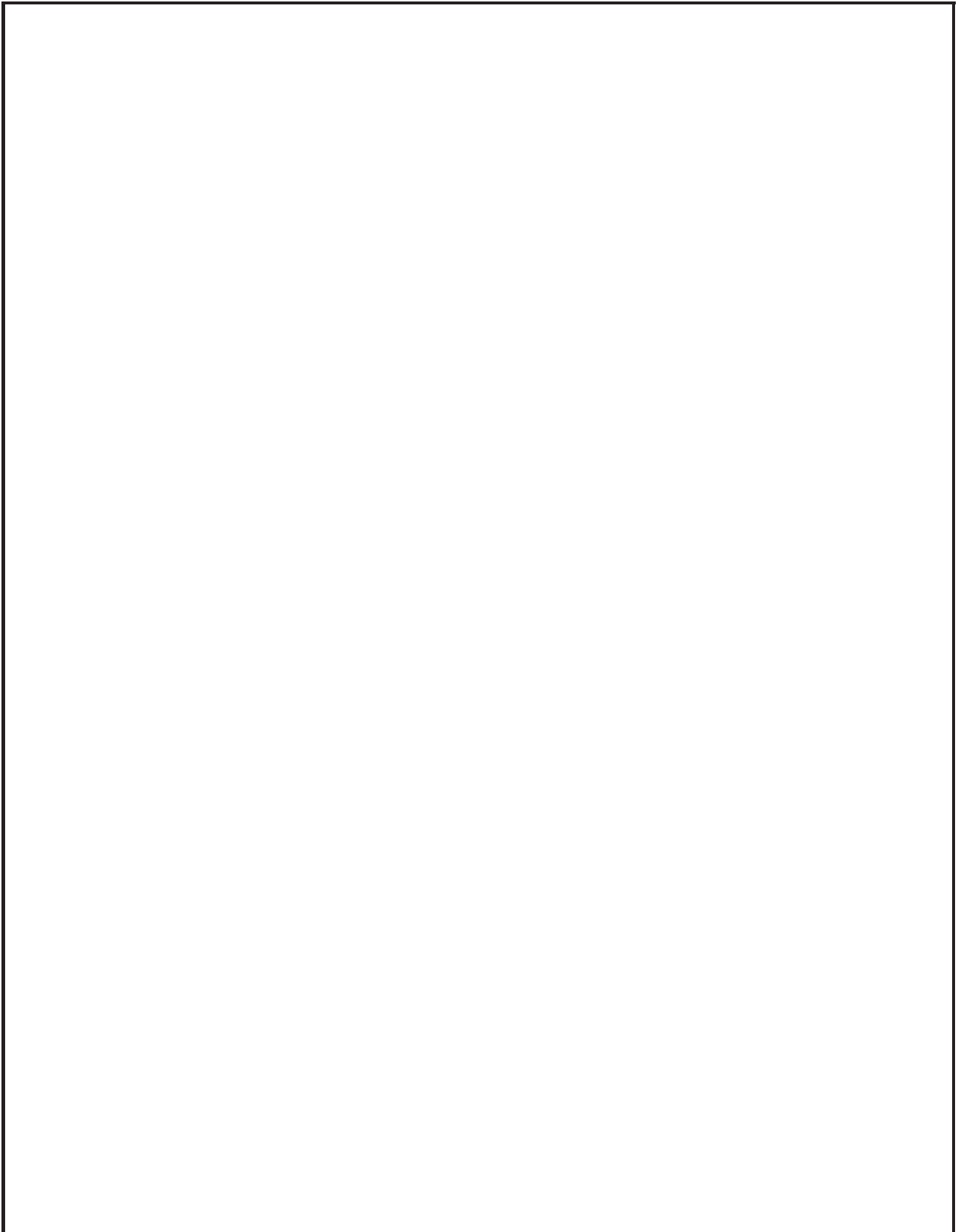
裝修地址	臺北市 _____ 區		
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 或暫行執業證書	(簽名或蓋章)
查驗簽證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消防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之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免設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應報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貳、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

※簽證人員應就表列「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案址建築物建造執照字號：_____建(_____)字第_____號。 (2) 案址整幢建築物為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_____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建築物用途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原核准用途為_____（類組別：_____）。 (2) 本案室內裝修竣工後實際用途為_____（類組別：_____）。
3	消防安全設備檢討設置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建築物用途類組變更，依建造當時消防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申請範圍免設任何消防安全設備（劃註此欄項者免附「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類組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相符，依建造（或申請變更使用）當時消防法令或現行消防法令規定檢討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登載不符，依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
4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55 年發布之「台灣省火災防範辦法及台灣省火災防救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56.08.28 發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63.02.15 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78.09.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85.07.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3.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5.12.26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7.05.2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1.07.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2.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6.07.05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圖面應依規定圖例標示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位置。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 監造暫行人員簽證	
-----------------	--------------------------------	----------------------	--

※本圖應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之消防圖說圖示範例，於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標註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本圖並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列入分類分期之違章建築範圍，在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前仍應依法檢討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2D 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裝修地址			
施工許可證字號			
審查人員姓名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機構代表章)
審查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檢附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附卷，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但檢視部分內容不符規定，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改正，拒不改正者，報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列入「必抽」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檢視部分內容有嚴重違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備註事項 (視案情勾填可複選，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另案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核備有案，免再移送違建查報隊。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申請人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5.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複核無誤，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申報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申報內容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相關法規，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表已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三	消防設備 竣工檢驗 簽章合格 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經確認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綜合意見、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欄已逐項填載或劃註。
四	消防設備 竣工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五	室內裝修 竣工平面 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屬位於2層以上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卷附室內天花板上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人員簽章。
六	室內裝修 剖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能呈現相互空間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4. 竣工照片已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且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作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標準檢驗局「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及自動回歸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6. 避難通道上之新作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竣工照片已清楚呈現「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場應確依申請變更戶數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廚房、衛生設備之給排水功能完善，且竣工照片呈現供水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分戶牆與外牆交接處之構造應依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竣工照片並能清楚呈現該處之構造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分戶單元內之裝修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七	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場應確依申請變更戶數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廚房、衛生設備之給排水功能完善，且竣工照片呈現供水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分戶牆與外牆交接處之構造應依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竣工照片並能清楚呈現該處之構造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分戶單元內之裝修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八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使用防火性塗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防火漆)者，應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過程檢查紀錄表」，並責由相關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已檢附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及施工中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採用之防火性塗料，其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核與檢驗合格證書所載相符，並檢附該容器之照片為證。
九	防火性 塗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符合，填寫材料名稱、施作位置、裝修數量及證書字號，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證書(或第一類環保標章)影本及出廠(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十	綠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符合，填寫材料名稱、施作位置、裝修數量及證書字號，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證書(或第一類環保標章)影本及出廠(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十一	公寓大廈 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現況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已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十二	一定規模 以下建築 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下列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已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辦理竣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涉及用途變更，且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變更備查圖說影本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涉及用途變更，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變更備查圖說影本不相符合，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
十三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已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於竣工時另案移送違章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不適用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_____違建部分已自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違章建築範圍已於平面簡圖標示，並卷附違建現況照片(載明編號及文字說明)與拍攝位置索引圖。
十四	增加 2 間 以上廁所、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討下列各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已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十五	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107.09.04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113025 號

有關本市列管之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申請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自公告為列管案件之日起兩年內須停止使用，所有權人應儘速協議於公告日起 3 年內拆除完竣，未依限停止使用者即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裁罰基準)逕行裁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二、故為持續推動海砂屋列管更新重建，並嚴格執行海砂屋列管案件未依限停止使用之裁處，朝向及早促成海砂屋列管案件停止使用及促進都更重建的方向努力，自即日起，本市列管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案件，均予以否准，以維市民公共安全。惟若符合本裁罰基準備註欄之「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者」並檢附本市都市更新處報備申請相關文件佐證者，不在此限。
- 三、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列管清冊查詢網址如下，請貴會予以列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海砂屋/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
- 四、本案納入 107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9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20 號。

■107.07.31 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26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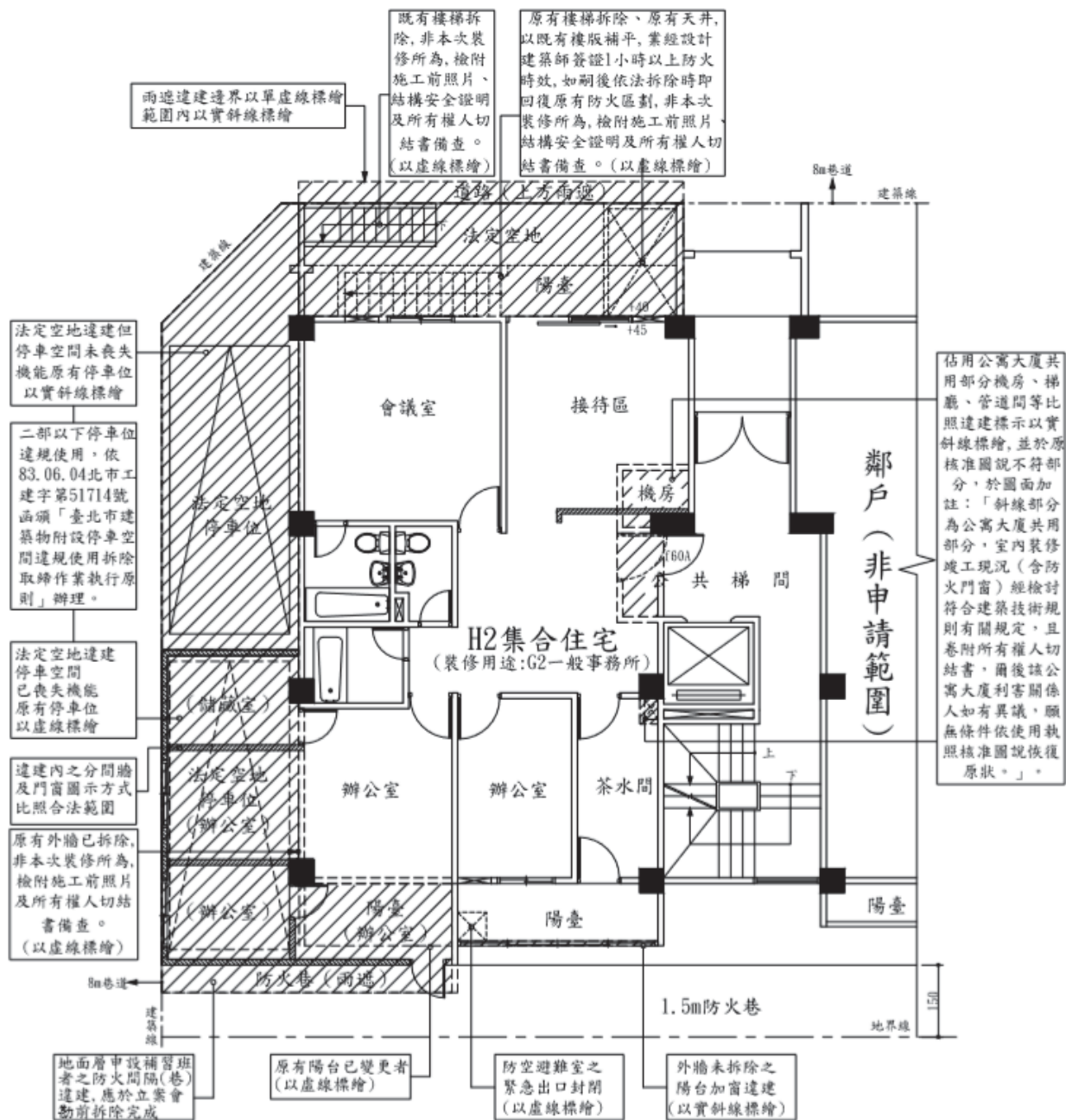
修正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 一、依本局所轄建築管理處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定期業務研討會議」會議紀錄提案二辦理。
- 二、旨揭地區為防杜違規變更供作住宅使用，前經本局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054000 號函示其各戶專用部分範圍經核定後不得再增設廁所與隔間在案。惟為符合建築物實際使用需求，各戶室內裝修申請用途屬非住宅使用，且專有部分未設置廁所及茶水間者，允其於專有部分作部分隔間，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另為避免室內裝修衍生作住宅使用之疑慮，爾後該地區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應檢附課徵稅率資料。倘若案情特殊者，再視個案情形簽報辦理。

■107.07.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





檢送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案陳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734268100 號函檢送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定期業務研討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合法建築物附建之違章建築，在尚未完成查報拆除前，基於公共安全考量，違建部分應比照合法建築物檢討內部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消防安全設備等規定，故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應就實際狀況詳實標繪，俾利建築管理及消防人員審查；有關違建部分非因此標示而合法化。是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依旨揭標繪圖例辦理。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7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4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3 號。



 違建位置

本案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03.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及87.09.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辦理，由違建查報隊另案處理。

材料圖例	說明
	原有RC牆、磚牆
	新設防火時效一小時輕隔間防火牆
	新設耐燃一級石膏板輕隔間牆
	既有1/2 B磚牆

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說明：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準駁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1.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2. 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設備（如廚房之爐具及水槽、廁所之馬桶及洗手槽等）除專有範圍已設置外，不得設置違建內；餐飲業之營業性廚房比照辦理。
3.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4.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
5. 套房案件不得設置「廁所、浴室」於原核准陽台內。
6. 違建除標示實際使用空間名稱外，應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

■107.07.16 北市都建使字第 1076097028 號

本市建築物如有涉及室內裝修及構造變更者，應申請施工許可始可動工，另住宅場所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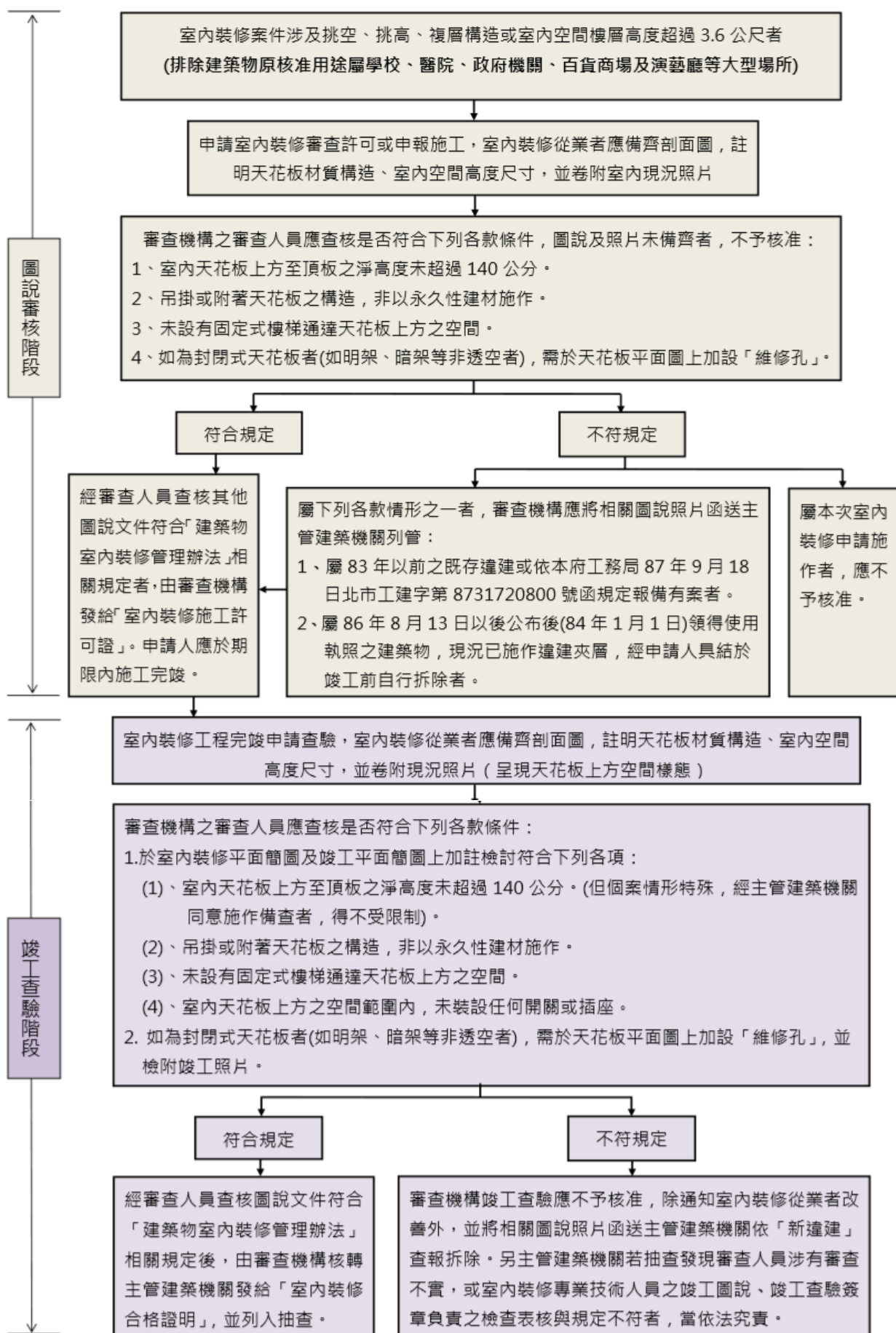
- 一、依本處 107 年 6 月 28 日檢送 107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宣導本市建築物施工（包含室內裝修、構造、設備變更等）應先取得許可始得動工，並建立源頭式管理機制會議」紀錄及本府消防局 107 年 6 月 25 日檢送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研商本府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草案）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如有涉及室內裝修（天花板施作分間牆變更及牆面裝修等）、構造變更（樑柱穿孔及樓板開口等）及增設昇降設備等行為，應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規定申請審查許可，經核准後始得施工，倘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施工者，基於維護公共安全政策將優先裁罰專業從業者。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 三、本處網站建置社區建築師專屬網頁，提供免費之建管法令諮詢服務，其聯絡方式於本處網址：<http://www.dba.tcg.gov.tw>，進入後點選：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社區建築師專區。
- 四、另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五樓以下或獨棟供住宅使用建築物屬上述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併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於辦理該等建築物室內裝修時，協助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以即早感知火災，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害。
- 五、請選擇經內政部消防署委託機構認可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產品本體貼有內政部消防署委託機構認可品及流水編號之銀色圓形標籤），如有住宅消防安全疑義，可逕上本府消防局網站申請消防風水師-住宅防災安全查閱（網址：<http://www.tfd.gov.tw/list.php?id=621>）。

■107.07.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88976 號

檢送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之報備方式，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案陳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734268100 號函檢送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定期業務研討會議」及本局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108900 號檢送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避免本市建築物挑高空間於室內裝修過程中施作類似夾層之違規態樣，本局前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096000 號函規定，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m 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檢附相關書圖文件，惟經實際執行後因報備核可程序冗長且多數申請案件之建物用途均非當時管制主因，爰修正上開作業程序報備方式。
- 三、爾後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政府機關、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排除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另適用本作業程序之案件應於竣工查驗時檢討下列項目：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及竣工圖上加註檢討符合下列各項目：
 - 1、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0 cm。(但個案情形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 2、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3、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 4、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 (二)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並檢附竣工照片，以備隨時查核。
 - (三)檢附天花板內部及外部之竣工照片。
- 四、本案納入本局 107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42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2 號。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



■107.03.15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34102200 號

為本市安全，建築物室內裝修後建築物之使用別者，於申請竣工查檢附「臺北市合法建築物成安全管理檢查」，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所會員。

- 一、依 107 年 1 月 11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及本局 107 年 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059600 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本市居住環境安全，自即日起，建築物室內裝修後之建築物使用類別屬住宿類(H類)案件者，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應併卷檢附開業建築師或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簽章之「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與現況照片。另倘發現簽證人員涉有簽證不實者，當依法究責。
- 三、本案檢查表下載網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 四、本案納入 107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6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7 號。

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場所地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照號碼		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檢查機構		檢查人員	開業證書或認可證字號		
項次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照片編號
			合格	不合格	
1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封閉、阻塞			
2	直通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無封閉、阻塞及改造			
3	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間牆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隔間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施作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4	緊急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臨街道外牆側有留設消防救災之緊急開口(裝設鐵窗者有留設 120 x 75cm 之活動開口)			
5	居室門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遮煙條，提升遮煙性能*註 2			
6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有設置出口標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室均有設置火災警報器(含住宅用獨立式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有滅火器，並自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 20 m 以下			

註： 1.檢查人員需為開業建築師或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資格 2.本項「居室門扇」設置遮煙條位置，係指各戶大門出入口 3.本表下載網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檢查人員簽章
--	--------

【照片說明】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照片應交代每一檢查項目內容。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 107.02.01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34054000 號 (本函已於 107.07.31 停止適用)~~

~~有關本市大灣北段不得作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有關本市大灣北段不得作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依都市設計審議通案原則，其各戶專用部分範圍經核定後不得再增設廁所與隔間。倘若上開地區申請室內裝修事項與都市設計審議通案原則不符時，室內裝修審查應予以否准並退回修正。~~

~~二、隨函檢送本市大灣北段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使照清冊，請貴會予以列管。~~

~~三、本案納入 107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8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4 號。~~

執照年度為90年至106年，地段為中山區金泰段之使用執照

製表日期：106/08/22

No	使照號碼	核發日期	地址代表號	棟數	戶數	使用分區	起造人	建照號碼
1	090使字第0264號	900829	明水路598號	1	96	商業區	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欽天	088建字第0358號
2	090使字第0418號	901217	敬業一路160號2樓	1	13	商業區	家和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劉育玲	088建字第0459號
3	091使字第0150號	910501	敬業一路97號2樓	1	18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彭誠浩	088建字第0405號
4	091使字第0155號	910503	明水路698號3樓	1	15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永平	088建字第0473號
5	092使字第0250號	920801	敬業一路192號3樓	1	5	商業區	頂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英章	089建字第0332號
6	092使字第0314號	921002	敬業一路128巷39號2樓之1	1	11	商業區	李哲仕	090建字第0244號
7	092使字第0371號	921121	明水路606巷16號2樓	1	14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利冠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孝宗	088建字第0255號
8	092使字第0373號	921121	敬業二路69巷6號6樓之3	1	122	商業區	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清水	091建字第0370號
9	092使字第0388號	921203	堤頂大道二段486號	2	1	娛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負責人:黃根在	090建字第0310號
10	093使字第0007號	930107	植福路200號	1	1	娛樂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修平	092建字第0066號
11	093使字第0072號	930227	明水路672巷26號	1	30	商業區	金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德	090建字第0050號
12	093使字第0076號	930304	敬業三路100號2樓	1	1	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	威力育樂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雪蘭	092建字第0279號
13	093使字第0088號	930312	樂群三路310號	1	1	娛樂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固榮	091建字第0128號
14	093使字第0151號	930506	植福路289號2樓	2	1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用)	蔡慶輝	091建字第0332號
15	093使字第0156號	930507	敬業一路128巷20號10樓	1	6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崇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燦寬	091建字第0022號

執照年度為90年至106年，地段為中山區金泰段之使用執照

製表日期：106/08/22

No	使照號碼	核發日期	地址代表號	棟數	戶數	使用分區	起造人	建照號碼
16	093使字第0183號	930521	樂群三路52號	1	25	商業區	盛南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國展	090建字第0107號
17	093使字第0317號	931005	敬業一路1號10樓	1	54	商業區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吳修齊	090建字第0163號
18	093使字第0335號	931028	敬業一路158號2樓	1	7	商業區	展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為輝	091建字第0104號
19	093使字第0343號	931102	敬業三路20號2樓	1	14	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固榮	091建字第0172號
20	093使字第0380號	931208	敬業一路56號2樓	1	16	商業區	元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福來	092建字第0085號
21	094使字第0023號	940127	敬業一路139-1號	1	7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劉炳輝	093建字第0083號
22	094使字第0220號	940801	樂群三路218-1號	1	18	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文吉	093建字第0192號
23	094使字第0224號	940803	樂群三路123號之1	1	13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和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邱麟	093建字第0237號
24	094使字第0227號	940804	樂群二路266巷1號B2樓	3	2	國中用地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吳清基	090建字第0297號
25	094使字第0229號	940808	植福路189號2樓	1	1	娛樂	黃庚生	093建字第0036號
26	094使字第0249號	940822	樂群二路266巷99號	3	1	小學用地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吳清基	090建字第0338號
27	094使字第0312號	941019	樂群三路51號	1	29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帝爺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平幸	092建字第0325號
28	094使字第0378號	941201	明水路672巷21號	1	7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豐達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宏嘉	093建字第0229號
29	094使字第0403號	941216	敬業三路121號	1	29	商業區	良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定	093建字第0301號
30	095使字第0103號	950413	內湖路一段32巷10號	1	2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天日製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建智	093建字第0480號

執照年度為90年至106年，地段為中山區金泰段之使用執照

製表日期：106/08/22

No	使照號碼	核發日期	地址代表號	棟數	戶數	使用分區	起造人	建照號碼
31	095使字第0244號	950814	明水路588號2樓	1	9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利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宗	093建字第0505號
32	095使字第0315號	951014	敬業四路168號	1	1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用)	大來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呂效賓	093建字第0175號
33	095使字第0412號	951201	樂群三路63號2樓	1	2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維多利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明宏	093建字第0317號
34	096使字第0012號	960110	樂群二路266巷99號	1	1	學校用地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吳清基	093建字第0529號
35	096使字第0064號	960215	明水路688-1號3樓	1	10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王文堯	094建字第0213號
36	096使字第0099號	960314	敬業二路69巷10號2樓	1	15	商業區	富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徐陳林珠	094建字第0283號
37	096使字第0148號	960503	明水路636號2樓之1	1	167	商業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劉炳輝	094建字第0552號
38	096使字第0243號	960704	植福路286巷2號	1	3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用)	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蔡金土	094建字第0051號
39	096使字第0351號	960912	敬業一路128巷41號2樓之1	1	56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台灣川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素玲	095建字第0126號
40	096使字第0405號	961011	明水路650-1號2樓	2	66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富蕃事業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秋吉	094建字第0587號
41	096使字第0454號	961109	明水路702號10樓之1	1	5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富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徐陳林珠	094建字第0672號
42	096使字第0473號	961116	樂群二路143號6樓之1	1	25	機關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熊光華	095建字第0370號
43	096使字第0493號	961127	敬業一路128巷1號10樓	4	60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德源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麗俐	094建字第0189號
44	096使字第0502號	961130	敬業一路59號2樓之1	1	1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忠義	095建字第0110號
45	096使字第0518號	961206	敬業一路36巷1號	1	6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鄭欽天	095建字第0520號

No	使照號碼	核發日期	地址代表號	棟數	戶數	使用分區	起造人	建照號碼
46	096使字第0538號	961218	敬業二路69巷51號	1	174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凱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邱明宏	094建字第0588號
47	097使字第0056號	970131	敬業一路118號2樓	1	15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志尙	095建字第0236號
48	097使字第0061號	970201	樂群三路67號2樓	2	40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綱	095建字第0207號
49	097使字第0112號	970319	明水路690號	1	89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欽天	095建字第0223號
50	097使字第0121號	970328	敬業一路166號10樓之1	3	78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造	094建字第0676號
51	097使字第0157號	970422	敬業一路185號2樓之1	1	67	商業區	萬得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洪調進	095建字第0163號
52	097使字第0206號	970603	樂群二路291號	2	183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綱	095建字第0138號
53	097使字第0310號	970820	敬業一路128巷47號	1	42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台灣川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素玲	096建字第0121號
54	097使字第0425號	971028	敬業二路69巷3號	1	5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欣悅騰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明燿	095建字第0510號
55	097使字第0469號	971121	敬業二路2號	2	154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鴻堯	095建字第0615號
56	097使字第0476號	971125	樂群三路123-5號	1	6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和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麟	096建字第0038號
57	097使字第0515號	971215	堤頂大道二段458號	1	8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張偉森	095建字第0420號
58	097使字第0534號	971224	樂群三路35號2樓	1	12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雅比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邵揚威	095建字第0616號
59	098使字第0009號	980109	植福路8號	2	2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惠民	095建字第0179號
60	098使字第0252號	980706	明水路590號	2	20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負責人：段津華)	096建字第0503號

No	使照號碼	核發日期	地址代表號	棟數	戶數	使用分區	起造人	建照號碼
61	098使字第0443號	981126	樂群三路285號2樓	1	44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忠義	096建字第0472號
62	098使字第0472號	981218	明水路672巷1號	1	2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忠義	096建字第0492號
63	099使字第0036號	990202	敬業一路128巷46號2樓	1	14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福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汝貴	096建字第0353號
64	099使字第0088號	990310	樂群二路147號	1	1	郵政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芳來	097建字第0043號
65	099使字第0146號	990430	敬業一路36巷11號	2	92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備讓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實鼎	096建字第0888號
66	099使字第0160號	990512	敬業一路141號	2	3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合協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武司	096建字第0512號
67	099使字第0202號	990624	敬業二路69巷5號	2	47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炳輝	096建字第0252號
68	099使字第0224號	990712	敬業三路20號	1	14	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榮	098建字第0403號
69	099使字第0381號	991109	敬業二路69巷3號	1	5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欣悅騰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明燿	099建字第0002號
70	099使字第0406號	991201	堤頂大道二段500號3樓之1	1	85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雅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伯文	097建字第0008號
71	100使字第0032號	1000127	明水路666號	1	2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恒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幹樂	097建字第0235號
72	100使字第0380號	1001223	堤頂大道二段566號2樓	1	5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忠賢	095建字第0473號
73	101使字第0008號	1010106	北安路826號	1	22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鴻堯	097建字第0388號
74	101使字第0069號	1010323	敬業二路115號10樓	1	2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馬麗香	096建字第0168號
75	102使字第0033號	1020131	敬業四路31號	1	21	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敏雄	099建字第0336號

No	使照號碼	核發日期	地址代表號	棟數	戶數	使用分區	起造人	建照號碼
76	102使字第0166號	1020628	北安路770巷26號	1	2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義	100建字第0105號
77	103使字第0089號	1030430	敬業一路2號10樓之1	1	67	商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明仁	098建字第0530號
78	103使字第0092號	1030506	樂群三路301號2樓	1	5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永志	101建字第0175號
79	103使字第0289號	1031119	敬業四路168號	1	1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大來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效賓	102建字第0117號
80	103使字第0314號	1031215	北安路780號10樓之1	1	50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造	099建字第0351號
81	104使字第0045號	1040225	樂群三路299號2樓	1	6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許丙丁	101建字第0243號
82	104使字第0063號	1040310	敬業四路1號	2	82	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	海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宏鈞	097建字第0130號
83	104使字第0178號	1040709	明水路608號2樓	1	2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楊太陽	101建字第0335號
84	104使字第0261號	1041020	敬業一路135號2樓之1	1	34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徐錦泉)	102建字第0036號
85	104使字第0266號	1041027	植福路296號	3	196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壹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紀玉枝	102建字第0029號
86	105使字第0142號	1050720	明水路568號	1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元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福來	103建字第0197號
87	105使字第0239號	1051124	敬業一路169號	1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郭明勳	104建字第0069號
88	106使字第0098號	1060621	明水路616號3樓	1	15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建字第0219號

■ 107.01.05 北市都建字第 10634612100 號

有關本市「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確認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會員。

- 一、按本府前以 106 年 3 月 13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539291600 號函公告「本市自助儲物空間之定義及商業區限制設置及其附條件規定」，該公告所指『自助儲物空間』係指「提供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櫃，儲物櫃之長寬不得大於 3 m，高度不得大於 2.4 m，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營利場所」；另經濟部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相關會議，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060241860 號公告，並於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H03 不動產買賣租賃業」新增細類「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定義內容為「從事提供非投幣式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空間，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行業。但從事倉儲業應歸入 G801010 倉儲業）細類」，先予敘明。
- 二、參酌本府及經濟部前揭公告資料，又「不動產買賣租賃業」之使用態樣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其新增細項「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定義內容則近似 G-3 類組之「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之下列場所:一般零售場所」，而與 C 類工業、倉儲類 C-2 類組之「倉庫（倉儲場）」有別，是有關經本市商業處認定為「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場所，若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者，認屬 G-3 類組之場所，樓地板面積達 500 m²以上者(含 500 m²)，認屬 C-2 類組。請貴公會及團體協助向業者宣導，嗣後自助儲物空間業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及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許可程序。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75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6 號。

■106.10.05 北市都建字第 10634415300 號

有關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應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本府法務局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法二字第 106316657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相關法令之適用，應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 (一) 若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空間之變更者，則屬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之「防火牆變更」之「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之「防火牆變更」之「其它」細項目變更，應備代號為 B2 之書圖文件。
 - (二) 若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空間之變更者，則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 三、另本局 85 年 11 月 6 日召開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176 次會議紀錄提案三「建築物內公共走道二側之各開門位置及數量能否變更之」之結論「應先取得同層所有權人之同意，則可依法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一節，併予停止適用。
- 四、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9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39 號。

■106.06.28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212100 號

檢送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 年 04 月 14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提案一.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3 項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垂直區劃(梯間、挑空、昇降梯廳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規定與同編第 8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應受裝修材料限制之建築物區劃面積規定適用範圍疑義乙節，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三項第一款「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一節其與同編第 88 條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之規定，均應同時檢討符合規定，始得適法。
- 二、依第 79 條之 2 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採設置(連跨樓層在 3 層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面積加總小於 1500 m²者，即可免除同條第一項之限制；承上述，上開挑空等設置面積小於 1500 m²。雖排除第 79 條之 2 第一項限制之規定，但仍應檢討符合同編第 79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面積區劃規定(即按每 1500 m²，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倘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 1/2。)

附帶決議:因本提案已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本次專案小組決議執行，將配合釋示結果修正辦理。(註:106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5705 號「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 1 案」說明二

(略以):「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提案二. 有關室內裝修(含簡易及二階段)、變更使用案件送審時標註違建內部空間配置及名稱等問題，提請討論。

決 議：考量本府消防局針對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暨竣工查驗作業，仍依實際用途(包括違建範圍)進行審查；基於以上原則，違建範圍仍應依實際使用用途納入平面圖繪製並標註室內空間名稱。

提案三. 有關「設置高架地板」是否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或建築物變更使用之規定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2 月 0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58821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設置高架地板如未涉及前開室內裝修行為，應無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故有關設置高架地板如未達 1.2 公尺，或樓地板墊高無實體填充底材施作者，得不受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辦法附表二之一所示樓地板變更細項之檢討。另本局 10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570800 號函併予廢止。

提案四. 有關飯店客房倘為完整獨立防火區劃申請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面積認定方式，提請討論。

決 議：考量領得使用執照後第一次申辦室內裝修案件，其消防安全設備仍應作整體性考量，不同意類此個別案件採簡易室內裝修方式辦理，亦不得由審查人員逕自認定援引辦理；另室內裝修審查案，如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求，應先由審查機構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後，始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簡化措施辦理。

提案五. 有關本市簡易裝修申請案位於一樓涉及既存違建，其原核准陽台範圍內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認定方式，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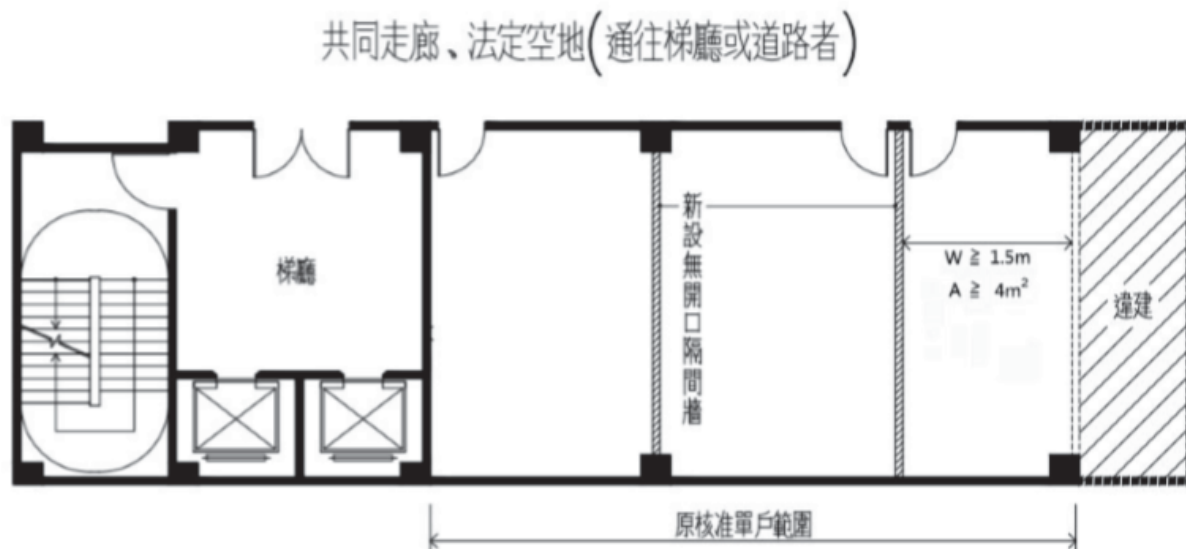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室內裝修雖施作二間以上之浴廁且部分位於原核准陽台範圍內，惟無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裝修成多間套房之管理機制適用(無須檢附直下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故後續增設之浴廁尚無上開函示之限制適用。至於後續於既有陽台違建範圍內設置廁所浴室，仍應依本府工務局 91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3384300 號函「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提案六. 有關集合住宅建築物，擬透過申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為店鋪或辦公室者，涉及本局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建字第 09964327300 號函 (2 個以上之使用單元或同一戶申請室內裝修時，專有範圍內之居室或非居室空間具連帶使用性質)之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

1、本局前於 99 年 9 月 1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27300 號函(略以):「集合住宅或有連帶使用性質之空間申請室內裝修，內部動線應相互連通為原則；如以無開口分間牆分隔致使內部動線不連通者則視為分戶行為，應辦理分戶牆變更。」。

- 2、考量具獨立進出口，一樓分隔作店鋪零售(G3)、辦公使用(G2)，或二樓以上分隔作辦公使用(G2)者，倘無上開連帶使用性質之限制，基於私人財產自由利用處分之考量，該分隔隔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倘無上開函示認屬分戶行為，得免辦理分戶牆變更。至於外牆及分戶牆如屬共用部分之變更，仍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
- 3、另為避免合法建築物與既存違建依上開說明辦理室內裝修時，倘以無開口分間牆分隔後，而形成各分隔使用單元之既存違建面積超過合法建築物面積之不合理現象，故其分隔後個別單元空間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最小居室單元至少 4 m²之規定，並且最小寬度不得小於 1.5 m。



捌、臨時提案:

一、有關本市每戶 2 部以下違規使用暫不取締之停車位處理原則，前以 99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481900 號函示，僅適用 9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領得建照或變使執照之建築物。是否得以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備查之掛號日期為適用時間，提請討論。

決 議: 本市每戶 2 部以下違規使用暫不取締之停車位處理原則，仍依 99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481900 號函示規定辦理，且無變更使用執照時間點之適用。

二、不變更原有立面及開口位置，僅改用塗料工法之外牆修繕，是否有簡政便民之行政措施，提請討論。

決 議: 上開提案內容請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規定檢討，其外牆變更如屬「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並無涉及結構安全時，則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

■106.06.13 北市都建字第 10634901000 號

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得免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之簡化程序，自即日起實施，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5591 號函及本府教育局 106 年 5 月 12

日報府核定之放寬規定辦理。

二、為落實貫徹「幼教托育一條龍政策」及考量後續之執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及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建築物原使用類組 D3 組、D4 組有關小學、國中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若設置 F3 組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使用，符合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者，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亦免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申請變更許可。惟該從屬用途空間如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者，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另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辦理立案會勘時，將一併查核「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等文件。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33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6 號。

■106.04.30 北市都建字第 10605849400 號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領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並已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申請範圍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設計評定範圍不一致之執行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32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2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5 號。

■105.04.27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213300 號

有關臺北市所及建築案件處理業程，自即日起執行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24 次會議紀錄及 105 年 1 月 19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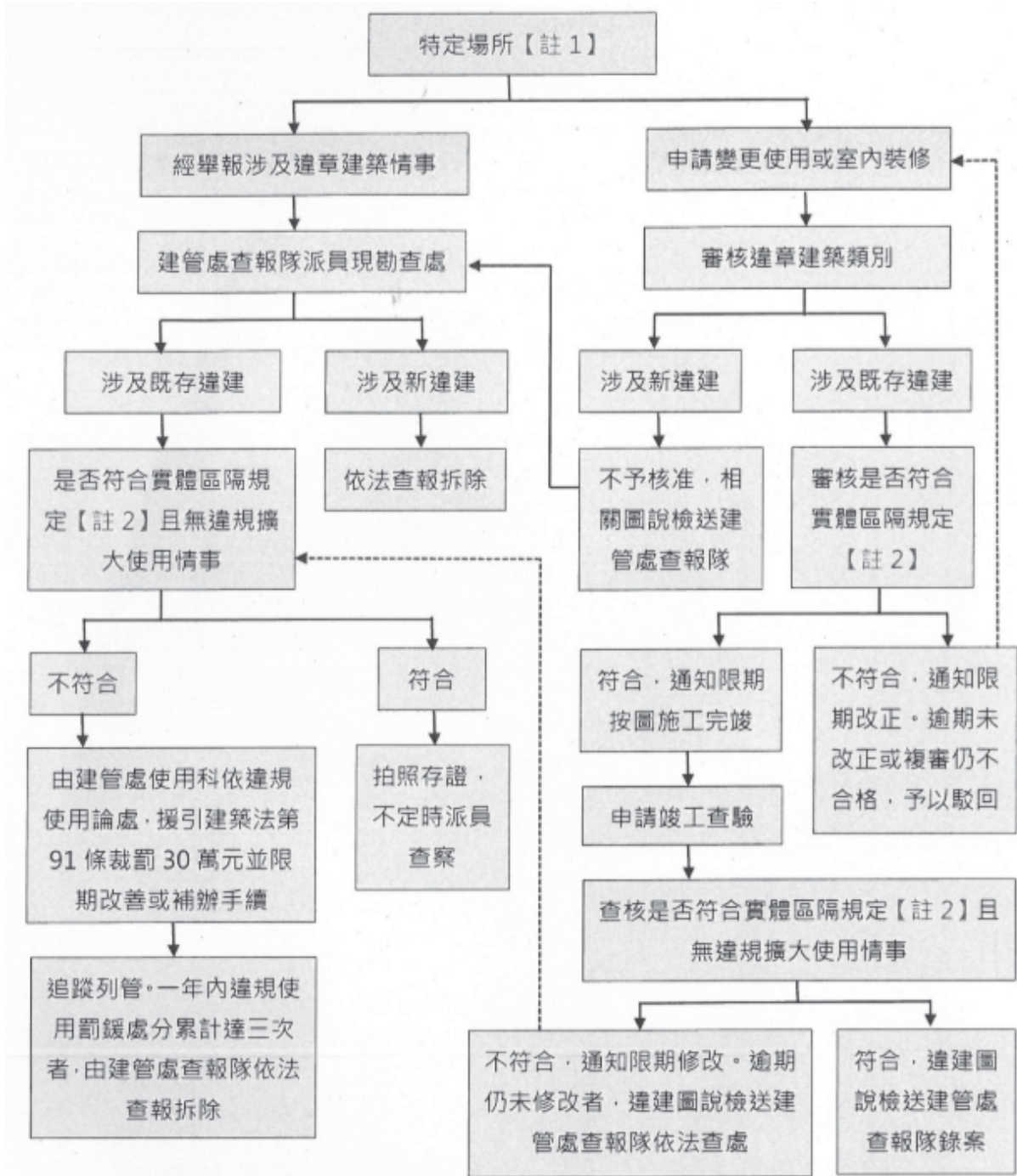
二、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案件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查本府工務局前於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以及 91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3384300 號函(諒達)業有規定。

三、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並落實違章建築查處政策，併同考量後續執行之可行性，爰訂定本市涉有公共安全疑慮之場所涉及違建處理原則；有關涉有公共安全疑慮之場所，係指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列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但面積在 200 m²以下之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不受此限。

四、按前述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有違建部分，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法定空地、陽台、天井部分)，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達該層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底面；另合法建築物每一使用單元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口原則上限設置一處，出入口寬度不可超過 1.2 m，但經建築師檢討後屬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口者，得設置二處。倘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牆體辦理；圖面並應註記「違建範圍應予區隔，不得供連同使用，違者依法強制拆除」。本局 105 年 2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070800 號函併予廢止，並自即日起執行，茲檢附旨揭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供參。

五、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本市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 023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9 號。

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註 1：指視聽歌唱業、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球館、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面積在 300 m²以上大型餐廳、面積在 200 m²以上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等使用。

註 2：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法定空地、陽台、天井部分)，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達該層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底面；另合法建築物每一使用單元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口限設置 1 處，寬度不可超過 1.2 公尺，但經建築師檢討後屬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口者，得設置二處。倘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實體辦理。

■105.01.04 北市都建字第 10408447200 號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說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6847 號函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4 年 12 月 14 日中建安字第 104406024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2 號，目錄第一組第 045 號。

■104.07.28 北市都建使字第 10464343500 號

研商本市室內裝修案件涉及「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變更」與「工業區廠辦」執行疑義

提案二

決議：鑒於「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之立法本意，係為防範工業區內之建築物違規供作住宅使用之行爲。是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經個案提報「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認其平面格局及空間機能，符合該原則第二點第(一)至(六)款之規定，且經竣工查驗足資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者，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得免要求申請人繳納保證金。

■103.09.26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3663301 號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為防範建商將原屬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土地，以平面類似集合住宅之設計，出售民眾為住家使用，造成購屋糾紛，並影響合法建築開發業者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造執照：
 - (一) 單戶室內面積（含浴廁空間及茶水間）須大於 150 m²。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 (三) 各戶僅能設置一處之浴廁空間。
 - (四)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 1/3 為限（含茶水間及浴廁空間），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 150 m²以上。
 - (五) 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施工中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 起造人須切結：「確實作 00000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七) 如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 300 m²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

1. 繳納保證金按戶收取。
2. 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 0.45 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m²）之金額。
3. 單戶面積大於 150 m²者，保證金可折半計算。
4. 建造執照保證金於該建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5. 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得選擇下列一種方式繳納，除有第六目之情形者外，繳納後不得轉換繳納方式：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登記營業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2) 設定質權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登記營業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登記營業之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書。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含自動展期）效期應達 3 年 6 個月以上。書面連帶保證書之保證期限應達 3 年 6 個月以上。
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書及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皆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6. 本原則 103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前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之案件得依前目規定轉換繳納方式，但以一次為限。
7. 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

三、相關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 (一) 95 年 1 月 5 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含變更設計案），依第二點（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
- (二) 95 年 1 月 6 日後至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第二點（一）、（二）、（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已完成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仍應依第二點（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
- (三) 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已完成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仍應依第二點（三）、（四）、（五）、（六）、（七）款規定辦理，且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用途申請時，至少有一半戶數以上室內面積需大於 150 m²。
- (四) 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後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原建造執照非屬策略性產業使用及類似集合住宅平面，擬辦理變更設計為策略性產業使用或其他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之案件，仍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
 2. 原建造執照屬策略性產業或其他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使用之變更設計案件，如欲調整設計平面者，除僅為第二點第（四）款之變更者，得僅就該款檢討外，仍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
- (五) 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

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六) 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七) 如經查核發現有預留管線供日後違規使用之情形，得將監造人及承造人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
- (八) 本市地政事務所配合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一般註記事項」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
- (九)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 3 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 3 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十)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或分戶時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1. 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2. 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之保證金於該案竣工勘驗前繳納；戶數變更申請案於核准函發文前繳納。

■ 103.04.14 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46300 號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詳如說明，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 二、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5 出入口規定辦理申請範圍之出入口規劃設計，騎樓部分如變更高程差者，需與二側鄰戶順平，並於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說明書（範例格式詳如附件）、竣工查驗時檢附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併卷辦理竣工審查。另倘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特殊情形，無障礙出入口順平之設置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7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4 號。

■102.03.05 北市都建字第 102639659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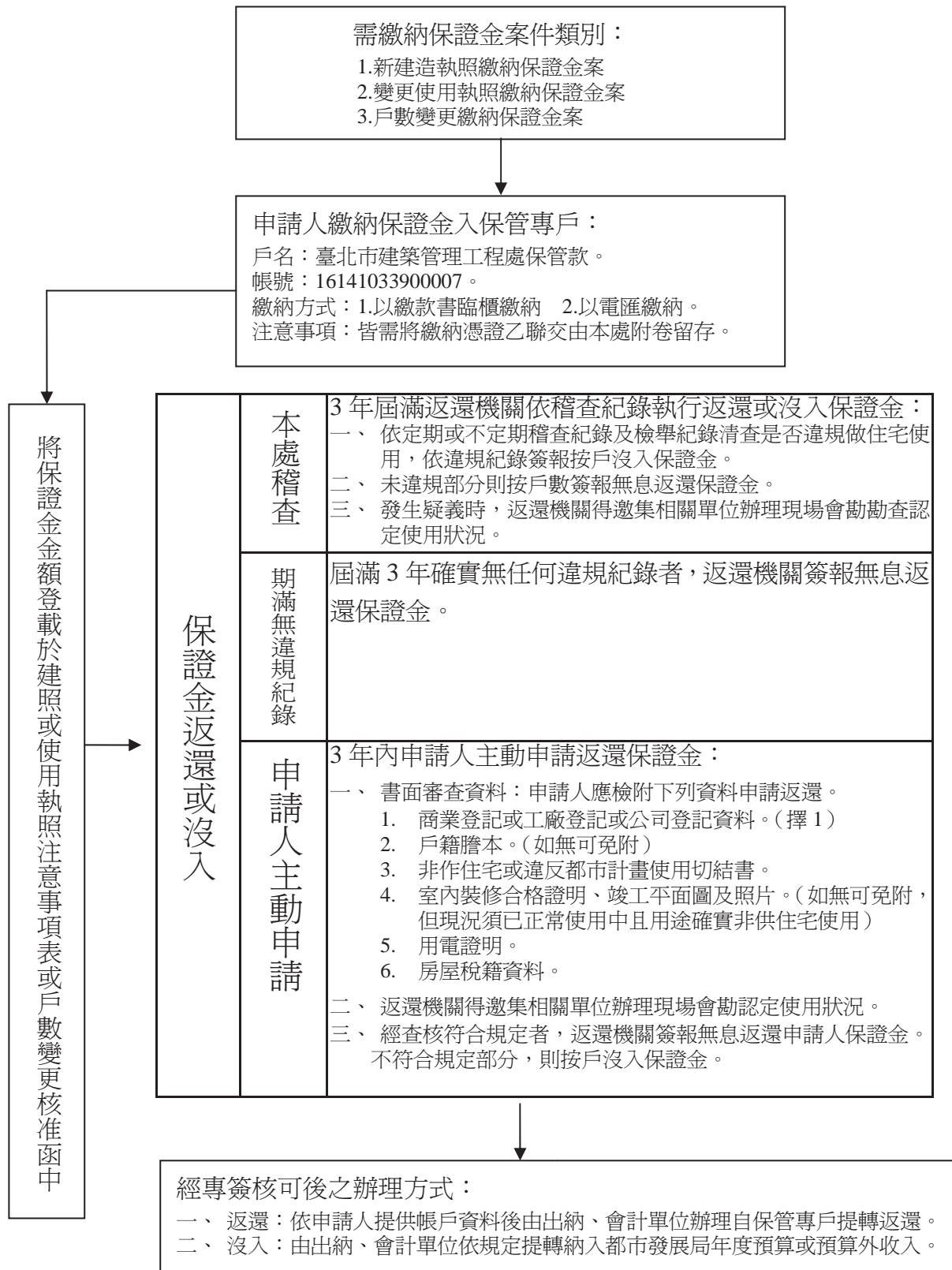
檢送本局 102 年 2 月 7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提案二：領得使用執照之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 50 m 或樓層未達 16 層部分，按內政部 101.9.28 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6 號函，後續辦理室內裝修設置燃氣設備是否需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243 條規定設獨立防火區劃？

決 議：按前揭函說明二（略以）：「……有關建築物依本署 95 年 8 月 8 日前揭號函辦理者，如已領得使用執照，因其處理程序已終結，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不受本函之影響……」，故依建造當時法規未設置區劃燃氣設備空間之高層建築物，嗣後有燃氣設備空間變更（位置範圍、構造等）行為，始需檢討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第 2 項之規定。

■101.08.24 府都建字第 10164232801 號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



備註：本處逐案建立 3 年內稽查動態資料（含室裝、公共安全申報、房屋稅籍及用電情形等），以作為 3 年期滿後簽報返還或沒入保證金之依據。

其他解釋令

■106.03.15 防火證字第 106031501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暫停明道學校防火門商品型式試驗報告，與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商品驗證業務。

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即日起暫停明道學校明道防火實驗室以該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該局建築用防火門商品型式試驗報告，以及自即日起暫時停止以明道學校以該局認可驗證機構名義執行該局委託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業務，與該局委託台灣建築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等 2 家驗證機構辦理 106 年度商品驗證業務，請查照。

■104.12.14 中建安字第 1044060241 號

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說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各一份，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04406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說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各乙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為辦理內政部指定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評定相關建造執照副本查核及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已擬相關作業說明送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2月3日備查在案(營署建管字第1040076847號)，並於備查日起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實施。
- 二、旨揭作業說明包含適用對象、項目、作業流程等內容，倘有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或第三條之四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者，敬請參考辦理。

【領有使用執照階段建築物申請評定作業程序】

領有使用執照階段建築物申請有關評定作業者依以下程序辦理，經評定程序完成後核予評定書，申請人依規定續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

1.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評定書內容變動評定審查作業程序(程序 C)
領得認可通知書之案件，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須評定書內容變動評定者。
2.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評定書內容調整備查作業程序。(程序 D)
領有認可通知書之案件因評定書內容誤植或疏漏等原因，致評定書內容前後不一，或因變更設計、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等致評定書內容變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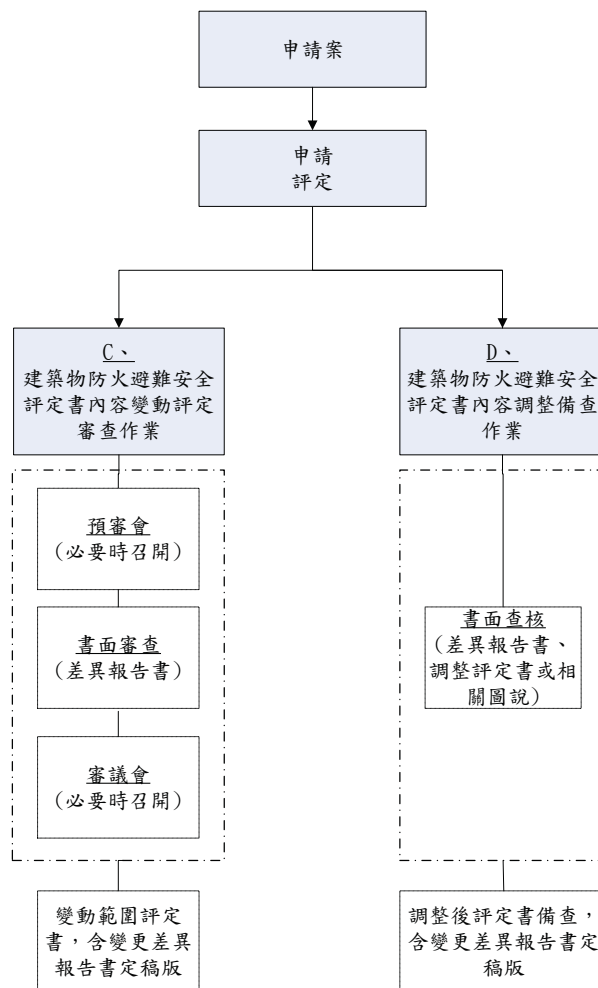


圖 2 領有使用執照階段建築物申請有關評定作業程序架構

【申請程序判定諮詢】

1. 建築物倘因評定書內容變動，申請人得先提出變動差異報告書一式2份(A3版左翻)送本中心申請程序判定諮詢(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評定書內容變動辦理程序判斷準則)。
2. 建築物倘有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3條之4及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之報告書或計畫書，及驗證方法、工具等之問題，得提出相關建築概要及相關圖說送本中心申請技術諮詢，其作業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技術諮詢服務作業流程」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
內容變動差異報告書應載明內容補充說明(106.6.2)**

經本中心評定之案件，辦理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評定書內容變動者，得就變動範圍提出變動差異報告書據以審查。變動差異報告書應載明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1. 建築物概要
2. (歷次)評定(認可)內容及審查重點概述
3. 變動申請類別、工程類別及其審查、工程進度
4. 變動範圍說明(含原有及變動後申請面積及使用用途等)、變動差異分析表及概述(變動範圍不應違反原評定之防火避難基本原則)
5. 防火避難有關法規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或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或各類組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應經設計人簽證)
6. 變動內容說明
 - (1). 變動前後圖說說明(防火區劃、防煙區劃、用途等)
 - (2). 變動前後免適用條文差異說明(規定、理由及對策/圖面標示配合標示)
 - (3). 變動前後避難計畫及驗證結果差異說明
 - (4). 變動前後防火避難計畫基本原則性能條件差異說明
 - (5). 評定書注意事項變動差異
7. 防火防煙區劃圖說
8. 避難計畫及驗證(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辦理)，含避難驗證容許值說明
9. 免適用條文規定、理由、對策及圖面標示
10. 經營管理限制
11. 附件
 - (1). 附圖(建築、消防)
 - (2). 居室、樓層避難驗證(依申請驗證項目加整棟避難驗證或相關驗證)
 - (3).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或圖說
 - (4). 防火避難設施相關法規檢討建築師簽證表
 - (5). 報告書撰寫及驗證單位聲明書及參加本中心相關防火安全性能講習訓練證書及實績證明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評定書內容變動辦理程序判斷準則
(106.6.2)

- 一、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評定之案件，因辦理變更設計、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等原因致評定書內容變動，其變動內容依本判斷準則，得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評定書內容變動評定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或「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評定書內容調整備查作業」辦理。
- 二、本準則有關判斷事項經本中心防火避難評定審查委員會決議屬未有明顯致避難逃生性能降低之變動項目者，定期增修訂後報內政部備查後實施。
- 三、變動項目符合以下事項者，得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評定書內容變動評定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作業辦理。
 - (一)、為樓層內之隔間變動，經樓層及整棟避難安全性能驗證安全者。
 - (二)、樓層內各空間之變動，經居室中居室及樓層避難驗證安全者。
 1. 居室間相互合併或以分間牆分隔，各空間涉及居室中居室者。
 2. 排煙設備及防煙區劃變動者。
 3. 毛胚辦公空間、商場等居室，或原評定標準圖之毛胚辦公空間、商場等居室變動。
- 四、變動項目符合以下事項者，屬未有明顯致避難逃生性能降低者，得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評定書內容調整備查作業」辦理。
 - (一)、居室內空間之變動，經居室及樓層避難安全性能驗證結果安全者。
 1. 居室間相互合併或以分間牆分隔，或增加排煙設備者。
 2. 居室空間僅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變動者。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79條之防火區劃內具同等防火時效之牆、防火設備位置及型式調整者。